

心灵甘泉
Oasis for the Soul
四季随笔
The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
【英】乔治·吉辛 著 刘荣跃 译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The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

《四季随笔》历来被认为是英国文学中小品文之珍籍。作者吉辛以隐士赖克罗夫特的自述，抒发了自己对文学名著的爱好与追求，对大自然恬静生活的向往，是其坦然真切、发自肺腑的人生独白。

译作洋溢着古典主义、浪漫主义和深刻哲思的华彩，融入了译者对人生、对自然、对财富、对人类命运的思考与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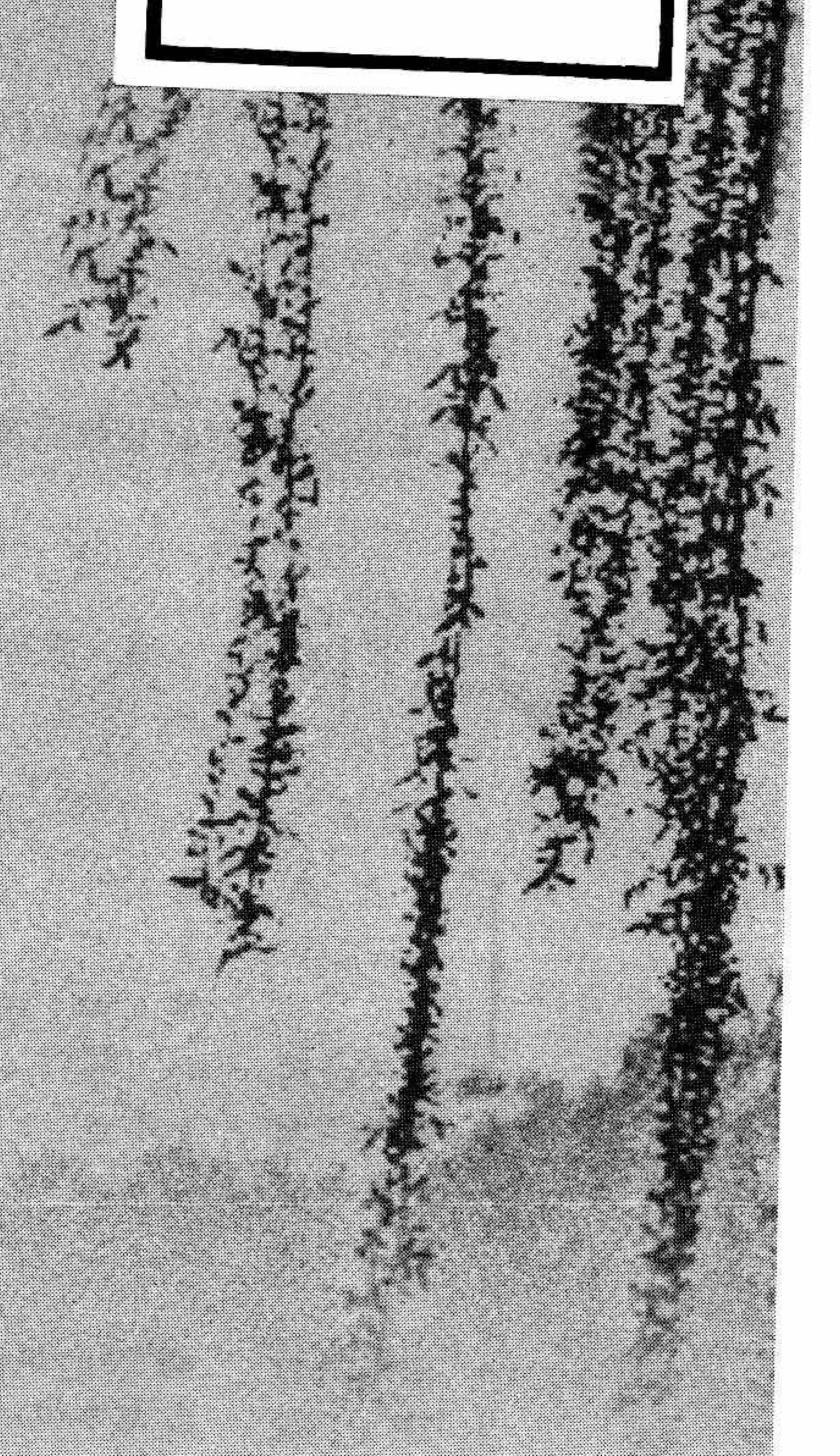
建议上架 文学经典

ISBN 978-7-5411-2914-8

9 787541 129148 >

定价：16.00元

I561.65
J111



ISUIBI

四季随笔

[英] 乔治·吉辛 著
刘荣跃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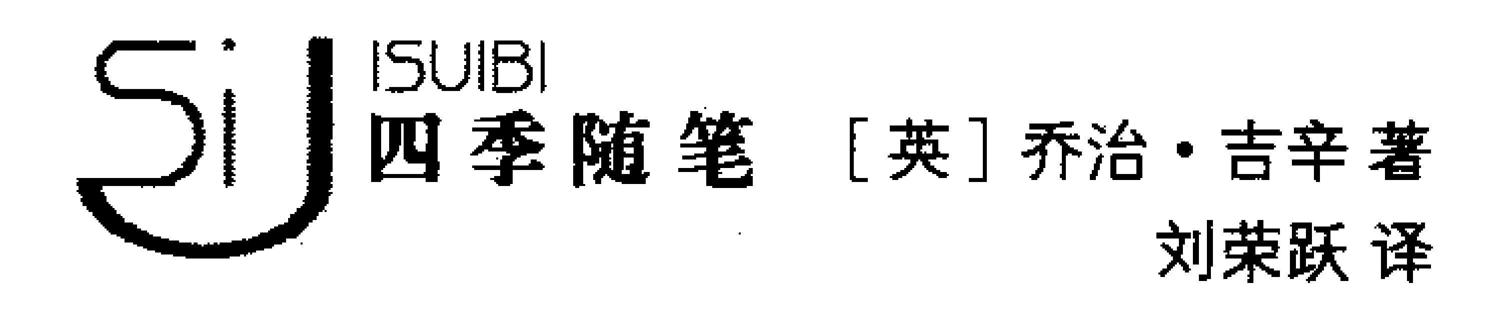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季随笔 /（英）乔治·吉辛著；刘荣跃译.
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411-2914-8

Ⅰ.四… Ⅱ.①吉… ②刘… Ⅲ.散文–作品集–英国–近代 Ⅳ.I56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2681号



四季随笔 ［英］乔治·吉辛 著
刘荣跃 译

出品人 黄立新
责任编辑 金 平（1139063644@qq.com）
贺 树（156364808@qq.com）
责任校对 韩 华
责任印制 龙小龙
封面设计 任 熙
版式设计 邹小工/四川经典记忆文化传播公司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发行部） 028-86259303（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读者服务 028-86259293
邮购地址 成都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40千
版 次 2010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2914-8
定 价 1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Contents 目录

PREFACE 前言

亨利·赖克罗夫特的名字对于读者大众，绝非是熟悉的。一年前在文学报上曾刊登过几段讣告，对他作了被认为是必要的介绍：他出生的日期和地点，他所写的某些书的书名，以及他死时的情况。在当时这已足够了。即便少数认识他，并在某种程度上了解他的人，也一定觉得他的名字无须得到更多称颂。他像其他人一样生活过，工作过；也像其他人一样长眠了。然而，我却感到有责任仔细读读赖克罗夫特写的文章。我凭借自己的判断，决定将这一小册子予以出版。此时，我觉得需要对作者的人生经历补充几句，让读者从其个人的细节中，看到这本揭示自我的作品的重要意义。

我最初与赖克罗夫特相识时，他已四十岁，二十年里他以写作为生。他是一个不断挣扎的人，为贫穷和其他种种境况所困扰，而这对于脑力劳动极为不利。他尝试过许多文学创作形式，但从未取得显著成功，不过他也时时挣到一点超出实际所需的稿费，因而得以去异域他乡看看。因雄心壮志受到挫折，遭遇多种幻灭，不得不向无情的贫困低头，一个善于独立、满怀轻蔑的人自然吃尽了苦头。其结果是，他已不是一个心灵破碎的人，而成为精神和性情受

到严格训练的人，以至你在与他平常的交往中，只知他过着一种平静而满足的生活。只是在与他保持了几年的友谊后，我才对其经历或真实的生活有了恰当的认识。渐渐地，赖克罗夫特让自己过上比较勤劳的日常生活：他干了不少纯粹的砍伐活；他写评论和其他文章，搞翻译；间或也会出版一两本书。我毫不怀疑有时他会遭受痛苦。他的健康常常不好，大概是身心均劳累过度所致吧，不过总体而言他像普通人一样获得生计，照例每天都要辛苦地劳动工作，并且少有怨言。

时光在继续，事情在发生，但赖克罗夫特却仍然处于艰苦贫困之中。每当消沉的时候，他会说自己的精力每况愈下，显然时刻为未来担忧焦虑。想到依赖他人，他总是难以忍受。无论任何时候，也许我听到他说过的唯一值得夸耀的事，就是他从未欠债。在与冷酷无情的环境努力抗争了这么久以后，他有可能最终是一名失败者，想到这就令人心酸。

一种更好的命运等待着他。五十岁时，正当赖克罗夫特的身体开始衰弱，精力也显得越来越不济时，他的命运却出奇的好转——

他发现自己转眼间不需要太辛苦劳累了，无论身心都可获得一份安宁，而这是他以前从不敢期望的。在他的一个熟人去世时——此人胜过他所想象的朋友——这个旅途劳累的文人吃惊地得知，自己被遗赠了每年三百英镑的终身年金。由于只需供养自己（唯一的女儿已出嫁，几年来赖克罗夫特一直是个鳏夫），所以他看到这笔收入足以让他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几周后他便离开了居住的伦敦郊区，迁到英格兰自己最喜爱的地方，不久在埃克塞特附近的一座村舍居住下来，并由一个乡下的女管家照顾，很快过得相当舒适自在了。不时会有某个朋友会去德文郡看望他。这是一件使人愉快的事，凡去过的人，都不会忘记坐落于半野生的花园中那座简单朴实的小房子，那令人惬意的书室（这儿可以欣赏从埃克斯山谷到霍尔顿的景色），以及主人亲切开心的盛情；也不会忘记在小径与草地上同他悠然漫步，在乡村宁静的夜里和他长谈的情景。我们希望这一切能持续多年，仿佛赖克罗夫特要成为一个强健的男人，只需得到休息和平静即可。可是他的心脏已经有了毛病，尽管他不知道。这使得他在过了五年多一点平静满足的生活后，生命突然终止。事

实上，他一向希望突然死去；他害怕想到疾病，主要因为怕给别人添麻烦。一个夏日的傍晚，他在炎热的天气里散步了很久，在书房的沙发上躺下，并在这儿——正像他那平静的面容表明的——他于睡眠中进入了无比寂静的世界。

赖克罗夫特离开伦敦后便告别了作家的身份，他告诉我，他希望再不要写任何文字发表了。不过他去世后我查看过一些材料，从中发现三本手稿，乍一看像是日记。有一本手稿开头写下的日期，表明作者在德文郡住下不久就开始写日记。我读了几页，看到它们不只是记录日常生活。这位老作者显然发现无法完全放弃手中的笔，于是记录下某个想法，某一回忆，一点思考，对自己的心境作一番描述，等等。他只按照写作的月份标明某段文字的日期。我坐在曾与他相伴的屋里，一页页翻动着他的手稿，朋友的声音仿佛不只一次回响在我耳旁。我好像看到他那疲乏的容貌，要么严肃庄重，要么露出微笑；我又回想到他那熟悉的姿态或动作，不过在这样的随笔里，他把自己揭示得更加透彻，即使我们过去的谈话也没有如此深入。赖克罗夫特并未因时常表露心迹做错什么，一个吃过

不少苦头的敏感的人，自然多倾向于温和的默许，极力避免与人争论，自作主张。在此，他无拘无束地和我说话，待我全部读完之后，我对这个男人就有了更多的了解。

无疑，他这部作品不是写给公众看的，可在许多段落里我似乎看到其中所包含的文学意味——某种言辞以外的东西，它们源自于他长久的写作习惯。特别是赖克罗夫特的某些回忆，假如不是因为他想到让其产生一些作用——不管这种想法多么朦胧——那么他本来是不会费心写下来的。我猜想，他在快乐悠闲的时候，曾渴望再写一本书，这本书只是为了满足自我，显然，这本来会是他能够写出的最好作品。可他似乎从未设法将这些零星的篇章予以编排，大概因为他无法决定它们应采用何种形式吧。我想他在避免用第一人称写书的念头，他会觉得那样太自命不凡；他愿意让自己等到智慧更加成熟的一天，然后笔从他手中掉了下去。

在这样的推测中，我很想知道这部与众不同的日记，是否不会比初看起来具有更广泛的情趣。在我看来，它所包含的个人魅力相当强烈。难道不可能从中精选出一部小书吗？就真实而言它至少对

于读者不无价值——不仅对于人们的眼光，而且对于人们的心灵。我再次翻阅一页页手稿，眼前这个男人有着自己的渴望——非常朴实的渴望——他既感到满足，又享受着巨大的快乐；他谈论很多各种各样的事情，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他谈论自己，一个平常人所能讲的真话他都讲。我觉得这部手稿有着显示人性的意趣，于是决定出版。

现在必须考虑编排的问题。我无意仅仅提供一本粗糙的杂集，给每一段互不连贯的文字加上一个标题，或甚至再用一个个副标题将它们进行归类，又会影响到作品中所包含的自发的东西，而这是我最希望保留的。在阅读所选取的手稿时，我深深感到，作者多么经常地提到大自然的面貌，他的许多思考与所标明的月份多么相称。我知道，赖克罗夫特总是深受天气状况和四季交替的影响。因此我忽然想到根据四季的名字，将这本小书分成四章。像所有分类的东西一样，本书存在着不足，但也是不无益处的。

G.G.

第一章　春

一

一周以来我都没碰过笔了。整整七天我啥也没写，甚至连个字母都没写。除了患一两场病时，在我的生活中这样的事从未有过。我的生活，就是说不得不靠令人焦虑的辛劳维持的生活，这生活不是为生活而生活（所有生活都应该如此），而总是让人担惊受怕。挣钱竟然成了达到目的的手段。三十多年来——我十六岁就开始自立了——我不得不把挣钱视为其目的本身。

我能想象，那支旧笔架心里在责备我了。难道它没有为我服好务吗？为啥我在快乐的时候把它丢弃在那儿，让它扑满灰尘？就是这支笔架日复一日靠在我的食指上，一共有——多少年了？至少二十年，我记得是在托特纳姆宫廷路的一家店里买的，并且我那天还买了镇纸，整整用掉一先令——这样的奢侈真使我担忧。崭新的笔架在我的食指上留下了老茧，多么富有光泽，而现在它已整个露出平淡的褐色木头。

我的老朋友，然而又是我的老敌人！有多少次我拿起它，一边不得不如此加以诅咒；我的头脑和内心都沉重，手在颤抖，患有眼疾的眼睛也昏花起来，我多么害怕不得不用墨水将白纸玷污！尤其是在这样的日子：春天蓝色的眼睛在云霞之间笑我，阳光照耀到我桌上，久久地让我差点发疯，因为鲜花盛开的大地多么芬芳，山坡上的落叶松多么翠绿，高地上的云雀唱得多么悦耳。曾有一时——好像比孩童期还早吧——我热切地拿起笔，如果说我的手在发抖，那是因为我怀着希望。然而这一希望欺骗了我，我写的东西没有一页值得留存，我现在可以毫无痛苦地这样说了，那是年轻时犯下的错误，只不过环境的力量使得这个错误延续。世界对我毫不公正，感谢上天我已变得明智起来，不会为此抱怨！为什么会有人写作呢，即使他写出了不朽的东西，因被世界忽视而怀着愤怒。谁让他发表了？谁答应听他说了？谁又对他失信了？假如我的鞋匠给我做出一双极好的靴子，而我却因为心情不好，缺乏理性，猛地把它们扔到他手上，那么他是有正当理由抱怨的。可是你的诗歌，你的小说，谁和你讨价要买它们呢？假如那是诚实的临时工作，但却缺少买主，那你至多可以说自己是个不幸的工匠。假如你的工作十分崇高，你要为人们没付很多钱而烦恼发怒，那也是不得体的。对于一个人心智方面的工作，只有一种检验，那就是尚未出生的后代人的评判。倘若你写出了一部伟大的作品，未来的世人就会知道，但是你对身后的荣耀别在意，你得不到躺在舒适的扶手椅里享受盛名的机会。啊，那完全是另一回事。勇敢地表明你的意愿吧，承认你自己是个商人，向众神和人们声明你提供的

商品比许多高价出售的东西更好。你也许是对的，而“时尚”没有转向你的货摊，对你的确苛刻。

二

屋子出奇的宁静！我一直坐着，悠然无比；我观察天空，看见金色的阳光照在地毯上——它形态各异，时刻变化着——我任目光游移于一个个形影和一排排可爱的书籍之中。屋内毫无动静，我能听见花园里鸟儿的歌唱，能听见它们拍打翅膀发出的沙沙声。如乐意，我可以这样坐一整天，直至夜晚万籁俱寂之时。

我的房子极尽完美。我请到一位十分满意的女管家，实在三生有幸——她声音温和，脚步轻盈，到了言行显得谨慎的年龄；她身体强健，办事灵巧，凡我需要做的事都能完成，并且不怕幽居独处；她起床甚早，早餐时除对食物进行调料外已几乎无事可做，连陶器的叮当声我也很难听见，至于关闭门窗的声音则从未传入我耳里。啊，多么神圣的宁静！

根本不可能有人拜访，至于我去拜访他人，却是一件未曾梦到的事。我应给一位朋友写封信，或许在就寝前，或许留到明日上午，因为在无心思的时候，绝不能写一封充满友爱的信来。我尚未看报纸——一般而言，散步累了回来时我才看它。从报纸上看见那嘈杂世界的所作所为，人们找到的自我折磨的新方式，徒劳无益的新办

法，以及新的危险和冲突，我真是觉得有趣。早晨我头脑十分清新，的确不愿想到如此可悲愚蠢的事情。

我的住房完美之至，其大小恰到好处，可把它布置得像家里一样整齐美观——我室内仅需这么一小块余地，少了它便谈不上舒适。它结构牢固，木料与灰泥做工细致，说明当时的人比现在更从容诚实。我登梯时并无吱嘎的声音，没有任何不和善的风向我袭来，我可以轻轻松松地开关窗户。至于墙纸的色彩和设计这样的区区小事，我承认自己漠不关心，墙只要不唐突难看，我即已经满足。家庭首要的一点是舒适，至于具体的美，若你有财力、耐性和眼光，可以另外增添。

对于我，这小小的书房是美妙的，主要因为它是一个家，而我又大半生无家可归。我居住过不少地方，有的令我厌恶，有的令我欣喜，但直至今日我才有了家所给予的安全感。以前，我随时会被厄运和使人烦恼的贫困赶走。那时我一直心想：也许某一天我会有个家。而随着时光流逝，“也许”这个词的分量越来越重，当命运在暗中嘲笑我，我几乎绝望。如今我终于有了家。我把一本新书放上书架，说：“好好立着吧，等我抽空看你。”此时我高兴得一阵激动。这房子我租用了二十年，在此期限内它是我的。我当然活不了那么久，当然，假使能够，我也有钱支付吃住的费用。

那些不幸的人却根本见不到这样的阳光，想到他们，我为之同

情。我想在《连祷文》[1]中新添一个祈求："求上帝保佑都市的居民，尤其是所有居住于寄宿舍、公寓或任何将'家'替代的可怜地方的人，他们可能因贫困或愚蠢而弄到这般境地。"

我考虑到斯多葛派[2]的美德是枉费心机，我明白，为自己在这小小地球上的住处烦恼可谓愚蠢。

凡苍天之目中所见，
智者皆视为幸福港湾。[3]

但我对于遥不可及的才智，总是心怀崇敬。在哲学家铿锵有声的名言佳句里，在诗人和谐悦耳的诗歌韵律中，我发现一切是那么可爱，而那样的才智，我终生难获。假借一个无法具备的美德，于我何益？在我看来，我居住的地方及其式样至关重要。对此承认吧，切勿再另有所望。我并非四海为家的人，想到在国外死去我觉得恐惧。在英国，这便是我选择的住所，是我的家。

---

[1] 《连祷文》，指英国国教中的连祷文。

[2] 斯多葛派，公元前四世纪创立于雅典的哲学家派别，常指禁欲主义。

[3] 引自莎士比亚戏剧《查理二世》，第一幕第三场。

三

我并非植物学家，但长期以来都以收集花草为乐。我喜欢遇上一棵不认识的植物，去书中鉴定它，下次它在路旁焕发光彩时我便能叫出其名。假如这棵植物是罕有的，那么发现它让我不无喜悦！自然是伟大的“艺术家”，将其普通花儿置于一般的景色里，即便我们认为最低级的野草，人类的语言也无法表达其神奇与可爱——不过它却生长于每个行人的眼皮之下。珍稀的花则长于一旁，置于隐秘之处和“艺术家”更为微妙的心境，找到它，便享受到进入更神圣境地的感觉，即便我于高兴之中，亦对之心怀敬畏。

今天我走得很远，最后发现了开白花的小车叶草，它生长于幼小的桉树丛中。我久久地看着花儿，为其周围优雅纤细的树感到欣喜——它们呈橄榄色，光彩平静。旁边是一丛无毛榆，其树皮斑斑点点，似乎涂满了不知何种语言的文字，使小桉树更加妩媚。

我如此漫步，无论多久也没有关系，我无须赶回去完成什么任务，无论我待得多晚，也不会使人烦恼不安。春光照耀着这些小路和草地，路旁出现的每条蜿蜒的小径，我仿佛觉得都必须去走走。春天使我恢复了某些久被遗忘的青春活力，我悠然漫步，毫无倦意，像小孩一样独自歌唱，这歌我幼时就已学会。

由此我想到一件事。在一小村附近树林边的一个孤寂地点，我曾遇到一个约莫十岁的男孩，他靠着一棵树干，头埋在胳膊里，哭得伤心。我问他为啥哭，费了一点心思后——他比一个纯粹的乡巴佬好

些——我得知大人让他带六便士去还钱，而他却弄丢了。小孩十分可怜，若表现在一个庄重严肃的大人身上，真可谓一种绝望的痛苦。他一定哭了很久，脸上的肌肉全在颤动，似乎备受折磨，连手脚也在发抖。他的眼睛、声音均流露出极度悲哀——唯有最邪恶的罪人，才应遭受如此苦痛，而这只是因为他丢了六便士啊！

我真该和他一起流泪——为这场面所暗示的一切，流下同情和愤怒的泪水。春天的明媚难以形容，在这么一日，天地把祝福赐给了一个男人，却让一个小孩因丢失六便士伤心地哭泣，而天性本应使他快乐的——这快乐也许为孩子所独有。他明白损失相当严重，与其说他害怕面对父母，不如说他因想到带给他们的伤害而无比痛苦。六便士掉在路旁，致使全家人悲哀！对可能发生这种事情的“文明”世界，该用什么言辞来形容呢？

我把手伸进衣袋，创造了六便士的奇迹。

半小时后我才恢复平静。毕竟，对人的愚蠢行为发怒，希望他别那么傻，是毫无用处的。对于我，重要的是六便士的奇迹。唉，我已知道有一天会完全给不起这点钱，或者必须少吃一顿饭。为此，让我再次高兴和欣慰吧。

四

我一生中有一段时间，若突然处于目前享有的境地，便会遭到

良心谴责。什么！收入足可供养有三四个人的工人阶级家庭；有一座完全供我自己使用的房子；随处可见到美丽的东西；而得到这一切，绝对什么也不用操心！为了自卫，我那时会处于艰难的境地。我时刻满怀同情地想到，芸芸众生为了活命，必须经过怎样的挣扎，“维持生命的价值多么低廉”[1]，这只有我才最清楚。我曾流浪于街上，忍饥挨饿；我曾栖身于最贫穷的处所；对“特权阶级”的愤怒与忌妒之情，我明白是何滋味。是的，除了目前，我自己也属于“特权”里的一员，如今我在其中可有一个公认的地位，而且毫无自责之感。

这并不意味着我对广大民众的同情减弱。我去某些地方，看某些场面，能最有效地毁掉生活带给我的一切平静。假如我置身一旁，故意无视那边，那是由于我相信世界趋于好转，而非更糟——因为又多了一个人过着与文明人身份相称的生活。凡有心维护正义的人，让他去呼吁指责吧！让有能力的人向前拼搏吧！而对于我，那将背离造物主的旨意。我知道——若我还有点见识——我生来就是要过宁静与思考的生活。我知道唯有如此，我所具备的优点才有用武之地。我活了半个多世纪，明白使世界黑暗的多数错误和蠢行，存在于那些心烦不安的人身上；明白使人类免于毁灭的多数善举，在于富有思考的宁静生活。世界日益嘈杂，而我，绝不会参加到这种越来越严重的喧嚣中去，即使仅就我保持沉默这一点而言，我也为大家的福利作了贡献。

---

[1] 原文为拉丁文。本书出现的个别拉丁文和德文引语采用李雯野先生的译文，在此致谢。

如果只发放养老金，让五分之一的人过上我辈生活，那么国家的收入将发挥多大作用！

五

“先生，”约翰逊[1]说，“一切称‘贫穷绝非是邪恶’的争论，显然都让人看到它是一个巨大的邪恶。极力让你相信靠一大笔财产可以活得非常幸福的人，你根本见不到。”

这个很懂赏识的忠厚老人明白自己在说什么。贫穷当然是一件相对而言的事，这个词尤其涉及作为一个有智力的人的状况。如果我相信报纸，那么在英国就有一些带头衔的男女，他们要是每周有二十五先令确定的收入，就无权自称贫穷，因为他们只需要小马倌或洗碗女工那样的智力即可。给我同样的收入我也能生活，但我的确是贫穷的。

你对我说，钱不能买到最宝贵的东西。你说的这句老生常谈证明，你根本不了解缺钱是个啥样子。我想到，自己生活中由于每年缺少无力再多挣到几英镑，就得遭遇那一切悲哀和无聊，这时我真被钱的意义吓呆了。就因为贫穷，我失去了多么美好的快乐，而那些简单的快乐方式是每颗心灵都有权得到的啊！一年又一年，我与所喜

---

[1] 约翰逊（1709—1784），英国文学家、词典编纂家。

欢的人相聚都难以实现。忧愁、误解，还有无情的疏远，都因为我无力做自己希望做的事，而假如有一点钱我是可以办到的。由于手头拮据，无数家常的乐趣和让人满足的东西都被缩减或禁止。仅仅因为境况受到限制，我就失去了一些朋友，我本来可以与有些人结交朋友，但他们仍然和我是路人。那令人痛苦的孤独——有时你的心灵渴望友情，却不得不忍受孤独——常常诅咒我的生活，而这只是因为我贫穷啊。要在精神上获益，必然需要付出王国的钱币，这样说，我想并非夸大其词。

“贫穷，”约翰逊又说，“是一个巨大的邪恶，它孕育着太多的诱惑，太多的痛苦，我因此真诚地劝你避免贫穷。”

就我而言，对于极力避免贫穷的事我不需要任何告诫。伦敦许多的阁楼都清楚，我是怎样在与那个讨厌的室友讨价还价。她并没有和我一起住到底，这让我惊奇。这是造物主的一种不合理，在一个个断断续续醒来的夜里时而使我茫然不安。

六

我能希望再看到几个春天？性情乐观的人会说十年或十二年。就让我冒昧谦恭地希望五六年吧。这够多的了，五六个春天，从白屈菜最初长出来到玫瑰发芽，都受到可喜的欢迎和亲切的关注，谁会冒昧说这是一种吝啬的恩赐呢？五六次大地重新穿上盛装所表现出的

奇迹，和我们从来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壮丽与妩媚，展现在我久久注视的眼前。想到这一点，我就担心自己要求得太多。

七

“人是爱抱怨的动物，老想着自己的苦恼。”[1]我不知这句话源自何处，我是在沙朗[2]的著作里见到的，其中引用它时并没标明出处。它常常出现在我脑海里——此话说得不错，是一个令人忧愁的真理。至少，在许多漫长的岁月里它对于我是真实的。我想，若不是有自我怜悯这样的奢侈，生活常常难以忍受，在无数情况下，它一定可以使人免于自杀。有些人谈谈自己的痛苦可以颇感宽慰，不过这样的闲谈，对于在沉思默想中所怀有的痛苦却不能给予极大的慰藉。幸而，在我的回忆中从未有过那样的怪癖。的确，甚至就短时的痛苦而论，它也从来不是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以致成为主要的邪恶。我屈服于自己的弱点时，我是了解它的。在它给我带来安慰的时候，我鄙视自己，我可以发出轻蔑的笑声，甚至“在逆流到来之时，泰然处之。”[3]瞧，多亏有了支配我们的未知力量，我的过去已将其死去的东西埋葬。不仅如此，我还能够冷静地怀着喜悦，认可我所经历的一

[1] 原文为拉丁文。

[2] 指皮埃尔·沙朗（1541—1603），法国哲学家，著有《三个真理》一书。

[3] 原文为拉丁文。

切贫穷。就这么回事，造物主确实把我塑造成这样，其用意何在我无从知晓。不过，按照永恒事物的发展结果，这才是我的所在。

假如正像我总担忧的那样，在生命的末年我处在无助的贫困之中，我还能如此达观冷静吗？难道我不会落入抱怨自怜的深渊，趴在那儿，两眼固执地避开头上的阳光？

八

在这快乐的德文郡，春天早早到来，使我欢喜。想到英国有些地方我就不安扫兴，那儿，报春花在让人威胁而非抚慰的天空下哆嗦。真诚的冬天尽管白雪覆盖，让植物的芒上挂着霜，但我是能够热忱地欢迎它的。然而日历的允诺久久不能实现，三月和四月在忧郁地哭泣，刺骨的风摧残着五月的荣耀——这些，多么经常地把我的勇气和希望剥夺。但在这儿，我几乎不会相信最后一片叶子已经落下，在常绿植物上面简直看不到发光的白霜；而西边吹来的微风，让我因期待蓓蕾和鲜花而激动不已。即使在这涌动着灰暗的天空下我也如此，它表明二月仍然没有违背常规——

和风将年长的欧洲蕨吹动，
四处游动的牧人明白
山楂不久就要盛开。

我始终想到最初在伦敦度过的岁月，那时一个个季节会在毫无觉察中过去，那时我很少看一眼天空，成天被囚禁在无尽的街道也一点不感到难受。在六七年的时间里我从未看看草地，甚至从未到长满树子的郊区去走走，现在回想起来真是奇怪。我为宝贵的生活拼搏，在多数日子里，我对一周后自己是否有吃有住都无法确定。固然，八月炎热的中午我会偶然想到大海，可是要满足去那儿的愿望根本不可能，所以这愿望也从没太让我烦恼。的确，我有时好像几乎忘了人们要外出度假。在城里我住的那些可怜地方，季节并无显而易见的变化。根本没有满载行李的马车让我想到快乐的旅行，我身边的人每天照常去辛苦工作，我也一样。我记得在无精打采的下午，书籍令人厌烦，昏昏欲睡的大脑挤不出任何思想，此时我会走到某个公园去，恢复一下精神，但却感觉不到任何快乐。天哪，那些日子我真是在苦干啊！我远远没想到自己是个让人同情的对象！后来我想到了，这时我的身体因过度劳累、空气不好、食物糟糕以及许多不幸的事情，已开始变坏。之后，我产生了去乡下和海滩的疯狂渴望，还想到了其他更遥远的事情。但是，在我干得最辛苦、并经历着如今看来是可怕的穷困岁月里，我确实根本不能说受苦了。我那时并没受苦，因为自己毫无身体柔弱的意识，我的健康抵抗着一切，我的精力对环境的所有恶意不屑一顾。只要有鼓励，无论这鼓励多么小，我都会怀着无限希望。好好睡一觉（常常在我如今害怕想到的地方），每天早晨我就会精神饱满地奔赴战场，而我的早餐有时也不过是一片面包和一杯水。正像人们一般的幸福那样，我现在也不能肯定自己当时是

不幸福的。

很多人年轻时在经受艰苦的日子里，都有着友情的支持。伦敦没有巴黎的那种拉丁区[1]，但是文学上如饥似渴的初学者，通常都有自己合适的同伴，他们是住在托特纳姆宫廷路或尚未得救的切尔西[2]的穷作家；他们过着微不足道、玩世不恭的生活，并有意识地为之骄傲。就我的处境而言，奇怪的是我从不属于任何群体。我避免随意与人相识，在那些严酷的岁月里我只与一个朋友交谈。寻求帮助，寻求在发展中得到支持，决非是我的本能，不管我取得什么进步，都凭借自己的力量。正如我漠视别人的支持一样，我也不把他人的忠告放在眼里，我只接受来自我大脑和心灵的忠告。由于穷困所迫，我不只一次向陌生人乞求获得生计的办法，这在我所有的经历中最为痛苦。可是我想，假如我欠下某个朋友或同伴的债，我会发现情况更糟。事实上，我从没学会把自己看做是一名“社会成员”。在我看来，始终只有两个实体——我自己和世界，而这两者的关系通常都是敌对的。就组成社会秩序的一部分而言，我不仍然是个孤独的人吗？

我曾经对此于轻蔑中不无自豪，但现在看来，假如它不是一个灾难，又假如让我再生活一遍，我也是不会选择那样的。

---

[1] 这里有不少高等教育机构。

[2] 伦敦自治城市，为文艺界人士聚居地。

九

六年多时间里我都走在人行道上，从没踏上过大地——公园也不过是用草地伪装起来的人行道而已。然后最糟糕的事过去了。我说最糟糕的事吗？不，不，更糟糕的还在后面。一个人年轻力壮时，与饥饿抗争有其令人愉快的一面。但不管怎样我开始谋生了，有时我半年都能确保不愁吃的穿的。如果健康允许，我会希望从并非不足的收入中留出一些，供多年开支，它们是我在那个时候和那个地方乐意时，独立工作挣得的收入。我不无恐惧地想到在办公室耗尽的生命，在那儿你得服从一个老板。文学这一职业所具有的荣耀，就在于它的自由，它的尊严！

当然，事实上我不只服务于一个老板，而是服务于一大群老板。独立，确实啊！假如我写的东西不中编辑、出版商和公众的意，我从哪里得到每天需要吃的？我的成功越大，我的老板就越多，我是众多人的奴隶。承蒙上天的恩赐我让某些人——他们是那群不确定的人的代表——感到满意（就是说，让我自己成了他们获益的一个来源），他们暂时对我是仁慈的。可我有什么理由相信，我会坚守住已经得到的阵地呢？难道有哪个辛劳的人的处境，会比我的更不稳定？想到这点我就不寒而栗；看见某人毫不在意地行走在深渊的边缘，我就会发抖。整整二十年来，我靠着这支笔和一点纸，就让我和家人有吃有穿，使我身体舒适，并且阻挡着世上所有的敌对力量——它们——朝着一个除了自己的右手便毫无办法的人发起进攻——想到

这些我便惊讶不已。

不过，我刚才想到最初离开伦敦的那一年，我产生出一种不可抵抗的冲动，突然决定去德文郡，那是英国的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地方。三月底时我逃离了讨厌的寄宿处，还没来得及反省自己此行的细节，就发现我已沐浴在阳光下面，坐在离此时的住地不远处。在我眼前，是宽阔的埃克斯绿色的山谷和霍尔顿松树覆盖的山脊。这便是我生命中品尝到无尽乐趣的时刻之一。我的心境十分奇异，尽管青少年时我就对乡村很熟，曾见过不少英国的美景，但我好像发现自己第一次来到大自然面前。在伦敦的那些年头，我整个早年的生活变得模糊不清。我像个在城里出生长大的人，几乎只知道一条条狭长的街景。阳光和空气，在我看来有几分神奇——确实，它们对我的影响之大，这影响只比后来意大利的空气逊色一点。那真是春天灿烂宜人的好天气呀。几朵白云飘浮在蓝天之上，大地散发出醉人的芳香，这时我才第一次知道自己是个太阳崇拜者。我怎么生活了那样久，却没问过天上是否有太阳呢？在那片焕发光彩的天空下，我本该一下跪拜在地上！我一边走着，一边避开每一片阴影；即便只是一棵白桦树干的影子，我也觉得仿佛它夺走了自己一天的喜悦。我光着头走去，这样金色的阳光就可将慷慨的恩赐散发到我身上。那天我一定走了大约三十英里，可我并不觉得劳累。假如再有一次当时支撑我的那种力量就好啦！

我已进入了一种新的生活，在我的过去和现在之间，存在着非常显著的区别。仅仅一天之内我就惊人地成熟起来，这无疑意味着，

我忽然有意识地欣赏起种种活力与敏感——它们一直在发展壮大但却为我不知。只举一个例子：直到那时，我对于植物和鲜花很少关心，可现在我发现自己对路边的所有花朵和植物，均深感兴趣，我边走边采集到大量植物，保证次日买一本书，将它们全都鉴别出来。这并非一时的情绪，从此以后，我就对田野里的花没失去过兴趣，始终渴望对它们全都了解。在我所说的那个时候，我的无知此时看来多么可耻，而我不过也像普通人一样——无论生活在城里的还是乡下的。春天时节，随意从树篱下面采集一打植物，多少人能够说出一半常见的名字呢？对于我，花儿象征着一种极大的释放，一种奇妙的苏醒。我的眼睛突然打开了，那以前我一直在黑暗里行走，而我却不知道。

那年春天漫步的情景，我记得一清二楚。埃克塞特更多地具有的，是乡村的而非城镇的气息，我在它的一条外街上寄宿，每天早上都要出去作些发现。天气再温和不过了，我感受到气候的影响，这影响我以前根本就不知道，空气有一种令人安慰的东西，它使我获得的平静并不比欢喜少。我沿着埃克斯蜿蜒的小径，时而走向内地时而走向海边。有一天我漫步在富饶温和的山谷里，走过鲜花盛开的果园，经过一座座农舍——它们一座比一座漂亮——然后又经过一座座村庄，它们掩映在隐秘的常绿植物当中。接下来，我爬到松树覆盖的高处，凝视着因留有前一年的石南而呈现出褐色的沼地，觉得脸上拂过一股从泛起白沫的英吉利海峡吹来的风。周围这片美丽的世界让我欣喜若狂，我甚至忘记了自己。我享受着，既没回顾过去又没展

望未来。我是个根深蒂固的自我主义者，没想到对自己的感情细查一番，或者自寻烦恼，把自己的幸福与别人更加幸福的命运相比较。那是一个有益健康的时刻，它让我获得一种富有生气的新生活，并且教会我——在我可教的范围内——如何用好它。

十

在身心方面，我都一定比自己的年龄看起来大得多。一个人五十三岁时，不应该经常去想自己逝去的青春年华。在这些春天的日子里我本应该享受它们本身，可我却产生一个个回忆，想到失去的春天。

什么时候我会回到伦敦，重游自己在最穷困时住过的所有地方，我已经大约二十五年没见到它们了。不久前，假如谁问我觉得这些回忆如何，我会说某些街道的名字，朦胧的伦敦在我心中留下的某些印象，只要一呈现在我面前就使我难受。我确实因为回忆起艰难贫困的情况感到过痛苦，不过说实在的，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如今，虽然我有过那一切不幸，但与本来会出现的情况相比，我在回顾时倒发现那部分生活是有趣的，令人愉快的——后来的许多时候还比不上呢！而那时我过着体面的生活，吃的东西绰绰有余。来日我会回到伦敦，在过去那些既亲切又让人恐惧的地方度过一两天，我知道，有些地方已不复存在。我仿佛看见托特纳姆宫廷路末端那条弯弯的

路，我沿着它从牛津街走到莱斯特广场，在那片迷宫里的某个地方（我想那里总是雾蒙蒙的，点着煤气灯），有一家店铺，橱窗里放着馅饼和布丁，它们放在金属蒸具上一直在加热。多少次我曾站在那儿，饥饿不堪，却连一便士的食物都买不起！那家店铺和那条街早已不在了，有谁像我这么满怀深情地记得它们吗？不过我想，我经常去的地方大多依然存在：再次走在那些人行道上，看看满是污垢的门口和半明半暗的窗户，我会产生出异样的感觉来。

我仿佛看见隐藏在托特纳姆宫廷路西边的那条小巷，在那儿，我先是住在顶楼一间偏僻的屋子里，然后不得不换到正面的地下室。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一周六便士是有差别的，在那些日子里，六便士可是一件需要考虑的重大事情——唉，它意味着可以吃上几顿饭（有一次我在街上“发现”了六便士，高兴不已，此时还记忆犹新）。正面的地下室是石地板，家具有一张桌、一把椅、一只脸盆架和一张床。窗户当然自从安装好后从没清洁过，它从上边小巷的一块扁平的门窗栅栏得到光线。我就在那儿生活，在那儿“工作”。是的，我就在那张肮脏的松木桌上进行“文学创作”，顺便说一下，我在桌上放了几本当时有的荷马和莎士比亚的著作。晚上我躺在床上，常常听见一队警察行走的声音，他们沿着小巷前去换岗，他们的脚步声有时回响在我窗户上方的栅栏上面。

我记得在大英博物馆，曾遇到过一件生活中让人又悲又喜的事。有一次我去洗手间洗手，注意到在一排面盆上方刚贴出了一则通知，它不知何故这样写道：“请读者切记，这些面盆仅供偶尔清洗时

使用。”啊，这样的文字真是有意义啊！难道我自己不是不止一次乐于大大方方地使用肥皂和水——比当权者们想到的还要大方吗？就此而言，在那座大圆顶下面工作的一些可怜人比我还更需要呢。那则通知让我笑得很厉害，不过它真是意味深长。

有些住处我已彻底忘记。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我总是搬迁——我所有的财产都放在一口小箱里时，这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有时房子里的人无法忍受，在那些日子里我并非挑剔苛求，我与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人极少交往，但我却时时被迫离开，因为人们的那种亲近让我受不了。在别的情况下，我不得不逃离一个个引起传染病的环境，在其中一些地方我竟没患上致命的疾病（我一直吃得很糟糕，也总是劳累过度），这真是一个巨大的奇迹。我遇到过的最坏的疾病，是并不太严重的白喉——我想原因并不难追踪到，那就是“楼梯下面”的垃圾箱。我向女房东说到这事的时候，她起初感到惊讶，然后是愤怒，最后很快就把我赶走了，还对我大加侮辱。

但是除了贫穷外，总体而言我并没多少抱怨的。在伦敦，每周靠四先令六便士你不可能期望过得很安逸——在那些日子我还是个受到严加管制的学徒，从没付出过比这更多的钱住上一间“有家具并提供服务的屋子”。我也不难满足，只需要一小块有墙壁的地方，让自己能够置身其中，不受外界干扰，没有文明生活的某些舒适东西，我甚至都不再遗憾了。楼梯上铺地毯我认为相当奢侈，而在我房间的地板上铺地毯，是我做梦也没有过的奢侈。我的睡眠很好，我在一张张床上度过了一个个无梦的夜晚，那些床现在只是看上一眼都会让

我的骨头发痛。有一扇锁着的门，冬天有炉火，另外有一斗烟，这些便是最基本的东西，有了它们，我即使住在最污秽的阁楼里也常常心满意足。在我的记忆里经常出现这样一间屋子，它在离伦敦大道不远的伊斯灵顿。我的窗户面向里真茨运河，一想到它，我就会回忆起也许是自己所经历过的、最厉害的伦敦大雾。至少连续三天我都不得不让灯点着，我透过窗户往外看去，时而看见运河那边的街上有几盏模糊不清的灯，但多数时候那儿只是一片发黄的黑暗，它们使得窗玻璃把火光和我自己的脸反射出来。我觉得可怜吗？一点不。那笼罩一切的阴暗，似乎只是让我的壁炉角更加舒适。我有足够的煤、油和烟草，我有书读，有感兴趣的工作，所以我只出去在伦敦大道的一家咖啡店买到吃的，然后急忙回到炉子边。啊，我的雄心，我的希望！假如我知道有谁可怜我，我会感到多么惊讶和愤怒！

造物主时时会报复我一下。冬天我的喉咙疼痛无比，有时会久久地伴随着剧烈的头痛。我当然从来不会去看病，而只是把自己锁在屋里，如果确实觉得很难受就去睡觉——我躺在那儿，没有吃的或喝的，直到又能够照顾自己为止。凡是合同里没有规定的，我决不去求女房东什么，只有一两次我的确得到过她自愿的帮助。啊，想到青年时期能够忍受的一切，真是奇妙！回想到三十年前的事，我现在觉得自己成了一个多么柔弱的可怜虫！

十一

我还会再过一次阁楼和地下室的生活吗？不会的，因为我今后有五十年时间确保能获得现在所享有的满足！一个人有着无限可悲的屈从的力量，他会从更好的方面看待事物，而把一切最糟糕的忘记，让自己成为一个坚定的乐观者。啊，可是精力、热情和青春都被浪费掉了！在另一种情绪里，我会为目睹珍贵的生命力被用到可鄙的奋斗上面而流泪。多么可怜啊！并且——假如我们的良心意味着什么——那真是大错特错了！

无须寻找乌托邦，想想一个人在青春时期会怎样。从十七岁到二十七岁时，人有可能获得天然的快乐和可喜的成果，但我猜想一千人当中没一人能发挥出一半的可能来。几乎所有人在回顾他们初期的生活时，都必然看到它因为贫困的处境、偶然发生的事和任性的行为，而被扭曲，变得黯然失色。倘若一个年轻人努力避免更加严重的错误，倘若他始终专注于所谓最有利的机会，倘若他并不公然显得自私自利，而是慎重地克制住每一个自身的利益（这里的“利益”只理解为物质上的好处），那么他就用好了自己的青春，从而成为一名模范和令人骄傲的对象。我怀疑，在我们的文明中，年轻人在面对生活时，是否还有其他容易追求的理想。这是唯一完全可靠的道路。然而把这与可能的情况相比较，看看人们是否尊重了人性，人的理智是否服务于人的幸福，少数人能够回想到少年时天然的乐趣，随后有大约十年把旺盛的精力很好地发挥出来，也许还伴随着一种十分快乐

的记忆，从而使得他们一生都变得和谐了。这样的人差不多像诗人一样少有，大多数人根本不去想自己的青年时期，或者偶然回顾一下时，也意识不到所失去的机会，不知道自己在一步步衰退。只有与这些愚钝的人相比较，我才能为自己富有耐性、勇于搏击的青年时期自豪。我的面前有一个目标，它不是普通人的目标，即便深受饥饿，我也没有放弃心中这个目标。但是这样一个明智而热情的青年，满怀美好的想法，却在贫民区的寄宿房里忍饥挨饿。比较之下，你会觉得对这种可怜的病态，正确的治疗方法就是施予一剂速效毒药算了。

十二

每当我看着自己的书架时，我就会想起兰姆[1]写的“褴褛的老将”。并非我所有的书籍都来自二手书摊，它们许多刚到我手里时，都非常整洁，封面是新的，有些甚至装订得十分堂皇，令人惬意。可是我经常搬迁，每改变一个地方，我那不多的藏书都会受到糟糕的待遇。说实话，我对待它们的安康通常不太关心（在所有实际的事情上我都笨拙无能），甚至最美观的书都让人看到我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不只一本书，被一颗打入包装箱的大钉严重损坏——它们受到了种种损伤，而这只是一个极端的例子。现在我有了闲暇时间，内心

[1] 兰姆（1775—1834），英国散文家、评论家，著有《伊利亚随笔集》。后面“褴褛的老将”指破旧的书，语出该书中的一篇文章。

也宁静起来，我因此发现自己越来越细心了——这是一个例证，说明“环境让美德变得容易”这一千真万确的真理。不过我承认，只要一本书没有散掉，我是不太为它的外观操心的。

我知道有些人说他们乐意读图书馆的任何一本书，就像读到自己书架上的书一样。这在我看来是无法理解的。首先，我通过“气味”就知道自己的每一本书，只需把鼻子搁在书页里，它们就会让我想到各种各样的事。比如我的吉本[1]，它们是装帧不错的八卷本米尔曼[2]版本，我一遍遍地读了三十多年——只要我一打开它们，那美好的书页散发出的气味，就会让我想起所有获得这份奖赏时所产生的狂喜。或者我的莎士比亚，即那部剑桥版的莎士比亚——它有一种气味把我带回到生活中更远的时光。因为这些书是我父亲的，我在还不能够读懂它们的年龄时，父亲经常允许我从书架上取下一本，让我恭恭敬敬地翻阅它们，以此作为对我的款待。这些书散发出的气味与那时完全一样，我把它们某一本拿在手中时便产生一种异样的亲切。由于这个原因，我不常读莎士比亚的这个版本。我的眼睛现在仍然不错，所以我读环球版的，我买它的时候也够奢侈了。这便是我为什么对书怀有奇特的感情，这感情源自于所作出的牺牲。

牺牲——它的意义可绝非是那么轻松自在的。我买过许多书，而花的钱本来应该用到生活中所谓的必需品上面。有很多次我站在

---

[1] 吉本（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帝国衰亡史》六卷。这里和后面的作者，均指他们的书。

[2] 伦敦的一位出版家。

书摊或书商的橱窗前，心中的渴望和身体的需求彼此冲突，使我备受折磨。就在用餐时间，我的胃叫嚷着要吃东西，但是我看见一本久已垂涎的书时停了下来，我注意到价格如此划算，“无法”放弃它，然而要买它就意味着得忍受饥饿的痛苦。我那本赫尼的《提布卢斯[1]》即在这样的时刻抓到手的。它放在古杰街那家旧书店的书摊上，在这儿你时时会从一大堆废物中发现一本相当好的书。价格是六便士——六便士呀！那个时候我常在牛津街的一家咖啡店吃午餐（当然也是我的正餐），这是一家真正的老咖啡店，我想类似的店现在很难见到了。六便士是我身上所有的钱——是的，我在世上所有的钱，它可以买到一盘肉和蔬菜。但是我不敢指望那本《提布卢斯》会留到次日，我的手中就有了一点钱。我在人行道上踱着步，用手指摸弄衣兜里的铜币，同时眼睛盯住书摊，两种渴望在我身上斗争着。我买下了书，把它带回住处，一边吃着涂黄油的面包一边贪婪地读起来。

在这本《提布卢斯》里，我发现最后一页上面用铅笔写着：“1792年10月4日读毕。”近一百年前，谁是这本书的主人呢？再没有任何题字。我乐意想象某个穷困的读书人，就像我一样既贫穷又热切，用自己一滴滴的血买下了这本书，甚至也像我一样兴致勃勃地读起来。这样的“猜想”有多少与实情相符，我难说。仁慈温和的提布卢斯！有这样一位诗人给我们留下的关于他的形象，我想，比罗马文学里任何类似的东西都更令人欢喜。

---

[1] 提布卢斯（公元前54？—前19？），古罗马诗人，有传世诗集两卷，主要为爱情诗。

或者在茂密的林中悄然而行，

对适于聪明善良者的事情予以深思？[1]

在我拥挤的书架上另有不少书也如此，把它们取下来，我就会多么栩栩如生地回忆起一次斗争和胜利的情景。在那些日子里钱除了能获得书外，对于我不代表任何东西——我对其他任何东西都不关心。有些书我非常非常需要，它们比身体上的营养更重要。当然，我可以在大英博物馆读到它们，但那与拥有它们，让其成为我的财产并放在自己的书架上，可不是一回事。我时而会买到一本表面破旧拙劣的书，它蒙受羞辱，让人愚蠢地乱涂、撕毁、弄脏——没关系，我宁愿读那样一本书，也不愿读一本不属于自己的书。不过我有时也为自己纯粹的自我放纵行为内疚。一本书会吸引住我，而它并非是我真正渴求的，这样的奢侈，如果慎重一些我会放弃掉。比如我那本容施蒂林的书即如此。我是在霍利威尔街被它吸引住的，我在读《诗与真》时就熟悉这本书的名字。我一页页地翻阅着，越来越好奇，但那时我控制住了。的确，我付不起十八便士，这意味着我当时确实穷困。我又两次从它面前走过，每次我都让自己相信没有任何人会买那本容施蒂林的书。某一天我手里有钱了，我好像看见自己当时急忙跑到霍利威尔街（在那些日子我习惯每小时走五英里），好像看见

[1] 原文为拉丁文，语出罗马诗人贺拉斯（公元前65—前8）的《书信集》。

那个头发灰白的小老头——我即和他谈买书的事——他叫什么名字呢？——我想那个书商以前是个天主教牧师，身上仍然有着某种神职人员的尊严。他拿起书，打开，沉思了片刻，然后打量一下我，似乎自言自语地说：“是的，我真希望有时间读它。”

为了买书我忍饥挨饿，有时去干一些搬运工的苦活。在波特兰路车站附近的那家小店，我遇见吉本的第一版书，价格贵得真荒唐——我想每套一先令吧，要拥有那些整洁的四开本大书，我得卖掉外套才行。碰巧我身上没带够钱，不过住处的钱却是够的（我那会儿住在伊斯灵顿），和书商谈好后，我走回去拿到现金，再走回来，然后——我从尤斯顿路的西端拿着这套书走到伊斯灵顿的一条街上，那里远远超过了天使酒店。我来回跑了两趟，那是我一生当中唯一用常衡[1]来想到吉本的时候。我两次——是三次，如果算上我回去取钱那次——从尤斯顿路下去，又爬上本顿维尔。至于是什么季节，天气如何，我一点记忆也没有，买到书的欢乐把其他一切想法都赶走了。的确，我只想到书的重量。我的精力相当好，但是肌肉的力量不够，最后一趟跑完时我躺在一把椅子上，身上冒着汗，浑身无力、发痛——不过我却满怀喜悦！

有钱人听到这个故事会吃惊。我为啥不让书商寄送那套书呢？或者，如果我不能等，难道伦敦的大路上没有公共汽车吗？我怎么能让有钱人明白，那天我买了书后再也付不出一便士了。不，不，这种

---

[1] 以十六盎司为一磅，意指书很重。

节省劳力的支出不是我所能够负担的。凡是我喜欢的东西，我确实都靠自己的汗水挣来，在那些日子我简直不知道坐公共汽车是什么滋味。我曾在伦敦街上一连走了十二个小时和十五个小时，而从没想到付车费让自己的腿休息一下，或者给自己节省一些时间。我穷到了极点，某些事不得不放弃，坐车便是其中之一。

多年以后，我以甚至更低的价格把那套吉本的第一版书卖了，同时卖掉的还有许多对开本和四开本好书，我无法拖着它们经常搬迁。那个买这些书的男人说它们就像“墓石”一般。为什么吉本连市场价都达不到呢？我经常为那些四开本书惋惜得心里作痛！《罗马帝国衰亡史》印制得十分精美，读到它多么令人高兴啊！那些书页，与其庄重的主题是相称的，一看见它就觉得欣喜。我想现在是可以轻易再买到一本了，但它对于我不会像以前那本一样，那本书让我回忆着自己当时的卑微与艰辛。

十三

一定有个别在精神和经历上与我相似的人，他们会记得波特兰路车站的那家小书店。它有着不同的特性，书籍属于严谨的一类——主要是神学著作和经典著作——大多是被称为无用的旧版书，一点收藏的价值都没有，已经让实用的现代出版物取代。书商是一位十足的绅士，仅仅这一事实，以及他给书标出的特低价格，有时

就会让我想到，他经营那家书店纯粹是因为喜爱文学。在我眼里是无价之宝的书，我花几便士就买到了。我想，自己买到的任何一本书都没超过一先令。正如有一次我注意到，有个年轻人刚从教室出来，看到我兴高采烈地从那个亲切的书摊或里面更丰富的书架上获得那本旧书，他只能是既惊奇又轻蔑的样子。比如我那本羊皮纸的《西塞罗[1]信札》，它短小厚实，有格雷维斯[2]、格罗诺维斯和我不知多少其他老学者们所作的注释。啐！已经完全过时了。但我却毫不那样认为，我对格雷维斯和格罗诺维斯怀有深厚的感情，假如我像他们懂得一样多，即使受到那个年轻人的轻蔑我也会非常满足。求知的热情决不会过时。这个例子——如果再没别的——像圣火一样在我面前燃烧，永不熄灭。从哪一位现代编辑身上，我能发现洋溢在那些老学者们注释里的爱与热情呢？

即便当今最好的版本，也颇像是教科书，你经常觉得人们并不把作家的著作视为文学，而只是教科书。单纯就做学问的人而论，过去的比现在的强。

---

[1]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和著作家。

[2] 格雷维斯（1632—1703），德国古文物研究者。

十四

今天的报纸上登载了不少关于春季赛马的消息，我一看见它就十分恶心，它使我想起一两年前，我在萨里郡[1]的一个车站见到的那则关于附近举办某些赛事的海报。如下便是我抄在笔记本里的海报内容：

“为确保参加此次赛事的公众安全舒适，执行委员会雇请了如下人员：

14名侦探（赛马业的）；

15名侦探（伦敦警方）；

7名巡官；

9名军警；

76名警察，以及一支专门从预备队和门警队挑选出来的编外分队。

上述警力将只是维护秩序、驱逐不良分子等。强大的萨里郡警察部队还将予以协助。

我记得，有一次我在闲聊的朋友当中无意提到赛马问题，被他们公认为“乖僻”。这样的公共集会，连创办者们都声称对所有体面

[1] 英国英格兰的一个郡。

的人是危险的，难道反对它们真的乖僻吗？人人知道，举办赛马主要是为了让傻瓜、无赖和盗贼们高兴与谋利。明智的人让自己参加这样的事，声称有他们出现“比赛的特性便从本质上高尚起来”，以此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这只是表明，明智的人会多么容易丧失其理性与端庄。

十五

昨日我漫步了很远，中午在一家路边客栈吃饭。桌上放有一本通俗杂志。我浏览一下，发现有一篇某个妇女写的《猎狮记》，在这篇文章中我见到有一段似乎值得抄录如下：

> “我把丈夫叫醒时，那只狮子——当时它离我们约四十码[1]远——向我们直扑过来，我用303式枪正好打中它胸口，后来我们发现它的气管和脊骨都打碎了。它再次向我们扑来时，我第二枪把它的肩部打穿，它的心脏也被打得稀烂。”

能看看这位会玩枪舞笔的女英雄，我会觉得有趣。她大概是个

---

[1] 1码约0.914米。

很年轻的女人，在家里时，或许她那副身段在客厅里还显得优雅呢。我可能会喜欢听她谈话，和她交流思想，她会让人对古罗马颇有身份、在圆形剧场有自己席位的夫人怀有相当不错的看法。那些夫人在私生活里，大多乐观优雅，富有教养，性情颇令人惬意。她们谈论艺术，谈论文学，会为莱斯比亚的麻雀流泪；与此同时，她们又都是鉴定家，很能鉴别破裂的气管、粉碎的脊骨和撕开的内脏。不可能她们许多人都喜欢亲手屠宰，为此我得认为，我们通俗杂志上的那个女猎手是一位非常特别的夫人。不过毫无疑问，她和那些罗马贵妇人会相处得很好，因为她们发现彼此只有一点表面的区别。她那血淋淋的回忆，受到注重通俗趣味的编辑欢迎，这个事实也许比编辑或公众所感到的更有意义。假如这位夫人要写一部小说（她也许会），那么小说将具有现代气势的真正特征。当然，她的风格是从所喜爱的读物中形成的，很有可能她的思维与感知方式也多受其影响。假如这还不是典型的英国女人，我猜想不久就会了。的确，“她的行为是很正常的”，这样的女人应该养育出不同寻常的后代来。

我十分迷惘地离开了客栈。在从另外一条路返回时，不久我发现自己来到一个小山谷的边上，谷中有个农场和果园。苹果树鲜花盛开，我站在那儿凝视着，这时一整天都吝啬阳光的太阳，突然变得光辉灿烂。对于当时见到的情景我无可言状，只能梦想到那鲜花盛开的山谷多么宁静可爱。在我身旁，一只蜜蜂嗡嗡地叫着；不远处，一只布谷鸟发出欢叫；从下面农场的牧地上，传来羔羊咩咩的声音。

十六

我绝非是人们的朋友。他们作为一种力量——这力量决定着当今的潮流——让我感到不信任和害怕；而作为一种可见的大众群体，他们又让我避而远之，常常使我产生厌恶。在我一生更多的时候，人们对于我只意味着伦敦的民众，在那样的形象之下，没有任何意义适度的词语可表达我对他们的看法。而我对乡下人并不怎么了解，偶尔瞥一眼他们，也不会彼此更熟悉一些。我身上的每一本能都是反民主的，我害怕想到当民众不可抗拒地开始统治时，英国会成为什么样子。

不管正确或者错误，这便是我的性情。但因此就争辩说，我对所有在社会地位中比我更低的人都无法容忍，那就大错了。个人与阶级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别，最深深地扎根于我的心中。以某人自身为例，通常能发现他有着某种理智，某种向善的东西，但在这个社会的有机体中把他放到大众里去，十有八九他会成为一个无耻的人，没有自己的思想，随时会在不良风气的影响下做出任何坏事来。由于民族倾向于愚蠢和卑鄙，所以人类前进得非常缓慢；又由于个人有向善的能力，所以人类毕竟在前进着。

我在年轻的时候，看到这个那个人时，我会为人取得如此小的进步感到惊奇。现在，当看到大众里的人们，我又为他们有了现在的进步感到惊奇。

我由于自负得愚蠢，常根据一个人的智力和成就来判断其价值。

凡是缺乏逻辑的人，我看不到任何好处；凡是没有学问的人，我看不到任何魅力。现在我认为，一个人必须区分两种形式的智力，即大脑的与心灵的；并且，我已把第二种智力视作更为重要的东西。我决不会说智力无关紧要，只有傻瓜才总是既让人生厌又对人有害。不过说实在的，我所知道的最优秀的人之所以不愚蠢荒唐，并非在于他们拥有的智力，而是在于他们拥有的心灵。他们出现在我面前，我看见他们相当无知，满怀偏见，能够作出最可笑的错误推理来；然而他们的脸上却洋溢着无上的美德、善意、可爱、谦逊与慷慨。他们拥有这些品质，同时也懂得如何加以运用。他们有着心灵的智力。

在我家中替我干活的那个穷苦女人，甚至就是这样一个人。最初，我认为她是个异常好的用人。认识三年之后我发现，她是我所知道的应该享有“优秀”这个词的少数女人之一。她能够读读写写，就这些，如果再多给她一些指导，我肯定那会害了她，因为那会把她自然的动机给搞糊涂，而在精神指引上又无法给她提供任何光明。她履行着生来从事的职责，并且带着受到恩赐的满足感，一种尽到责任后的快乐，她也因此高高地置身于文明人的行列里。她的欢乐在于生活井然安宁——对于人类的孩子，还能给予他什么更好的赞扬吗？

有一天，她对我讲了一个过去的故事。她母亲十二岁时去做家政，可你认为条件是什么？小姑娘的父亲是个诚实的劳动者，他“支付”给女儿去的那个家的人每周一先令，用于教会她自己希望担任的职责。今天的任何一个劳动者，如果也让干这样的事，会怎样露齿而

笑、瞪起双眼啊！我的女管家在她那类人当中是比较特殊的，这我已不再吃惊。

十七

差不多连续下了一天雨，不过对于我这却是一个让人高兴的日子。我已吃过早饭，正仔细看着德文郡地图（我多么喜欢一张好地图！），以便查一查我打算远足的路线。这时忽然有人敲响门，M夫人拿着一大包用牛皮纸包好的东西走进来，我一眼看出里面一定是书，订单是几天前寄到伦敦的，我没想到这么快就会收到！我怀着怦怦跳动的心，把包裹放到一张明净的桌上，一边把炉火弄得更旺些一边看着它，然后拿起削笔刀，庄重而谨慎地——尽管手在发抖——着手把它拆开。

仔细查阅书商的目录，在这儿那儿把可能买的书做上记号，真是一件乐事。以前，在我很少能够省出钱时，我尽可能把书目放到看不见的地方。而现在，我一页页地欣赏它们，愉快地发挥着判断的效力，而这个判断是自己必须作出的。不过更令人快乐的，是拆开你已经买了但尚未见到的书。我绝非追求稀有珍品的人，对于初版与特佳版本图书不以为意。我要买的是文学作品，是人精神的食粮。当最里面一层包装纸被打开的时候，我第一眼看到了书的封面！第一次闻到了“书籍”的芬芳！第一次看到了精美的标题！眼前这部作品的

名字，我熟悉了半辈子，但就是从未见过这本书。我恭敬地把它拿在手里，轻轻地打开，浏览着每一章的题目，预想着我将受到怎样的款待，激动得眼睛模糊了。有谁比我更牢记着《效法基督》中的这句话呢——“我在所有事物中追求着安静，然而我却得不到——除非在某一角落，手中捧着一本书”。[1]

我身上具有学者的素质，只要头脑能够悠闲安宁，我就会积累起学问来。在大学里面我会生活得很幸福，会毫无伤害，我总是不断想象着东半球。米什莱在其《法国史》的序言中说：“我从世界的边缘经过，我以历史为生活。”[2]这犹如我现在所看到的，是我真正的理想。在我整个的拼搏与痛苦中，我总是更多地生活在过去而非眼前。我在伦敦简直处于忍饥挨饿的时候——那时要靠我的笔维持生活看来不可能——有多少日子我都在大英博物馆度过，漠不关心地读着书，仿佛我没什么可担忧的！我早饭吃过没涂奶油的面包，把另外一块面包装在衣袋里作为午饭，在那间大阅览室的一张书桌旁坐下，面前放着一些绝不可能给我带来直接利益的书。现在回想起来我真觉得吃惊。那时我努力读着一部部德国人写的论古典哲学的巨著：我读阿普列尤斯和卢奇安，读佩特罗尼乌斯和《希腊诗选》，读第欧根尼·拉尔修，以及——天知道还有什么！我忘记了饥饿。那个我必须回去过夜的阁楼从没使我感到不安。总体说来，我好像觉得那是很值得自豪的事。我赞许地对那个瘦弱苍白的青年微笑着。那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法文。

是我吗？那就是我自己？不，不！他已经死去三十年了。

从高尚的意义上讲，学问那时是拒不接受我的，而现在又为时已晚了。然而此时我仍贪婪地读着保萨尼阿斯，并保证要把他写的每个字都读完。凡是对旧时的文学有点兴趣的人，谁不想读保萨尼阿斯，而不只是引用一下他的话或者提到他？这儿是达恩写的《日耳曼诸王》：关于罗马的日耳曼征服者，谁不想尽量知道得多一些？等等，等等。直到最终我都会阅读——并且也忘记。唉，这就是最糟糕的地方！假如我能把任何时候学到的知识掌握住，我便可自称是一名学者了。无疑，对于记忆最坏的莫过于长期的烦恼、焦虑和畏惧。我对所读到的东西，只能记住一点片段，但我仍然会持久而快乐地读下去。我要为未来的生活积累学问吗？确实，我已不再为忘记知识烦恼。我在送走时光的时候获得了幸福，而一个凡人还能要求什么呢？

十八

难道这就是我吗？——亨利·赖克罗夫特，在无忧无虑休息了一个晚上后，不慌不忙地起床，像个上了点年纪的人那样从从容容穿好衣服，走下楼去，高兴地想到能够静静地读书，读一整天书。难道这就是我吗？——亨利·赖克罗夫特，在许多个漫长的岁月里感到厌倦的一名苦工。

我不敢去想那些留在身后的东西，留在被墨水玷污的世界里的

东西。那会使我难过，并且有何意义呢？然而，既然已往那个方向看过了，我就必须加以思考。啊，你这个身负重担的人，谁此时坐下来用笔从事该死的苦役了？你写作，并非因为你的头脑中、心中有什么要写——它非得表达出来不可——而是因为笔是你能运用的唯一工具，是你得到生计的唯一办法！一年又一年你们那群人都在增加。你挤到出版商和编辑的门前，千方百计要卖出稿子，据理力争，还与他们相互咒骂。啊，多么遗憾的场面，真是荒唐，令人心碎！

现在以写作谋生的男女不计其数，在这样的工作里，他们根本不可能找到持久的生计。他们从事写作，是因为不知道干别的什么，或者因为文学这一职业以其独立性和让人眼花缭乱的奖励吸引着他们。他们愿意抓住这个可怜的职业不放，通过乞求和借钱来弥补一点，到最后要干别的已来不及了——然后呢？凭着我一生留下的可怕经验，我得说那些鼓励青年男女在“文学”上寻求生计的人，只能是在犯罪。如果我的意见还有点威信，那么我会在凡是人们能听见的地方大声说出这个事实。任何为生活进行挣扎的方式都是可恨的，而文学舞台上的混战，在我看来比什么都卑鄙可耻。啊，你那些每千字的价格！啊，你写的一篇篇短文和谈话录！啊，那些在混战中被踩在脚下的人将会面临怎样可悲的绝望！

去年仲夏时，我收到一封某个打字员恳请我光顾的函件。某人不知怎么弄到我的名字，以为我仍在干写作的苦活。这人写道：“如果你做圣诞节的工作有压力，需要任何额外的协助，我希望效劳。”等等。

假如与一个店主说话，一个人又会如何写呢？“你圣诞节的工作有压力”！我甚至恶心得笑不出来。

十九

我看到，有人正提高他那悦耳的声音称赞强制征兵的办法。只是每隔很长时间，人们才能在评论杂志或报纸上读到这类东西。我高兴地想到，多数英国人甚至像我一样因此受到影响，因恐惧和反感而觉得恶心。既然强行征兵在英国是不可能的，谁愿意冒险去说它呢？凡能够思考的人都看出，我们对于人身上存在的野性力量所采取的防范多么微不足道——拥有特权的种族，对它已经采取了缓慢而艰难地阻止。民主对于文明的一切更加美好的希望充满威胁，而建立在军国主义之上的君主政权的复苏——它与民主之间存在着并非不自然的相随相依关系——又让前途十分渺茫。这时只得出现某个“屠杀之王”，因而民族之间会相互残杀起来。让英国处于危险境地，英国人就会战斗，在这样的极端时刻是没有任何选择的。但如果没有迫在眉睫的危险，他们屈从于全民从军的灾祸，我们这些岛民必定又会遇到什么可悲的变化！我愿意想到，他们为了保卫其人性的自由，甚至会采取并不审慎的行动。

一个有学问的德国人，向我说起他当兵的那一年，他告诉我假如再多一两个月他就会通过自杀来得到解脱。我很清楚，我自己的勇

气让我坚持不了一年。羞辱，愤怒，厌恶，会使我发疯。在学校时，我们每周都要在操场上“军训”一次。我只要一想到它，即使在四十年之后，我都会为那个巨大的苦恼战栗——在当时我是经常为此难受的。那种毫无意识的机械训练，本身就几乎让我无法忍受。我讨厌站在列队里，听到指令时一下把胳膊和腿伸出去，被迫整齐地踏着脚步。我觉得失去个性非常丢脸。然后，当我站在列队里，那个操练军士斥责我无能——这样的事经常发生——当他把我叫成“7号”时，我感到无比耻辱和愤怒，我不再是一个人，我成了机器的一个部件，我的名字是“7号”。见我旁边的人兴致勃勃、热情积极地进行操练，我常感到惊讶。我盯住那个小子，问自己，怎么我和他的感觉会有这样大的差别。他们还与军士交朋友，有的为“越出界限”和他走在一起感到得意。左转，右转！左转，右转！对我而言，我想自己从没像憎恨那个肩膀宽大、表情严厉、声音刺耳的家伙那样憎恨别人。他对我说的每个字，我都觉得是一种侮辱。远远地看见他我会转身跑开，以免不得不向他敬礼，甚至神经变得紧张不安——这一点使我非常痛苦。如果有谁伤害过我，那就是他，他给我带来了身心两方面的伤害。我极其严肃认真地认为，自己从少年时代就有的紧张不安的问题，即起源于那些该死的操练时刻；我也相当确信，正是从那些不幸的时刻开始我产生了强烈的自尊——它成为我最麻烦的个性之一。这种性情当然是存在的，我本应该使其减少而不是加剧。

在比较年轻的时候，我会因为想到在学校的那个操场上只我一人才敏感得如此痛苦，而自鸣得意。但现在我非常确信，我的许多同

学当时心里都把自己的反感压制着，即便那些喜欢操练的孩子般的人，我相信到了青壮年的时候，欢迎对自己及其同胞强行征兵服役的人也寥寥无几。从某种角度上讲，英国在被人征服下流血牺牲，也远比以热心积极或不加思考地接受强行征兵的办法获救好些。这种观点不会为英国人认可，但假如有一天热爱英国的人谁也不再怀有这样的想法了，那么这对于它将是一件遗憾的事。

二十

我已想到人们可以把艺术解释为：它是对生活激情的表达方式，此种方式既令人满足又永恒持久。这个解释适用于人们所采取的任何艺术形式，因为在艺术家进行创造性的工作时，无论他在创作一部伟大的戏剧，还是在木头上雕刻一片树叶，他都从周围的世界某个方面的崇高享受中，受到感动和激励。这一享受本身，就比别人所获得的更为强烈，凭借一种力量——我们不知他是如何获得这种力量的——他用看得见或听得到的形式，将充满罕有生命力的情感记录下来，从而使那种享受更加强烈和持久。从某种程度上说，每个人都可以有艺术创作，即便他只是一个耕地的农夫，日出时在田野里哼出一些自称的优美曲调——这纯粹是健康与力量所产生的结果。他在生命的一种不同寻常的情趣推动下，唱着或努力唱着，而他也只能唱出质朴的歌词来。另一个也曾是个耕地的农夫，他歌唱雏菊，歌

唱田鼠，或者创作出富有节奏的叙事诗《桑特尔的便帽》。不仅生活对于他有一种激情——它比让霍奇感动的激情更强烈和微妙得无法衡量——而且他用语言和音乐把这激情表达出来，从而传达到人们的心中，其魅力经久不衰。

在我国，一些年来人们对于艺术谈论得不少。我猜想人们开始谈论时，维多利亚时代真正的艺术冲动已衰退，一个大时代的能量几乎耗尽了。当实践活动衰退下去的时候，种种原则总是成为引起激烈讨论的内容。一个人成为艺术家靠的并非是思考，甚至不会以此在这方面取得一点进展——这与说某个“是”艺术家的人不能得益于有意识的努力，绝非一回事。歌德（那些在每一人性特征上都与他不同的模仿者经常强调的例子）对于他的《浮士德》就有过足够的思考。可是他青年时代写的那些抒情诗呢？它们就他所取得的成就而论并非毫不珍贵，而是他极其仓促潦草地胡乱写在纸上的，因为他无法停下来把它们写端正。我敢于写出这样一个古老的事实吗？——即使只让自己去看待——即艺术家是天生的而非造就的。这样说似乎并不多余，因为现在已经听到对司各特轻蔑的批评，理由是他毫无艺术良知，他只是并不考虑风格地乱写，他在开始写作前从不精心策划——正如人们当然知道的，福楼拜就历来如此。毕竟，为什么没人听说有个叫威廉·莎士比亚的人，用几乎应该受到谴责的、漫不经心的方式写出所谓的艺术作品？有一个姓塞万提斯的粗心大意的人，对自己的艺术作品并不太认真——他在有一章里描述说偷了桑乔的驴子，但不久他即把这事简直给忘了，让我们看到桑乔骑的是一匹

"花马"，好像啥事也没有，这难道不是事实吗？难道不是有个姓萨克雷的人，他在一本极富"个性"的小说的最后一页不知羞耻地承认说，他在有一页里曾让法林托什勋爵的母亲死去，而在另一页里又让她活过来了吗？但这些艺术的罪人依然置身于世界顶级的艺术家之林——从某种意义上、某种程度上说，他们的"存在"在其批评家们看来是难以理解的，他们的作品就是一种对于生活激情的，既令人满足又永恒持久的表达方式。

毫无疑问，某人很久以前就偶然有了我的这个解释。这没关系。难道这对于我就不是那么原创了吗？不久前我还会为这种可能感到烦恼，因为我的生计需要避免剽窃——即便看起来是剽窃。但现在我与法林托什勋爵一致了，非常愿意从本身智慧自然的萌芽中获得乐趣，而不为别人是否也有了同样的想法自寻烦恼。假定我在对欧几里得全然不知的情况下，发现了哪怕是他几何证明中最简单的东西，我会在某人对他的书引起注意时变得垂头丧气吗？毕竟，这些自然的萌芽是我们生命中最好的产物，只是出于偶然它们也许在世界的市场上才毫无价值。在如今我自由自在时，我的一种有意识的努力，就是为自己而理智地生活。以前，在阅读中我遇到什么给我留下印象或让我欣喜的地方，我就写在笔记本里"备用"，每当读到一节动人的诗或某一句散文，我总会想到可以在自己写的什么东西里引用一下——这是文学生活不幸的结果之一。现在我极力阻止这种习惯的想法，扪心自问：我读书和记忆为了什么？这的确是有史以来人向自己提出的一个最愚蠢的问题。你读书是为了让自己快乐，让你得到安

慰和力量。这么说，快乐完全是自私的吗？安慰可以持续一小时，给自己增添力量是为了无人能对抗。唉，不过我明白，假如不是因为有一小时一小时似乎悠闲的阅读，我会有什么勇气住在自己的这处小屋里，等待生命结束？

有时我想，假如我很有兴趣朗诵一段文章时身边有谁听着，那该多好啊。不错，可全世界有哪一个人，我总能得到他富有同情的理解呢？——而且，通常又有谁能和我获得同样的欣赏呢？这种心智上的协调是最为罕有的事。我们一生都在渴望它：这渴望像魔鬼一般驱使着我们，把我们赶入荒芜的境地，常常最终让我们陷入泥潭和沼地。毕竟，我们知道这种幻想是虚假的，每个人命中注定要孤独地生活。想象自己已逃脱了共同命运的人是幸福的，正在这样想象的人也是幸福的，那些没有获得这种幸福的人，至少避免了幻灭的巨大痛苦。难道面对一个事实——无论它让人多么不安——不总是很好的吗？永远放弃无用的希望的大脑，会在日益的平静中得到补偿。

二十一

今天，在我整个花园四周传来鸟儿响亮的欢叫。说空中充满了它们的歌声，根本无法让人想象出那此起彼伏、如笛如哨的声音，以及如打击乐器般的颤音，这些悦音时时升向天空，如此和谐，令人欢欣鼓舞。我不时注意到一只较小的鸣禽似乎正极力拉开嗓子，在狂喜

之中努力要比所有其余的鸟唱得更好。这是一种赞美的合唱，大地上的任何孩子都没有这样的声音或心境唱出这样的歌来，我听着的时候，被那欢天喜地的合唱感动得难以自制。那热情洋溢的喜悦多么温柔亲切，我的生命融化在其中。我怀着不知多么深深的谦卑，两眼模糊了。

二十二

只需看一看那些文学期刊，然后对这个时代作一下判断，你就不难相信文明确实已经取得了巨大而可靠的进步，并且这个世界正处于颇有希望的启蒙阶段。我一周又一周地浏览一页页挤得满满的广告，看到许多出版商非常积极地推出各种书，无论新近写的还是过去写的。我看见在文学的各个分支都有无数工作者的名字。所公布出来的东西，有不少同时自称只有暂时的意义，或甚至根本没有意义。可是引起富有思想或勤于钻研的人注意的印刷物，真是堆积如山啊！它们给大众提供了一长串经典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品装帧漂亮，价格低廉。像这样的珍品，从来没如此便宜、如此美观地呈现在所有能够珍视它们的人面前。对于富人，他们可以买到一本本豪华的书籍，其版本颇有气派，在艺术作品上所投入的精力、技术和费用真是不可计算。全世界的以及所有时代的学问，无不在这里体现出来。不管你从事什么研究，你迟早都会在这些广告栏里发现吸引自己的东西。这

儿是学问之士们的劳动成果，涉及学术领域里的每个科目。科学将其在天地间的最新发现呈现出来，它向幽居独处的哲学家说明情况，也向市场上的民众说明情况。人们闲暇时从事的种种稀奇的探寻，在无数出版物上发表出来；此外还有不无智慧的琐碎、古怪的事物，以及根据人的每一兴趣从各条僻径搜集到的种种东西。有一些寓言家，可满足具有其他情趣的人。说实话，在这些各式各样的书目中他们通常享受着殊荣。谁愿意计算一下他们？谁愿意计算一下他们的读者？创作诗歌的人倒是不少，但善于观察的人会注意到，当代诗人在这份具有大众趣味的索引中并不引人注目。另一方面游记则颇多，人们对于遥远地方的见闻所怀有的趣味，似乎只比对于浪漫的奇遇所怀有的强烈趣味略有逊色。

有这么多的书摆在眼前，难道我们不应该认为，当今一个主要关注的问题是人们心里在想什么吗？假如不是整个民族在这个知识领域里满怀渴望，如此庞大的商业怎么可能繁荣呢？你无疑可以把这视为理所当然的吧？——即在全英国，在城镇和乡村，私人图书馆正迅速发展着；一般的人都把大量时间用到阅读上面；文学上的抱负是人们努力奋斗受到的最通常的激励之一。

事实即如此。这一切都可谓是当代英国的现状。但是对于我们的文明前景问题，人们足以能够安然无忧了吗？

有两件事必须记住。无论文学上的商业活动多么可观，就其本身看来，相对而言还是不够的。其次，文学活动决非是一个永恒不变的证明——证明标志着真正的文明人的精神状态。

我们对每周出版一期的“文学报刊”姑且不论，看看每天早晚出版的报纸，你即可了解到事情的真正意义。读读日报吧——三便士一份或半便士一份的——想想它都留下了什么印象。或许有几本书被“得到短评”了，假定这样的“短评”无论如何是值得注意的，你再把它所占用的版面，与人们生活中对于物质上的兴趣所占用的版面相比，你就可以衡量一下在知识上所作的努力，对于普通人究竟有多重要。那些读书的公众——就读书这个词值得考虑的任何意义而言——是非常非常少的；即使明天印刷图书的工作统统停止了，并不会感到有任何欠缺的公众大有人在。有关学术著作的广告虽然颇让人受到鼓舞，但事实上它们也只是面对少数几千人而已，这些人分布在整个讲英语的世界里。许多很有价值的书缓慢地销上几百册。有一些男女，将买严肃文学作品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事，他们还习惯去公共图书馆里——总之他们把这视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事——假如把大英帝国各个地方这样的人都集中起来，他们如果不能舒舒服服地待在阿尔贝特大厅[1]里，那我可真是大错特错了。

但即便如此，难道这不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吗？——即我们的时代在向着文明的特性发展，这正如从热爱知识的东西上所表现出来的。关于知识与情感方面的著作，以前什么时候传播得这么广泛过？少数真正富有才智的人，不是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吗？难道他们不是实实在在地引领着前进的路，无论大众多么缓慢、散乱地

[1] 位于伦敦威斯敏斯特的一座著名建筑，是艺术家们聚集的地方。

跟在后面?

我是乐意相信这一点的。当令人忧郁的证据强加到我身上时,我常对自己说:想想理性的人经常出现的情形吧,想想他多么辛勤地把光明散布到各处,既然人类已发展到今天,这样的努力又怎能被盲目粗野的力量压倒?是呀,是呀。不过这个我亲切地视为有理性的人——他既自己受到启迪,又给人以启迪——这个我紧随其后的创造者、研究者、演讲者或勤学的绅士,他总是代表着正义、和平、美好的举止与纯洁的生活吗?总是代表着走向真正文明的所有事物吗?这是一种带有书生气想法的错误推理。经验从各个方面都证明,即便旺盛的精神生活也只是人的一个方面,而他的另一方面在道德上却是尚未开化的。一个人可能是杰出的考古学家,但他对人类的理想却会毫无共鸣。历史学家、传记作家甚至诗人,也有可能是货币市场的赌徒,社会上拍马屁的人,大喊大叫的沙文主义者,或者是肆无忌惮的幕后操纵者。至于"科学的领路者们",哪一个乐观者敢于声明他们站在高尚的美德一边呢?假如人们必须这样来看待那些站出来,并声称自己就是给人指导与鼓舞的人,那么只是倾听的人又如何呢?读者大众——啊,读者大众!一个审慎的统计学家不会贸然说,那些实际上阅读了优秀图书的人,二十人中只有一人与其作者怀有共鸣。这些装帧漂亮、高雅可喜的丛书,似乎得到人们广泛的赞同,但你以为它们保证会受到所有买者真正的赏识吗?记住,有些人买书是为赶时髦,欺骗邻居,或甚至是为了取悦自己。想想那些希望赠送廉价礼物的人,那些只是喜欢书的外表的人。最重要的是不要

忘了忙碌的大众，他们的热情并非取决于知识和信念；他们是一大群半受教育者，是我们这个时代富有特性、充满危险的人。他们确实买了大量的书。在这些人当中，只有少数人的大脑和良知才证明他们应该有那种热情，假如我对他们不予承认，苍天也不容忍。对于这样的人——一万人中有十个——给予一切帮助和兄弟般的安慰吧！可是许多油腔滑调的人呢，那些装腔作势、连书名和作者名都读不正确的人，那些带着浓重的鼻音把韵律给抹杀的人，那些多出六便士将未切的书页糟蹋的人，还有随时给书商计算折扣的人——从他们当中，我能看到未来一个世纪的希望吗？

我得知他们教育欠缺的状况将会得到改善。我们正处在过渡阶段，一边是情况不佳的旧时代，只有少数人才享有做学问的特权；一边是幸福的未来，所有人都将自由地接受教育。这一论点是不幸的，因为教育是一种只有少数人才能获得的东西，不管你怎么教育，只有少部分人才会从你极大的热情中获益。期望在贫瘠的土地上得到丰收是徒劳的，凡人终究是凡人：假如他越来越意识到了权力，假如他要发出自己的声音，自作主张，假如他手中掌握了国家所有的物质资源，唉，你就会遇到目前这种状况——它以其不受欢迎的精神力量，隐隐地威胁着每个受到祝福或诅咒的英国人。

二十三

每天早晨我醒来，我都感谢上天给了我安宁。这便是我的祈祷。我记得在伦敦的日子里，自己会在睡眠中被撞击声、叮当声、咆哮声和尖叫声惊醒，而我又有了意识后的第一个感觉，就是憎恨周围的生活。木头和金属发出的噪音，车轮的辘辘声，各种工具的敲打，刺耳的铃声——所有这些够糟糕的了，而更糟糕的还是有人大喊大叫的声音。在这个世上，最使我气愤的莫过于某个傻瓜欢笑时发出的吼叫或尖叫，最使我憎恨的莫过于有人大怒时又喊又闹。如果可能，除了几个可亲的人外，我决不愿再听见人说话的声音。

在这儿，无论我或早或迟醒来，我都置身于舒适的宁静之中。偶尔路上会传来马蹄富有节奏的嘚嘚声；也许有一只狗从邻居的农场里发出吠叫；或者一列火车从埃克斯的另一边远远地传来轻柔、低沉的声音。不过，这些几乎就是我不得不听到的了。一天中任何时候传来的声音都极为罕有。

不过在早晨的微风里，树枝沙沙作响；欢快的阵雨敲打在窗子上，悦耳动听；一只只鸟儿唱出晨歌近来有几次我睡不着躺在床上，忽然听到最早的云雀发出第一声欢叫——我差不多为自己的不眠之夜感到高兴。在这样的时刻唯一让我烦恼的，是想到自己漫长的生命浪费在人世间毫无意义的嘈杂里。一年又一年，这个地点都一样地宁静。除了我已经得到的，如果我再有一点点好运，再有一点点智慧，我的成年时期就会过得平平静静，晚年时我也就会久久地回顾

这树荫下的安宁生活。但事实上，我现在的享受中带着某种忧愁，因为我没有忘记，这种传来悦耳之声的宁静不过是更加宁静的前奏——那种宁静等待着要将我们所有人包围。

二十四

最近，我一个早上又一个早上朝着同样的方向散步，意在看看一片生机勃勃的落叶松，它们现在呈现出来的色彩是世上最为可爱的，似乎让我觉得双眼清新惬意，又使我心中欢喜无比。很快这色彩就会发生变化，我已经感到最初那光彩熠熠的鲜绿，已在开始变成夏季的那种素净。落叶松片刻间呈现出无与伦比的美来——有机会一个春天又一个春天享受到这种美的人，是很幸运的。

我日复一日来到这儿，不仅悠然自在地走上前去看落叶松，而且被赐予心中的宁静——这样的享受需要如此——还有什么比这更为奇妙的吗？当春光明媚之时，有多少人能在某个早晨发现自己非常安宁，以至能够全身心地享乐天地间的壮美？每五万人当中有一人能这样吗？想想吧，如果一连五六天一个人都能够静静地思考，而不会受到任何忧虑和当务之急的打扰，那么命运一定赐予了他多么非凡的厚爱啊！人们是相信“忌妒之力”的，此种信念在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这样的根深蒂固也颇为合情合理），以致我问自己是否我将不得不承受什么灾难，从而为获得这段神圣的宁静日子付出代价。命运之

神以其至高的恩赐，从整个人类中挑选出少数人，而有一两周我即成为其中一员。也许每个人会依次得到这样的机会，对于多数人而言，一生也只有一次，并且十分短暂。我自己的命运似乎比一般人的好得多，这有时又让我害怕。

二十五

今天我漫步在一条可爱的小径上，发现路上有了一些脱落的山楂花。它们呈乳白色，即使脱落了也发出芳香来，散布在五月的光辉里。

我像应该的那样获得了享受吗？从我有了自由那天起，我已四次目睹岁月的新生，每当紫罗兰让位于玫瑰时，我总会产生一种恐惧，害怕自己得到上天的恩赐时没有充分珍惜。我有好多个小时都埋头于书中，而本来是可以置身于草地的。我的收获是相当的吗？我怀着疑虑、缺乏自信地倾听着，看心里能如何辩护。

我回想到那些快乐的时刻——认出每一朵开放的花儿，发芽的树枝带给我惊奇——一夜之间它就呈现出绿色来。照耀在黑刺李上的第一道纯洁的光线，没有逃过我的眼睛。我曾在它那熟悉的坡旁，观察着最早的报春花，并且在其林里发现了银莲花。草地上的毛茛熠熠生辉，长有不少驴蹄草的山谷沐浴在阳光里，我对此久久地注视。我看见柳枝上面的球果有一层光亮的银色软毛，在金色的尘埃

中十分壮观。我每次注视这些普通的东西时，心里的赞美与惊奇有增无减。它们现在又一次离去，当我转向夏季的时候，一种疑虑与喜悦交织在一起。

第二章　夏

一

今天，我正在花园里读书时，一阵夏季的飘香把我带回到做男生时放假的日子——这飘香与我书中读到的东西有着某种潜在的联系，我不知那会是什么。我怀着异常强烈的情感，为充分地从各种任务中解脱出来，为有机会去到海边，而再次有了轻松愉快的心情——这是孩子们的一个福分。我当时坐在火车里，那绝不是把你带到很远的特快车，而是到并不重要的地方的火车，它行进得不慌不忙，你看到白色蒸汽从车头飘散开，在你经过前飘落到草地上。慈善的父亲十分明智，让我们这些小孩见到的绝不是拥挤的海边。我此刻所说的是四十多年前的事，那时仍有可能在北部的英格兰海岸——无论东边还是西边——发现一些只为喜欢海滨的美丽与幽静的人所知的地点。火车在每个站停下来，它们都是些小站，站上装饰有花坛，在阳光下散发出暖暖的空气；乡下人提着一篮篮东西进到站里，他们讲着新奇的方言，一种我们听起来几乎像是外语的英语。然

后我们见到了大海，兴奋地注意着海潮是高是低，注意着一片片海滩和杂草丛生的水塘，或者在最远处泛起白泡的微波，海堤下面零星散布着旋花植物。突然间，“我们的”站到了！

啊，一个孩子尝到了海水的味道！如今，只要愿意，我随时可以度假，去任何喜欢的地方，可是海风的那种咸咸的亲吻我再也体验不到了。我的意识变得迟钝，我无法离“大自然”很近。我对她的云彩、她的风儿遗憾地感到惧怕，必须小心谨慎走过自己曾经欢快地又跑、又跳的地方，这真令人厌烦。假如可能，哪怕只有半小时，能纵身跳入阳光明媚的海浪里，在银色的沙岗上打滚，又在光亮的海羊齿上面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并在滑进海星和银莲花中的浅滩时哈哈大笑，那该多好啊！就我的身心而论，前者要大得多。我只能眼望着曾经享受过的东西。

二

我于萨默塞特度过了一周。在这个不错的六月天气里，我意欲去散散步，而且想到了“塞汶海”。我去过格拉斯顿伯里和威尔士，再到切达，然后到了克里夫顿的英吉利海峡。我记起十五年前的那个假日，经常把现在的我与那时的我相比较。那是最古老的英国一个幽僻之地，其美无法形容。若非它冬天潮湿多雾，令我担忧，我本来会在门迪普斯下面选择某个地点安家，并把它作为自己的长眠之地。

那一个个古老的名字我听起来颇有魅力，难以言传。那些小镇宁静异常，它们置身于耕地与草地之中，尚未被狂暴的现代生活所触及，其一座座古老的圣堂仿佛受到长满鲜花的高大树木和树篱保护。在整个英国，再没有什么地方的景色比格拉斯顿伯里的圣棘山更为美好、多样；在整个英国，再没有什么地方比威尔士“宫殿城河”旁的林荫道更为可爱，让人沉思。我想到在那儿度过的珍贵时光，产生出一股难以名状的激情。我的心颤动着，因为有了一种无法描述的狂喜。

在我的生活中有一段时间，我因渴望去异域他乡游历而变得心劳神疲，在整个不断变化的一年里，一种对每样熟悉的事物所感到的烦躁使我焦虑。倘若我最终没找到机会脱身，倘若我没见到心中渴望见到的景色，我想自己一定会忧郁至死的。确实，像这样的漫游，只有少数人比我享受得更多，而怀着更丰富的乐趣或更深厚的渴望让它们在记忆中复苏的人，也为数不多。但是，当我想到葡萄和橄榄时，无论成熟的秋季带给我怎样的诱惑，我也不相信自己会再次越过大海。我现在所剩下的生命与精力，远不能享受我对这座亲爱的岛屿所知道的一切，以及我所希望知道的一切。

小时候，我常睡在一间四面挂着根据英国风景画家的画印制的图画，它们是一些半个世纪前十分普通的钢板印刷品，上面有“根据弗农画廊的画制作” 这样的图注。这些画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但在当时我对此并不很清楚。我带着一个孩子的专注久久地注视它们，其中一半出于好奇，一半沉迷于幻想，直到最后，它们的每一线

条都固定在我的头脑里。此刻我看见了一幅幅黑白色的风景画，仿佛它们就悬挂在我前面的墙上，并且我常常觉得此种想象在早期所受到的训练——事实如此——与我渴爱乡村景色颇有关系，这种渴爱甚至在我不知道的时候潜藏在身上，多年来一直是支配我生活的情感之一。那种早期的记忆或许也说明，我为何喜爱一幅不错的黑白印刷画甚至胜过一幅很好的绘画。于是又得出另一结论——这可能是如下事实的一个理由吧，即在我的青少年和成年初期，我在由艺术所体现的自然上面所获得的喜悦，超过了从自然本身所获得的喜悦。即便在那个不同寻常的时候——当时我困难重重，烦恼不安，根本不能看一眼鲜花盛开的大地——我也会被一幅最为简朴的乡村画感动，深深地感动。在少有的时候，我会有幸得到机会进入国家美术馆，常久久地站在《山谷里的农庄》《小麦田》和《鼠穴荒原》这些画前。在我阴沉疑惑的心中，世界上这些把我排除在外的宁静而美丽的景色——的确，我几乎很难想到它们——使我感动不已。不过要让那样的情感在我身上觉醒，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用不着一位大师的作品那样的魅力。只要让我看到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小小的木版画，最廉价的“三色版”插图——上面画着一间茅草屋，一条小路，或一片田野——我都会听见传来柔美的乐音。感谢上天，这样的激情与我的年龄一同增长。在我躺着奄奄一息时，我临终想到的将是一片英国的草地上和煦的阳光。

三

我坐在花园里，置身于玫瑰傍晚时散发出的芳香，读完了沃尔顿的《胡克自传》。还有什么地点和时间比这更适合的吗？希维特里教堂的高塔几乎就在眼前，而希维特里是胡克的出生之地。在英国的其他地方，他一定常想到埃克斯这片绿色山谷中的草地，以及霍尔登松树林后面的落日。胡克喜爱乡村。他要求从伦敦迁到乡下居住，“以便我能看见上帝的恩赐从大地上产生出来”。这真让我高兴，也使我无比激动——还有他手里拿着一本贺拉斯的书放羊的情景，同样如此。正是在乡村的幽静之中，他构思出了优秀散文的格调来。这个受到悍妇困扰、脸上长着粉刺的可怜男人，听到了多么优美的天籁之音啊！

我借助满月的月光读完了最后几页，这以前晚霞的光辉足以够我用了。唉，为什么在我整个漫长的写作岁月里，未能让我写出什么小巧、完美的东西，甚至像真诚的艾萨克写出某一篇传记呢！这是文学，注意，不是“文学作品”。让我为有心欣赏它充满感激吧！对于它那巨大的长处我不只是理解，而是享受。

四

时值星期日早晨，在大地的美景之上，天空又焕发出这个夏季让我们惬意的最纯洁柔和的光辉。我把窗户大打开：我看见和煦的阳光照耀在花园的树叶和鲜花上面；听见习惯于向我歌唱的鸟儿的声音；在我的屋檐下安家的燕子，不时悄然飞过；教堂的钟声响起来，我熟悉它们那些时远时近的乐音。

曾有一时，我乐于对英国的星期日加以讽刺。在这个每周一次从工作和忙碌中解脱出来的停顿里，我只能看到旧时的愚蠢和现代的伪善。如今我把它看做是无价的恩惠予以珍视，害怕它的宁静受到任何侵犯。尽管我会嘲笑“严守安息日主义”[1]，但当星期日到来时我不总是高兴吗？伦敦大小教堂的钟声听起来并不舒心，可我记起它们的声音时——即便最盛气凌人的法利赛人集会[2]的声音（有那么一个可怕的撞钟人）——我也发现它与宁静感和自由感相互联系着。我把这七天中的一个日子，用到更好的才能上，工作被搁到一边，并在上天允许的时候将烦恼忘记。

每当离开英国时，我总是怀念这星期日的宁静，这与平常日子之间存在差异，它似乎影响着每一种气氛。人们上教堂，商店关门，工场安静下来，都是不够的，这些假日的特征并不足以构成一个礼拜日。尽可能想想它的意义，我们的休息日有一种特殊的神圣。我想，

---

[1] 指不准在礼拜天工作。

[2] 指非法的秘密宗教集会。

即便希望看看打板球的乡村少年和镇上开放的剧院的人，也或多或少朦胧地感受到这样的神圣。的确，对于肩负重担的平常人，这个想法是再好不过的了。让每周的这一整天从世间的普通生活中脱离出来，把它从普通的乐趣之中提升出来，就像从普通的焦虑之中提升出来一样。虽然这种思想具有宗教狂的种种弊端，但它仍然包含着丰富的祝福。星期日总是给多数人带来很多好处，而对于上帝所选定的人们，它则已成为灵魂的生命，不管他们当中有些人对于这番话怎样从异端邪说上去理解。假如星期日古老的用途从我们当中消失，那么这对于我们国家更加糟糕。毫无疑问它会消失的，只是在这儿乡村的幽静里，一个人才会忘记已经使这天在民众看来不那么神圣的变化。伴随着那古老的用途消失的，是定期获得宁静的习惯——这一宁静即使在很大程度上不能为人们所意识，你也可以确定地说，它是人在精神上所获得的最好恩惠。在所有事物中最难获得的，在所有事物中最难保存的，就是宁静，它是最高尚的心灵所得到的至高无上的福分，在过去，一旦每周的辛劳敲响最后的钟声时，它就弥漫在整个大地上。每到星期六傍晚，人们便开始有了宁静与安慰。随着旧的信念衰退下去，星期日必然要失去它的约束力，而在我们正遭受的无数损失中，这一损失是最会有效地使人们普遍变得庸俗起来。当把这一天分开的权威部门不再被承认时，守护着它所具有的道德美还有什么希望呢？——想想每周一天的公假日[1]吧！

---

[1] 在美国指星期日以外的银行假日。

五

星期日我比平常从楼上下来得更晚些。我换好衣服，因为精神上的安宁之日应该把辛苦工作一周所穿的制服置于一旁，才是合适的。就我而言，的确任何时候我都没有工作可干，不过星期日确实给我带来平静，我分享着普遍的安宁，我的思想比其他日子更彻底地逃离工作的世界。

要看出我住的房子如何自身成为一种星期日的宁静处所，这并不容易，因为它在所有时间都几乎没有什么声音。然而我发现了一个差异。我的女管家会带着星期天的微笑走进屋里，她为这一天感到更加快活，看见她快活我也高兴。只要可能，她说话的声音会更为轻柔。她穿的衣服，让我想到只有最轻微和最干净的家务可干。她早晚都会上教堂，我知道她更适合于那样。她不在的时候，我有时会看看在其他日子从不进去的屋子。这只是为了愉悦一下我的双眼，让我看到明亮干净、十分整洁的地方——我肯定在那个好女人活动的范围内会见到这一情景。若不是有那个一尘不染、散发香气的厨房，我摆放书籍和悬挂图画会有何用呢？我生活中的一切宁静，都因为有了这个女人真诚的照料，她的生活和工作别人是看不到的。并且我确信，我付给她的工资，在她得到的奖赏中占的比例最少。她是一个非常守旧的女人，甚至只是履行她所认为的职责本身也成了她的一个目的，而她双手所干的工作本身就是一种满足，一种自豪。

小时候，星期天我才被允许碰某些书，而在平常日子是不能把它们拿去粗心大意地使用的。那些书要么有着精美的插图，要么是为人熟悉的作家们更加漂亮的图书版本，要么就是那些作品仅凭其厚大的装帧就需要你特别小心。幸而，这些书在文学上无不具有较高的档次，于是在我心中，在休息日与诗歌和散文里最伟大的名字之间，便建立起一种联系。在我的生活中，这一习惯一直伴随着我。我总希望在星期天的部分宁静时光里与书相伴，而这些书，多数时间都极其容易被搁到一边。因为一个人对它们的了解和喜爱，会成为忽略它们的借口，而去看一些有新的吸引力的印刷物。荷马、维吉尔、弥尔顿、莎士比亚，没有多少个星期天过去时，我没打开他们当中这位或那位的书。没有多少个星期天？不，这么说夸张了——人是有夸张的习惯的。让我这样说更确切些：在许多个休息日，我都有了这种阅读的心情和机会。如今心情和机会都决不会辜负我了。只要愿意，我任何时候都可从书架上取下荷马和莎士比亚的书。不过仍然是在星期天，我才觉得最适合寻求与他们为伴的特殊待遇，因为这些伟人头上戴着不朽的桂冠，对于似乎只是暂时关心一下才匆匆接近他们的人，他们是不予理睬的。此时适合于穿上悠闲中包含着端庄的服饰，思想趋于宁静，我有些正式地把书打开。这难道不是神圣的吗——假如神圣这个词包含着什么意义？在我读书的时候，什么都打断不了我。红雀的鸣啭声，蜜蜂的嗡嗡声，回响在我的圣所。书页翻动时很少发出沙沙声来。

六

有多少房子可以让人说，在其屋顶下面从没听到任何愤怒的话语，在同住一室的人之间从没有过不和的感情？很多人根据自己的经验，似乎有理由说在整个有人居住的世界里，根本不存在这样的房子。我无论如何知道有一座这样的房屋，所以认为有可能不止一座。然而我又觉得这种推测不可靠，我无法确切指出任何一个另外的例子，在我所有的人世生活中（我以一个已脱离世间的人的身份在说话），我也无法说出一个例子来。

人要共同生活非常不易。不仅如此，即便在最有利的条件下，他们要相互交往——无论多么短暂——而彼此没有一点冒犯，都是很困难的。考虑一下工作和习惯上的差异，种种偏见之间的矛盾，种种观点之间的分歧（虽然这大概是同一回事）——在任何两位不只是偶然交往的人之间，这些问题很快就暴露出来。想一想，任何时候只要他们表面融洽地相处一两个小时，他们毫无疑问就需要高度的自制。人生来不是要与同伴和平交往的，他天生过分自信，通常好斗，对于看来不熟悉的任何特性，他总是或多或少地怀有敌意，感到不满。人拥有很深的情感，而这只是使他那天生的好斗性格处处受到限制，使其不能表现出来。即便爱——从它最为宽广和纯洁的意义上讲——也根本防止不了与生俱来、充满危险的愤怒与情感。而没有习惯的强有力的联盟，爱又如何能持久呢？

假定你天生有一种非凡的能力，什么时候都可清楚听见任何城镇的各家各户所有的谈话，你便会发现其主要特征表现在彼此矛盾的情绪、脾性和意见上。注意，这与说愤怒的情感是人类生活的主导力量并非一回事。我们文明的事实证明恰好相反。正是因为——也只是因为——人们冲突的自然情绪经常找到这样的发泄机会，人类社会才得以团结起来，在总体上显得和平安宁。许多时代以来（人们想知道有多少），人已获得了相当大的自制力。可怕的经验迫使他必须妥协，而习惯又使他（个人）更喜欢宁静有序的生活。但本能上他仍然是一个好斗争的人，只要冲动与他合理的利益谐调一致，他就会把它发泄出来——自然，常常不会考虑到其限度。普通的男女总是与某人公开不和，大多数人生活中必然经常发生争执。暗中与任何一个你喜欢的人说话，让他告诉你在亲友之间有多少冷漠、疏远或满怀敌意的例子，他的记忆便会显示出来。其数量会是相当可观的，并且可以由此推断出每天“误解”的数量还要大得多！当然，口头上的争执在穷人和普通人当中，比在富有教养、生活悠闲的人当中更加普遍。不过我怀疑，是否下层社会的人比上层社会高雅的少数人，发现人与人的交往要困难得多。高尚的教养会有助于使人自制，不过它也使人互相刺激的机会倍增。在高楼大厦里与在简陋小屋里一样，在已婚的人之间，在父母和孩子之间，在各种社会地位的亲戚之间，在老板与雇员之间，始终会感受到生活的紧张气氛。他们争论，他们辩解，他们口角，他们发作——然后神经得到缓解，他们也准备好了重新开始。在任何一天早上所递送的信件中，那些表示不满、发泄脾气

和愤怒的占多大比例呢？邮袋为受到侮辱发出尖叫，或者满怀着受到压抑的怨恨。在公共与私人组织方面人类生活已经达到如此高度，这难道不令人惊奇吗——而且，这难道不是奇迹中的奇迹吗？

对于持续不断的战争，温文尔雅的理想主义者会愤怒地表示惊讶。国与国之间怎么竟然会有和平，人凭借自己的才智是无法解释的。因为，假如由于遇到极其罕有的好运，个人与个人确实能够和谐交往，那么在不同地域的人之间人们要相互理解、怀有善意，这种可能性似乎少得多。事实上，从真正彼此喜欢的意义上讲，根本没有哪两个国家是友好的。国与国相互批评指责，其中总是包含着一种敌视的情感。拉丁文“hostis”最初的意思仅仅是陌生人，而陌生人同样也是外人，他如果不会在一般人心里引起反感，那真是异常出奇。更有甚者，每个国家都有大量的人，以加剧国际间的憎恶为乐事，为要事。战争不停地被人们谈论着，并且经常宣战，只要有一点点常识你就会感到惊讶。从前，由于相距遥远，少有交往，所以许多王国之间都能确保和平。如今每个国家相互十分接近，对于新闻记者和政治家永久不断的主题——即怀疑、恐惧和仇恨——还需要作出什么详细的解释吗？由于彼此接近，所有国家都进入了天生争斗的范围。它们会找到很多事情来争论，没有任何理由为此惊奇。从此一百年后，将会有某种可能看到国际间的关系，是否会遵从已经以其不小的仁慈存在于每个文明民族的生活中的规律，是否这个和那个国家会满足于通过不流血的争论，缓和它们的脾性，为了共同利益将更加暴烈的冲动克制下去。然而，甚至对于这一结果合理的猜测，我想一个世

纪也太短了。万一报纸不再存在了……

谈到战争，你便会陷入到这种乌托邦似的思考里去！

七

我在读着一篇关于国际政治的、预见性的文章，这些文章时时发表在评论杂志上。为何我竟然如此浪费时间，这是难说的。我想，是因为处于闲散的时刻，厌恶与恐惧的魔力在我身上占了上风吧。作者眼光非常敏锐，精力充沛，他表明欧洲必定会发生一场大战，并怀着奇特的满足看待它——在某种精神状态下，这样的情况会带来满足。他关于“可怕的灾难”等等言语毫无意义，他的文章的整个要旨表明，他有意识地代表了导致战争的一种力量；他在此事上所扮演的角色，是口若悬河地不负责任，对于所有反对“不可避免之事”的人均予以蔑视。持续不断的预言，是使人相信重大事件的常见方式。

但我将不再读这样的东西。我现在做出这个决定，并且会予以遵守。干吗要让我的神经气得发抖，在得不到任何其他好处时把一整天的平静给毁了？如果民族之间相互屠杀，那对我又会如何呢？让傻瓜们去干吧！他们为啥不为所欲为？毕竟，和平是少数人的志向，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如此。不过这与“可怕的灾难”这种讨厌的隐语无关。领导者和民众根本没有这样的观点，他们要么从战争中看到某个直接的、实在的利益，要么低着头，在身上存在的兽性驱使下

投入战争。让他们去强夺和被强夺吧，让他们在血泊和内脏中去划桨吧，直到——如果真发生那种情况——觉得倒胃。让他们去毁掉麦田和果园，把家烧毁。虽然如此，仍能发现少数默不作声的人，他们在静静的草地上走着，向花儿弯下身去，并观察着日落。只有这些人才是值得思考的。

八

在这个炎热的天气里，我有时喜欢于强烈的阳光中漫步。我们这个岛国的太阳从来就不热得无法忍受，它在盛夏的狂欢中有一种壮美，令人喜悦，但在街道上却是难受的。即便在那儿，凡是看见了阳光的人，天空的光彩也无不给各种普通的或丑陋的东西增添美丽。我记得曾在八月里有一个公假日，出于什么原因我全程步行穿过伦敦，意外地享受着一条条大街上荒无人迹的奇特景象，并随即为感受到某种美而惊讶——只见在街上那普通的狭长景色中，在暗淡的建筑中，有一种我从不曾知道的妩媚。那些深长清晰的影子，夏日里只有几天才能见到，它们本身就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当落到没有人的大路上时更是如此。我记得自己观察着一些熟悉的大厦、塔顶和纪念碑的形体，仿佛它们是什么新的东西。最后我在泰晤士河河堤什么地方坐下时，与其说在休息，不如说在悠闲地注视着什么，因为我丝毫不觉得疲倦。太阳此刻仍将其正午的那种光辉照耀在我身上，

似乎让我的血脉里充满生机。

那样的感觉我再也不会有了，因为大自然有的是令人安慰和狂喜的东西，但不再会给人鼓舞。太阳使得我活跃起来，可是不能像往日那样使我的生命获得新生。我乐意学会不加思考地去享受。

我在这金色的时光里散着步，来到一棵巨大的欧洲七叶树旁，其根部让人很方便地坐在树叶的阴影里。在这个休息之处，眼前的景色并不宽广，但我所看到的已足够了——那是荒地的一个角落，在谷地的边缘上长满了罂粟和野芥子，它们呈现出灿烂的红色和黄色，与这天的光辉彼此协调；近旁还有一排树篱，上面开满了旋花属植物的大白花。我的眼睛对它们久久都不感到厌倦。

有一种我非常喜欢的小植物叫芒柄花，灼热的太阳照到这花上面时，它散发出一种奇异的芬芳，颇让我惬意。我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特有的喜悦。芒柄花有时生长在海岸之上的沙地上面。小时候我好多次躺在这样一个地方，头上是光辉灿烂的天空，每当这小小的玫瑰色花儿碰到我脸上时，我都能感觉到它的香味，尽管我几乎没有想到。现在只要闻到它的气味，那些时光就会再次回到我身边。我仿佛看见了坎伯兰郡的海岸向北伸向“圣比头”；海面的地平线上有一个隐约可见的形体，那就是“人岛”；在向内地一边有一些大山，它们当时在我看来守卫着一个不知拥有什么奇迹的地方。啊，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九

我读的东西比往常大大减少，而思考的东西远比过去多。但不能再指导生活的思想有什么用处？也许，无休止地读下去会更好些，让徒劳无益的自我消失在其他的思想活动中。

这个夏天我没读什么新书，不过与几本旧书重新认识起来，我已多年没翻开它们了。有一两本书成年人是很少读的，人们习惯把它们看做是“不必阅读”的书，认为对它们已有足够了解，可以谈论了，但绝用不着打开。这样，有一天我的手落到《远征记》上面，那是我上学时用的牛津小版本，在前后空白页上有一些孩子气的签名、污点、下画线和页边上潦草的字迹。我真惭愧，没有任何其他的版本。但这本书人们是愿意有的，因为它装帧美观。我打开它，开始阅读，一种少年时代的精灵在我心中骚动；我一章接一章地读下去，直到几天后把全书读完。

我很高兴这事出现在夏天，我喜欢把小时候与这些近来的日子联系在一起。而我所找到的最好办法，便是这样回到一本教科书上——即便它是一本教科书，也给了我极大的乐趣。

凭借某种记忆的习惯，我总是将中小学学生在经典著作上的学习，与温暖明媚之日的意识联系起来。下雨、阴郁和寒冷的天气一定多得多，可它们都被遗忘了。那本旧的由利德尔和司各特著的书仍然有用于我，假如打开它时我低头闻闻书页的“气味”，我就会返回到

少年时代的日子（书页的空白页上某个早已死去的人记下什么），当时书还是新的，我才第一次使用。那是夏日的一天，也许柔美的阳光照在陌生的书页上，这阳光永远地留在了我的心中——我带着孩子气的激动看着它，一半担忧一半高兴。

不过我仍在想着《远征记》，倘若希腊就只有这么一本书，为了读它也非常值得学习希腊语。它是一部令人赞赏的艺术作品，把简洁的叙述与情调生动地融为一体，富有特色。希罗多德写过一首史诗，把作者的特性始终展现在我们面前。色诺芬创作出了历史传奇，他对冒险怀有好奇和喜爱，表明他属于同一类型的人，但是他在追求新的艺术效力时是忘我的。这本小书包含了不少令人惊奇的事物，因一个个雄心与冲突以及异域他乡的奇迹，而无不焕发出光彩。它充满了危险与救援的行动，同时吹拂着大山和大海清新的空气！暂时把它与恺撒的《高卢战记》放在一起比较吧。这并非要把不可比较的东西相比较，而是为了正确评价照耀在色诺芬高超语言中的完美艺术，他的简洁风格，取得了一种与有着相同特性的那位罗马作者截然不同的效果。恺撒的简洁源自于力量与骄傲，而色诺芬的则源自于生动的想象。《出征记》中有许多单个的句子，它们所呈现出来的画面深深地打动着人。在第四部里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其中有一段可喜的例子，它以其无法超越的叙述，讲述了希腊人如何奖赏并送走一个把他们带过危险地方的向导（此人自己的生命也处于危险之中）。他满载着战士们感激地送给他的贵重东西，转身一路穿过敌战区。

“长庚星在夜色中显现出来。”[1]“傍晚降临时他离开了我们，在夜里赶自己的路。”这些话是绝妙的提示。看看那片荒野的东方景色，太阳从那儿下去。一边是希腊人，他们在目前的长途行军中是安全的；一边是那个山里的部落成员，他是个有帮助的粗野人，带着诱惑人的奖赏，独自走入了黑暗的危险地带。

也是在第四部书里，另一画面以另一种方式打动着人。在“卡尔杜基安山”中有两个男人被抓住，要他们说出从哪条路跟踪希腊人。“其中一个什么也不说，尽管受到种种威胁但仍保持沉默，所以他在同伴面前被杀死了。同伴这才讲了他拒不说出路线的原因，原来他已结婚的女儿就在希腊人必定走的那一边。”

要在这寥寥数语里表达出更多的哀婉，并不容易。你可以肯定，色诺芬自己并没有我们这样深刻的感受，不过他为了事件本身的缘故把它记录了下来；在这一两句话当中，闪耀着人类的爱与牺牲精神，而这永远都是意义重大的。

十

我有时想到，我要用半年阳光灿烂的时光去大不列颠群岛漫步。有太多的美景和乐趣我尚未看到，我可不愿对我们可爱的国家

[1] 原文为古希腊文。

闭眼不见，留下任何一角不去游览。我常在想象中漫步于所知道的一切地方，对于熟悉但又没给记忆带来任何画面的名字，我满怀渴望，感到不安。我那一排有关各郡的旅行指南（在书摊上它们对于我总是无法抗拒），使我得以漫游四方，其中唯一枯燥乏味的部分，是那些谈及工业城镇的。不过我决不会去做那样的远游。我的年纪过大，习惯也已根深蒂固：我不喜欢铁路，不喜欢旅店；我会想念自己的书房、花园和窗前的景色；另外，我也非常害怕死在异域他乡而非自己家里。

通常，对于那些曾使我们大为着迷的地方（或者在回顾时它们似乎如此——我是说似乎使我们着迷），最好只在想象中重访它们。因为我们对于漫游过的地方所形成的记忆，经过一段时间后，与我们当时得到的印象常常只有一点相似之处。确实，那种本来会显得非常普通的享乐，或者大受内外条件影响的享乐，从长远看却是相当有趣的，或者说给人带来深刻而宁静的快乐。另一方面，如果记忆不能让人产生幻象，而某个地方的名字又与人生的某个珍贵时刻相互联系，那么希望重访一次就会获得过去某天的那种经历，也是轻率的。因为使人高兴给人宁静的东西，不仅仅是你看到的景色。无论那个地点多么可爱，无论天空多么亲切，若非有头脑、心胸和气质的作用，这些外在的东西都无助于人当时所具有的基本要素。

今日下午我读书时脑子游移到了别处，我发现自己回想起萨克福的一个山坡，在二十年前的一个施洗约翰节，我漫步很远之后懒洋洋地在那儿休息。我产生了巨大的渴望，在诱惑之下真想立即出

发，又找到高大的榆树下面的那个地点——在此吸着令人惬意的烟斗，听见周围传来金雀花的豆荚发出噼啪噼啪的爆裂声，它们在正午的骄阳下绽放着。假如我一时冲动之下去了，有什么可能享受到记忆中所拥有的又一美好时光呢？不，不，我所记得的并非是那个“地点”，而是生活中的时光、环境、心情，这些东西当时如此让人高兴地汇合到一起。难道我能够梦想，在同样的山坡上，在同样灿烂的天空下，所抽的一斗烟会有和当时一样的味道吗，或者会带给我同样的安慰吗？我脚下的草皮会那样柔和吗？那些巨大的榆树枝，会让照耀在它们上面的正午的阳光可喜地变得缓和起来吗？我休息过后，会像以前那样一下跳起来，迫切想再次施展出自己的力量吗？不，不，我所记得的只是早年生活的某个时刻，它被偶然地与萨克福的景色联系起来。那个地点不再存在，它过去也只为我而存在。因为是大脑创造了我们周围的世界，即使我们并肩站在同样的草地上，我的眼睛也根本看不到你的眼睛所注意到的东西，我的心也根本不会为使你感动的情绪所感动。

十一

我四点过一点醒来，阳光照耀在窗帘上，最初那种纯洁的金色光线总使我想到但丁的天使们。我睡得异常好，连梦也没有，我觉得真有福气，浑身都得到了休息。我的头脑清晰，脉搏有节奏地跳

动着。我这样躺了几分钟，自问应从枕头旁边的书架上拿本什么书，然后便迫切想起床，到清晨中的户外去，于是我立即起身。我拉开窗帘，打开窗户，热情有增无减，不久我便走进花园，然后来到外面的大路上，怀着轻松愉快的心情随意漫步而去。

我在这夏天的日出时分走出来，现在过去了多久呢？这是任何有着普通健康的人，在身心上所能获得的最大快乐之一。然而一年当中，心情和环境也难得有一次彼此协调，使人获得这样的快乐。大天亮之后还要在床上躺几小时，这个习惯如果你想一想，是真够奇怪的。这是一种很不好的恶习，是现代体系在旧时更加健康的生活中，所形成的一个最愚蠢的变化。可是我的精力经不起这样的革新，我宁愿日落时入睡，并在曙光中起床，这对于我的健康多半大有好处，无疑也会给我的生活增添乐趣。

在旅行的时候，我时时观察到日出，并总是怀着一种狂喜，大自然的其他风貌，都不会在我身上产生这样的效果。我还记得地中海的黎明，那一座座岛屿的形状，在最柔和的光线中从一个色调变成另一个色调，直到它们浮现在光辉灿烂的大海当中。在那些大山当中，有一座最为高大，它一会儿显得冷漠苍白，一会儿又在有着玫瑰色手指的女神触摸下，变得温和光彩。这些美景我再也看不到了，确实，它们在我记忆中如此完美，我真担心新的体验会让它们模糊起来。我的知觉远比过去迟钝，它们没让我看到过去所看到的东西。

我还是个学校男生时，喜欢早起，然后从宿舍里逃出去，而所有其他的同学都还在睡觉，这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的目的非常天真

纯洁，我早起只是为了学习功课。我现在似乎能看见那长长的教室照耀在初升的太阳下，似乎能闻到教室的气味——其中包含了书籍、黑板、墙上挂的地图和我不知道还有什么的气味。早晨五点钟我就能兴致勃勃地学习数学，这在精神上真是奇特，因为一天中的任何其他时间我都讨厌这门学科。我打开书的某个部分——它常常让我惶恐——对自己说："瞧，今天早上我要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如果别的男孩子能够明白，我干吗就不能？"在某种程度上我成功了，当然只是在某种程度上。我的能力总是有限的，尽管我很努力。

我在住阁楼的日子里是难得早起的，只有一年除外——或者说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在那一年里，为了一个特别的理由我通常五点半起床。我"辅导"了一个人，他要参加伦敦的入学考试。他在做生意，唯一方便的学习时间是早饭前。我正好住在汉普斯特德路附近，我的学生住在骑士桥。我们约好每天早晨六点半见面，如果走得轻快一些路上需要大约一小时。那时，我没看到这样的安排有什么严重性，我也高兴挣到适当的钱，使自己能写一整天东西而不用担心挨饿。不过还是有了一个不便之处，我没有表，唯一知道时间的办法是听附近的钟声。通常，我都在该醒的时候醒了，每当钟敲响五点，我便一跃而起，但是在早晨天暗的时候，我偶尔也没能遵守准时的习惯。我会听见钟敲响几声，不知自己是醒得太早呢还是睡得太久。这种对于不能准时的害怕，总让我发狂，使我不可能躺在那儿等待。不止一次我穿上衣服走到街上，尽可能弄明时间。我清楚地记得在一个雾蒙蒙的早晨，我竟然在两三点钟时走到了外面。

在到达骑士桥的那座房子时，我有时得知那位叫什么的先生由于太疲倦起不了床，这我倒没多少担忧的，因为并不意味着要扣除酬金。我来回得走两个小时，这样更好。然后我有了食欲，便坐下来吃早饭——不管我做没做辅导！我吃喝的东西有面包、黄油和咖啡——那样的咖啡！我吃得像个普通工人。我的精神极好，在回家的路上我一直想着一天的工作，而早晨的头脑通过轻快活泼的锻炼以及不无益处的饥饿后，变得清晰，充满活力，从而会使工作获得最佳的效果。我吃完最后一口后，在书桌旁坐下来。是的，我一坐就是七八个小时，其间用不多的时间吃点东西。我干着自己的工作，在整个伦敦也只有少数人这样干了——我怀着乐趣、热情和希望……

是的，是的，那些是美好的日子。它们没有持续多久，而在其前后都不无各种各样的焦虑、痛苦和忍耐。我总是感激骑士桥的那位叫什么的先生，是他给了我一年的健康和差不多一年的安宁。

十二

昨日，我毫无计划地漫步了一整天，只是一小时又一小时地作长长的散步，愉快无比。走到托珀姆时我才停住，在教堂小墓地的平台上坐下来，观看傍晚的潮水涌上宽阔的港湾。我颇喜欢托珀姆，那个教堂墓地，俯瞰的水面既算不上大海，但又胜过江河，它是我所知道的最宁静的地方之一。当然，由于它与往日的乔叟有着联系，而他

又谈到过托珀姆的水手，所以这联系对于我的心情是有益的。回到家里我已精疲力竭，可我还没有衰老，为此我必须心怀感激。

拥有一个“家”，这样的福分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尽管我对它已仔细想了三十年，但当一个人确信彻底到家了时，我从不知道心中的喜悦有多么深刻、强烈。我反复地产生这一想法：只有死亡才能把我从住处弄走，并且我愿意把死亡视为朋友，这个朋友只会让我喜欢的安宁有增无减。

当回到家时，你对于周围一切是多么情深意切啊！我过去总是怀着喜悦想到德文郡的这一角落，不过那样的喜悦，与如今我所怀有的日益强烈的爱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从我的住房开始，它的每一根树枝和每一块石头都像我的心血一样可贵。我发现自己把充满深情的手放在家的门柱上，走过去时又轻轻拍一下花园的大门。园中的每一棵树和每一丛灌木都是我可爱的朋友，在需要的时候，我极其温和地触摸一下它们，好像如果不小心就会使它们痛苦，或者如果太粗鲁了就会伤害它们。假如我在过道上拔起一根杂草，在把它抛掉前我会带着某种哀伤看着它，因为它是属于我家的东西呀。

还有整个周围一带。这些村庄，它们的名字我听起来多么令人可喜啊！我发现自己兴致勃勃地读着埃克塞特报纸上的本地新闻。我并非关心人们，除了一两位外，人对于我无关紧要，我越少见到他们越高兴。但是我却觉得这些“地方”越来越亲切了。我乐意知道发生在希维特里、布拉姆福德－斯佩克或牛顿－圣西雷斯的任何事。我了解方圆数英里的每一条道路和小巷，每一条马道和小径，为此我

开始自豪起来。我乐于记住农场和田野的名字。而这一切都因为我的住处就在这里，因为我永远有了家。

我似乎觉得就连从我房子上飘过的云块，都比其他地方的更加有趣和美丽。

想想吧，曾有一时我自称是个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你愿意想到的任何带有革命性质的人！自然那样的时间不长，而每次说出这些话时，我都怀疑自己身上总有什么东西在嘲笑。唉，现世的人当中，没有谁的归属感有我的这么强烈了。过去所有的人，也不像我这样是个彻头彻尾的个人主义者。

十三

在这个盛夏，我怀着一种奇异的感觉，记得有些人自愿选择日夜待在城里，他们聚集在客厅里七嘴八舌地说着，在饭馆酒店里庆祝节日，在戏院炫目的灯光下出汗。他们把这称为生活，称为享受。唉，对于他们是这样的，他们生就了要这样。愚蠢的是我，竟然为他们有那样的命运感到惊奇。

但是我又怀着怎样深厚平和的感激提醒自己，我决不会与那一群戴着漂亮帽子，服饰剪裁得体的人混在一起！所幸我很少见到他们。我回想起在几个场合，由于假定的必要性我要去他们那些令人阴郁的地方，我觉得脑子嗡嗡作响，让人厌恶，一种仿佛四肢无力产

生的困倦也伴随着我的记忆而来。当一切结束时，我怀着怎样的安慰回到了街上啊！当时穷困对于我是亲切的，它似乎一时让我成了一个自由人。在书桌旁的工作也是亲切的，比较起来，它使我有了自尊。

凡实际上并非是我朋友的男女，我决不再与之握手。凡是我根本不相识的人，我决不再去见他们。都是我的兄弟？不，感谢上天，他们并不是！只要能够做到，我是不会伤害任何人的。我愿意希望所有人都好，不过，在理所当然没有感受到人的亲切友好时，我决不会假装有之。对于许多我鄙视的人，或者在心里避而远之的人，我曾显露出难看的笑容，支吾着说些毫无意义的话。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没勇气采取另外的办法。对于一个意识到此种弱点的人，最好是远离俗世。勇敢的塞缪尔·约翰逊！一个这样讲真话的人，抵得上所有曾极力使人类变得仁慈博爱的道德家和说教者。假如他隐退出来，幽居独处，那将是国家的损失。他说的每个直率无畏的字，比一个胆怯的“好人”讲的所有福音更有价值。民众不管穿着得怎样好，都应该这样对待他们。莽汉或身穿呢料的恶棍很少听见他正当的称呼，有权利这样称呼他的人也难得见到。相互侮辱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对于“你我也一样”[1]的指责，任何用处也没有。不过一个诚实而明智的人应该说话不要讲究好听，正如世界是什么样就什么样。让他说吧，什么都不要省去！

[1] 原文为拉丁文，用作反驳语。

十四

咒骂英国的气候是愚蠢的，对于健康的人而言，比它更好的气候并不存在。在判断某种气候时，总是要针对健康的、一般的本国人，健康不佳的人，则没有任何权利无礼地谈论天气的自然变化，大自然并不把“他们”放在眼里。让他们（如果可能）为自己异常的状况寻求异常的环境条件吧，留下数以百万身体健康、精神饱满的男女——他们迎接着四季的来临，并依次从中获得益处。我们的岛屿不会陷入极端的困境，它有着普通常见的仁慈，即使在它那反复无常的变化中——最糟糕的时候它都给予人们希望——我们岛上的天气也完全比得上其他国家的天气。有谁像英国人这么喜爱春、夏、秋、冬里的美好日子呢？他总是谈论着天气，这便证明他很喜欢大多数的天气状况。在那些天气千篇一律、令人忧郁的地方，正如在气候条件显然很不佳的地方一样，这种谈话是没有的。所以即使我们有相当多的坏天气，冬风似乎扼住了我们的咽喉，薄雾侵袭着我们的关节，太阳经常长久地把光辉隐藏起来，显而易见这一切的最终结果都不错：它使人在最为丰富多彩的天空下产生出一种热情，让我们对户外的生活始终有着强烈的爱好。

当然，我是一个软弱的人，在抱怨天气时只是引来同情。今年的七月阴云密布，常刮大风，即便在德文郡也毫无趣味，我感到焦虑，战栗，对南方的天气咕哝抱怨。哼！假如我像同龄人中的常人那样，我就会大步走过霍尔顿，对于阴沉的天空毫不在意，找到另外许多办

法来弥补阳光的不足。我不能有耐性吗？难道我不知道，在某个早上东方将像一枚绽放的蓓蕾，焕发出热情与光彩，头上深邃的蓝天将由于我长久的失望，而只会给我这个饥饿的身躯以更多的安慰？

十五

我去过了海滨——不错，是去享受它的，可我显得怎样的老迈蹒跚啊！这难道是我吗？——那个以前常把强风当酒喝的人，他狂喜地奔跑在潮湿的沙滩上；他赤着脚，在光滑的海草上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他在涌起的大浪里奋力拼搏，当要被淹没在泛起白浪中时发出欢叫。在海滨时，我根本不知道坏天气这样的事，只有热切的心情与血气方刚的生活在发生变化。现在，如果风吹得过猛，如果下一阵不小的阵雨，我一定会寻找躲藏之处，并且身上披着大衣坐在那儿。这只是在重新提醒我，我要尽量待在家里，仅仅在回忆中旅行。

在韦茅斯我曾开心地笑起来，有些好的事情人在中年以后是不容易有的，而这样的笑便是其中之一。在定期沿海行驶的轮船上有那么一则通告，它向公众这样推荐轮船："卫生间充足，另有一个妇女交谊厅。"想想有多少人看了后不会哧哧地发笑呢！

十六

最后这十年里，我在英国许多地方见过大量客栈，吃惊地发现它们的条件真糟糕。只有一两次我遇到的客栈（或叫旅店，如果你愿意），才使我享受到某种舒适。多数情况下甚至连床都不能令人满意，要么大得自命不凡，帐帘闭塞得让人窒息；要么床上的东西非常非常少。家具单调得可怕，这些客栈要么根本无意装饰（这样最为安全可靠），要么有一种讨厌的品味处处强加到你身上。饭食一般都粗糙恶劣，供应得马马虎虎。

我常听人说，是骑车旅行者使得路边的客栈复兴起来。也许如此，不过他们似乎也太容易满足。除非旧时的作家把我们给大大欺骗了，因为英国的客栈曾经是令人愉快的地方，它们给人带来不少舒适，供应最好的食物，在这里，你也当然会受到亲切礼貌的欢迎。但如今乡镇和村庄里的客栈，却根本不是过去那种美好意义上的客栈，它们只是一些小酒店，老板主要的兴趣在于卖酒。在他的屋檐下，如果愿意你可以吃饭睡觉，不过喝酒才是他所指望的。但即便喝酒也没有像样的供应条件。你会发现所谓的酒吧，那是一间沉闷而肮脏的房间，有一些破烂的椅子，在这里只有呆头呆脑、爱大喝畅饮的人才会自以为安逸。倘若你想写一封信，那么只能给你提供最糟糕的笔和最劣质的墨水。即便很多客栈里的“商务室”[1]也如此，它似乎依

[1] 此处指旅馆专供商人谈生意的房间。

照旅行商人的习惯而定。的确，整个客栈的管理都糟糕得难以置信。这种通常不称职或服务粗陋的状况，最让人气愤的还在于，客栈本来就拥有一座古老而独特的房子，它使你想起最美好的传统——这样的房屋，是可以弄得非常舒适的，可以弄成一个休息娱乐之处的。

在一家小酒店，你所指望的便是小酒店的行为举止，在多数所谓的客栈或旅店你见到的绝不会更好。即便假装的礼貌我见到的也寥寥无几，想到这点我就吃惊。通常情况下，老板和老板娘不是显得轻蔑高傲，就是亲密得粗俗。侍者和清理房间的女服务员也工作得漠不关心，他们只是在你离开时才变得温和一些，屈尊俯就地对你注意起来。但假如他们认为你给的小费不够，便会讥笑或嘀咕着侮辱你，迫使你赶紧跑掉。我记得有一家客栈，在那个上午我不得不进出两三次，每次都发现前门让老板娘和女服务员两个胖女人堵着：她们站在那儿聊天，观看着街上。我从房间里出来，不得不请她们让我过去。她们不慌不忙地让了一下，毫无抱歉。这便是苏塞克斯集镇里最好的“旅店”。

再就是吃的。不容怀疑，这方面比以前大为差劲了。对于现今在乡下旅店的餐桌上受到的招待，你不可能认为过去坐大马车旅行的人会满意。烹调常常是恶劣的，肉和蔬菜的质量比一般的还坏。什么！一个人在英国的客栈要一份普通排骨或肉排是徒劳的吗？仅仅让他们供应筋肉和羊颈肉，我的胃口也一次次得不到满足。在一家午餐收费为五先令的旅店，我曾让水分不少的土豆和多纤维的卷心菜弄得恶心。甚至那种大块肉——比如肋骨肉、牛腰肉、腿肉或肩

肉——通常都是不够肥壮、干瘪拙劣的，在烤箱里被烤焦。牛股肉几乎消失了，大概因为腌制需要不少技术吧；然后又有早餐咸肉，它摆在我面前，散发出硝酸钠的气味，真是无法忍受，而我付的价钱却是最好的熏制威尔特羊肉呀！谈论有害的茶叶和清淡的咖啡，只是为了放纵一下，让自己心里出出怨气而已，人人都知道这些喝的东西不可能在公共餐桌上获得。不过假如对你的一品脱啤酒不满有其真正原因，那又如何呢？尽管如此，从本地酿酒厂得到的酒是安全健康、使人爽快的，但也有让人难受的例外，正如在其他事情上一样，无疑这方面有质量下降、工作草率的倾向——如果不是刻意欺骗的话。我预料有那么一天，英国人将会忘记如何酿造啤酒，那时你只有靠从慕尼黑进口才能喝到啤酒了。

十七

我曾在伦敦的一家餐馆吃饭，那并非是人们经常去的大餐馆，而是安静的附近式样相同的一家小餐馆。这时一个属于工人阶级的年轻人走进来，在旁边的餐桌旁坐下，从穿着上看他是在度假。我一眼看出他并不感到轻松自在。他环顾长长的房间和面前的餐桌，心中疑虑。一个侍者走上来把菜单给他，他茫然地盯着，疑惑中不无羞怯。无疑他获得了什么奇特的意外收入，便壮着胆子第一次走进这样的地方，现在既然到了这里，他真希望回到街上。不过，在侍者的

建议下他要了一份牛排和蔬菜。菜端上来后，可怜的人简直无法动手吃。面前摆放的各种刀叉、器皿、调味瓶和调味瓶架——毫无疑问，尤其是不属于本阶级的人群，以及让一个衬衫胸部长长的男人侍候这种异常的经历——使他局促不安。他脸都红了，极其笨拙徒劳地试图把肉弄到盘里。食物就在眼前，可是他就像个坦塔罗斯似的，不能享用。我十分谨慎地观察着他，最后看见他把小手帕取出来铺在桌上，突然把肉从盘里叉到了帕子上。侍者此时意识到这个顾客的困境，走过去和他说了一下。年轻人由窘迫变为愤怒，粗暴地问他得付多少钱。最后侍者拿来一张报纸，帮着把肉和蔬菜包起来。钱被一下抛到桌上，那个怀有错误意图的牺牲者慌忙离开了，到比较熟悉的环境中去消除饥饿。

这是在社会差异上一个显著、讨厌的例证。除英国外，这样的事也会发生在任何国家吗？我不能确定。那个受害者也有着体面的外表，凭借一般的自制力，他本来会像任何人一样在餐馆里吃饭而根本不会引起注意。但是他所属于的那个阶级，在世界上所有的阶级中，对于新的环境以其天生的笨拙与不可塑性而闻名。英国下层阶级的人需要体现出某些特有的长处，以弥补他们在其余方面的不足。

十八

外国人对于英国人所持有的一般看法，并不难理解。一个外国人去英国各地走走，坐火车旅行，住进旅店，只广泛看看事物在公共方面的外表，那么他所得到的印象将是严重的自我主义，态度生硬，爱沉默不语。总之，不管英国人如何，都与社会与公民生活的理想大相径庭。可事实上，没有哪一个民族拥有英国这样高尚的社会与公民道德。不善交际的英国人，真的吗？瞧，世界上有哪个国家，在所有的阶级中——当然，特别是在理性的人当中——为了涉及共同利益的目标时，能够表现出如此多样、有力诚恳的合作来呢？不善交际！噢，在英国不管走到哪里，你都很难见到一个男人——确实，如今也很少见到一个受过教育的女人——不属于某个联盟，为的是从事研究或参与运动，为地方或国家谋利；你总会看见他们在闲暇时，作为一个社会性的人做着力所能及的事。以所谓没有生气的集镇为例吧，它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联合活动，这些活动完全出于自愿。这种热情积极的共同努力的方式，在某些被认为相当“善于交际”的国家，是根本梦想不到的。交际性并不在于一见到新来者，就立即同他详谈起来，它并不依赖于天生自然的雅致与温和。的确，它与极其笨拙的、几乎是粗暴的举止相一致。英国人从来不倾向于纯粹礼仪上的或讨人喜欢的社交形式（无论如何，在过去约两个世纪是这样），但涉及社会群体每一个首要的利益时——如健康和舒适，以及身心的幸福——他们的社交本能却是至高无上的。

然而，要把这一明白无误的事实与另一个不那么明显的事实相互协调，却是非常困难的，以至你觉得普通的英国人毫不亲切。从一个角度，我钦佩和赞美自己的同胞；但从另一个角度，我又打心眼里不喜欢他，希望尽量不看到他。人们习惯于认为英国人是一个亲切友好的民族。他们在这方面已丧失了什么吗？这个世纪的科学与赚钱发财的行为，已明显影响到英国的民族性了吗？我总是想到自己在英国客栈的经历，在那儿，必然会感受到人们对于生活中富有人性的特征极为淡漠；在那儿，食物被毫不在意地囫囵吞下，酒水也被纯粹出于习惯一饮而尽；在那儿，即便是温和善意的谈话也十分罕见，以至显得不同寻常。

有两件事必须记住：一是在行为举止上，存在于高雅的和粗俗的英国人之间那种特有的差别；二是英国人在显露自己真正的自我时，所具有的天生困难——只有在最为有利的情况下他才不会如此。

阶级与阶级之间在行为举止上的差异十分显著，因此草率的观察者完全会以为，它们在精神与品行上也有着相应的根本区别。我想，在俄国，人们会看到社会上的各个极端彼此距离很大，但是除了这个可能的例外，我认为没有一个欧洲国家所显露出来的差距，有英国的绅士和粗俗的民众之间的差距这么大。后者当然占多数，是他们给外国的旅行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当他们没出现在眼前时，人们是能公正地对待他们的，并能记得他们的长处——尽管它们属于最基本的东西，而且严格说来需要指导——在很大程度上都相同于富有教养的人的长处。他们并不单独代表一个民族，虽然表面看来如此。为

了能理解这些民众，你必须忍受其难以忍受的举止，懂得即便是非常高雅的公民的品质，也能够与某种几乎彻底排外的个人行为相协调。

然后，至于受过教育的人那种顽固的矜持，唉，我只需看看自己就行了。确实，我不太算得上是个富有代表性的英国人。我的自我意识，我这爱沉思默想的习性，颇使自己的民族性与社会性黯然失色。可是把我放在几个民众当中，难道我不会马上意识到那种本能的反感，那种退缩，那种类似轻蔑的东西——偶然遇到某个英国人的外国人，会对他的这一轻蔑予以指责。让我奇怪的是，我对这个最初的冲动努力加以克服，而这个努力常常是成功的。如果说我根本上了解自己，那么我并非是个不亲切的人，但是我很确信许多偶然认识我的人会说，我的错误就在于缺少亲切。要显示出我真正的自我来，我必须怀有恰当的心情，处于恰当的环境——毕竟，这差不多在说我断然就是一个英国人。

十九

在我的早餐桌上有一罐蜂蜜，不是以蜂蜜的名义在店铺里卖的人造东西，而是从蜂房里产出来的蜂蜜，它是邻近一个村民给我带来的，他的蜜蜂常在我花园里嗡嗡地飞着。我承认，这蜂蜜更使我开心的是看着它而不是尝到它。不过我也想尝一尝，因为它是蜂蜜呀！

约翰逊说，懂文学的人与不懂文学的人，就像活人与死人一样，

有很大差别。这在某种程度上说一点不夸张。只需想想一个人对于普通事物的看法，怎样受到文学上的联想就够了。假如我对伊米托斯和伊布拉[1]一无所知——假如我的头脑中根本没贮存有诗歌，什么浪漫故事也没记住——蜂蜜对于我会如何呢？假设我成天封闭在城里，蜂蜜这个名字也许会带给我具有乡村气息的某种惬意。但即便如此，假设对于我——正如对于从不读书也不希望读书的人一样——乡村仅仅是草地、五谷和蔬菜——那么它又具有什么可怜的意义呢？因为“诗人”的确是一位“创造者”：他在意识的世界之上——这个世界被死板守旧的人所践踏——他建起了自己的世界，并把那不受束缚的精神召唤到这个世界里。为什么看见蝙蝠黄昏时飞过我的窗前，或者在所有道路一片黑暗时听见猫头鹰的叫声，我会欣喜呢？我或许会讨厌地看待蝙蝠，并带着朦胧的迷信看待猫头鹰，要么根本就不留意它。可是这些东西在诗人的世界里都有其地位，而且使得我超越这闲散的现实。

有一次我在一个小集镇过夜，我到达那儿时已精疲力竭，便早早地上了床。我立即睡着了，不过很快被不知什么吵醒。只听黑暗中响起一种音乐，等我的脑子清醒过来时，我意识到那是教堂的钟敲响的和谐之声。唉，会是什么时间？我划燃火看看表。是午夜。然后我感到身上热乎乎的。“我们午夜听见了和谐的钟声，夏罗君[2]！”

---

[1] 伊米托斯是雅典附近的山。伊布拉是西西里岛的地名。

[2] 莎士比亚《亨利四世》第二部中的人物。此句引自其中福斯塔夫说的话。

直到此时我才仿佛听见有人唱起这歌。我过夜的那个城镇叫伊夫舍姆，离埃冯河畔的斯特拉特福德只有几英里。如果那些午夜的钟声，在我听起来不过像任何人听起来一样，如果我咒骂它们影响了我的睡眠，那又如何呢？——约翰逊并没怎么夸张。

二十

这是维多利亚女王执政六十周年纪念日。一座座山上燃起了篝火，让人想到阿伽门农城堡上的守夜者（想到伊丽莎白女王与无敌舰队，于此事更有联系一些）。虽然我希望这种喧闹有幸地过去，但我仍能像别人一样看到其中的好处。如我们所知，英国的君主政体是英国人在常识上取得的一个胜利。假定人们没有君主就不行，如何让君主的权位与最为广泛实际的民族与个人自由相协调呢？无论如何，我们曾经一时解决了这个问题。当然，只是一时。不过想想欧洲的历史，我们的庆祝也许是正当合理的。

六十年来，英国的共和政体都是在一位总统的领导下坚持执政的。其他的共和国则经常地更换总统，它们维持着君主权威的外表，让人们付出的代价少得多，这样说是毫不相关的。英国人现在愿意把他们国家的领袖称为国王或女王，他们觉得这名称令人高兴。它符合大众的情感，这情感虽然人们理解模糊，但仍然是有效用的——它被叫做忠诚。由于多数人都这样想，并且人们发现这个体制的效

率很不错，那么试验新东西能有什么目的呢？国家愿意付出代价，这是国家的事务。而且谁会有丝毫的确信，改变共和主义的一种普通形式会带来广泛利益？我们发现那些已作出这一试验的国家，就稳固安定的政府和民族的福利而言，要好得多吗？理论家们嘲笑已没有了意义的形式，经不起检验的特权，听起来滑稽可笑的妥协，以及似乎可鄙的屈服。不过，请他们提出让所有人都变得合理、协调和正当的实际办法吧。我想，英国人没有被赋予任何这些非凡的特质。从政治上说，他们的能力在于承认权宜之计，并通过尊重既定事实使其得到补充。他们特别清楚的事实之一，就是有一个政治体系适合于他们的精神、脾性与习惯，而这个政治体系是在四面环海的王国里，经过一代代人慢慢努力建立起来的。他们与种种理想无关：他们从不自寻烦恼考虑“人权”问题。如果你和他们（长久地）谈论店员、农夫或卖猫食的人，他们会倾听的，而在任何这样的事实得到检验后，他们便会找到一个对付它们的办法。他们把自己的这一特性称为“常识”。整个考虑起来，这个常识在他们眼里有了广泛的作用。你甚至可以说，世界上其余的国家也已从中获益匪浅。说“非凡意识”偶尔甚至对他们更有益处，这并没有什么意义。英国人照事物的本来面目予以处理，最首要的是他认可自己的存在。

这个六十周年纪念日，宣布一般人取得了合理的胜利。回顾这六十年谁会假装怀疑，这个时代已让人看到英国人的物质生活取得了许多进步？他们是经常相互争论，但从来没有像狗一样扑向对方，而每一次严肃的争辩都会带来实质的益处；他们是比较纯洁的

人，也是更加庄重的人；每一个阶级里面的粗野行为都有所减少；教育——不管它代表什么——已得到显著的推广；某些君主制度已被废除；某些由于粗心或无知造成的灾难已得到缓解，不错，这只是一些细节，还不能确定它们是否表示文明有了可靠的发展，但无疑普通英国人是有理由欢庆的。因为这个时代所具有的进步，他能够理解和赞同，而投向其伦理表面的疑虑在他看来要么根本不存在，要么无法理解。所以让一只只标灯从所有山头上照入夜空吧！这不是花钱买来的欢乐，也不是奴颜婢膝的奉承。人们自我欢呼着，然而对于其荣誉与权力的“代表”，他们并非没有真诚的感激与感情。《宪法协定》已被很好地维持。回顾一下各个王国的历史记录，说说君主与人民有多经常地为一个个不流血的胜利共同欢庆。

二十一

在北边的一家客栈里，我曾听见三个男人早饭时谈着节食的问题。他们都一致认为，如今很多人吃的肉食过多，其中一个甚至声称就他而言，他宁愿吃蔬菜和水果。“噢，”他说，“你们相信吗？我有时早餐只吃苹果？”另外两人默默地听着他说这番话，显然他们不太清楚该如何看待这事。于是说话的人大声吼道：“是的，我可以用两三磅苹果做一顿非常好的早餐。”

这难道不有趣吗？难道不独特吗？这个诚实的英国人也太坦诚

了。在一定程度上喜欢蔬菜和水果是很好的，可是早餐吃苹果！同伴的沉默证明，他们只是有点为他感到惭愧，他的坦白带有贫穷或卑微的意味。为了让他们对自己有正确的认识，他想到的最好办法就是声明说，他是吃的苹果，但不仅仅吃一两个，而是要吃很多，“按磅计算”！我笑话此人，不过也非常理解他。每个英国人也很理解，因为憎恨过度节俭在我们的生命中根深蒂固，这从各种可笑的或卑劣的形式上显现出来，但它依然也是我们最好品质的来源。英国人尤其希望生活得慷慨大方，他因此不仅害怕贫穷，而且憎恨和鄙视贫穷。他的长处，便是那些大方热情、富裕有钱的人的长处；他的短处则来源于自卑意识（这极其令人痛苦和羞辱），在他心中，这种意识依附在不能花费和给予的人身上；他的缺陷大多因丧失自尊所致，而丧失自尊则是由于失去了安全可靠的处境。

二十二

对于一个有此种脾性的民族，通向民主的运动充满了特有的危险。英国人在自己富于同情的心中，就是颇为贵族化的，他从贵族阶级里总是不仅看到社会上的优越性，并且看到道德上的优越性。在他眼里有着贵族血统的人，就是力量与美德的活代表，而这些力量与美德便成为他富有价值的生活理想。过去贵族与民众之间就有的诚恳联盟，非常有意义。一方面是不无骄傲的敬意，另一方面是不无豪

侠的支持，两者彼此相应，两个阶级都在为自由事业共同努力。不管普通人为维护贵族的权力与荣耀作出多么大的牺牲，这些牺牲都是心甘情愿的。这就是英国人的信仰，是他生来就怀有的崇敬，即使在最迟钝的人的内心深处，一种对于道德意义的认识也隶属于贵族权力。贵族是享有特权的人，其血统使之具有了宽宏大量的本能，并且他有的是钱财让这些本能体现在行动上。贫穷的贵族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说法，如果真有这样一个人，那么说到他只会令人惊奇可悲，仿佛他是具有某种怪异品性的牺牲品。而贵族则是“尊敬的”，是“阁下”：他的行为，他的话，事实上构成了这个民族的生活所依据的高尚准则。

在大洋彼岸有个新世界，产生了一个新的民族，它是从英国产生出来的幼芽，它所形成的生活并不顾及到世袭贵族的原则。到了一定时候，这个因胜利而欢喜的共和政体便开始动摇了祖国的理想。它的文明尽管表面上相似，但并不是英国的。愿意认为它更优越的人，让他去吧。一个人所有想说的是，当它从旧的崇拜中解放出来时，它已经从广泛的画面上显示出英国人血统的自然倾向。有些人从那个巨大的共和体的影响中只看到不幸的事情，这是不难理解的。如果说它给了我们好处，无疑还没有看到明显的事实。在古老的英国，民主对于我们的传统和根深蒂固的情感是一件格格不入的事，因此它的发展道路至今似乎只是留下了毁坏的足迹。甚至就是民主这个词，也带有某种让我们退缩的东西，它好像足足表示出一种民族的背叛，一种对于使我们赢得荣耀的信仰的否定。追求民主的英国人，按

照他自身天性的准则，是处于危险之中的。他已丧失了理想，这理想曾引导他那粗鲁挥霍、盛气凌人的本能。他用纯粹的“平民”将“阁下”取而代之，前者生来很可能举止十分卑微，而后者生来就享有高尚的东西。并且，尽管他显得非常自信，但他仍然心怀疑虑。

我们面前的任务并不轻松。在丧失这个阶级时，我们能保留它所体现的意义吗？我们这些极其受制于物质的英国人，能够把自己从那个旧的联想中解放出来，同时在精神生活的范围内又守卫着其意义吗？我们的眼睛已不再虔敬地看待那些陈腐的象征，能够学会从穿灰色衣服的民众当中进行选择吗，并对“直接从全能的上帝那里获得贵族特权”的人给予更多的尊敬吗？英国的未来就取决于此。在过去的日子里，就连我们的“势利者”也按照其风尚，为我们对卑微的轻蔑作证。无论如何，他自以为在模仿不能做卑微之事和像平民那样顺从的人。但是人们注意到，“势利者”现在正处于退化之中，他有了新的榜样，说一种更加粗鲁的语言。当然，他将总是以这样那样的形式伴随着我们，而观察他的习性就是在注意时代的进程。假如他在自己朦胧的头脑背后没有现存的理想——这理想赋予他的愚蠢一种丰富的意义——那么确实要“请执政官留意了。”[1]

[1] 原文是罗马著名演说家西塞罗演说中的话。

二十三

N近日来访。他在我这里待了两天，而我希望他能待上三天。（超出第三天，我就不能确定任何人会很受欢迎了。我的体力只能让我做一些谈话，即便是最愉快的谈话，随后不久我就想一个人待着，也就是休息。）

一见到N我就觉得愉快，更不用说和他谈话。如果能够相信外表的话，那么从生活中比他获得更多乐趣的人寥寥无几。他所遇到的困难并不算太多，它们并没影响到他的健康或损害到他的精神。或许，如他所说在“饱尝辛酸”之后，从各方面讲都对他更为有利。他回忆着过去的那段时间，当时他为了五英镑的钞票不得不艰苦工作，并且无法总是肯定能拿到这点钱。这样的回忆，显然给他目前悠闲的状况带来了趣味。我请他说说自己的成功，让我看一看它们在纯粹金钱上的意义。在上一个结算日[1]，他十二个月的收入超过了两千英镑。想到有些人靠写作赚到的钱，这当然不足为奇，可是对于一个并不为更卑鄙低级的大众写作的人，这就相当不错了。一年两千英镑！我怀着惊奇和钦佩盯住他。

我所认识的幸运的文人不多。在我看来，N代表了在文学上取得成功的最好、最光明的一面。经过一生的幻灭之后，不管你说什么，在靠真诚和富有才华的作品赚到大钱的作家，只在少数令人羡慕的

[1] 此处指英国结算日之一，即6月24日。

人当中才有。想想N的生活吧。他所做的事，也只有他才能够做，并且他做得很轻松。一天工作两小时，或最多三小时——并且绝非每天如此——对他足够了。像所有写作的人一样，他也有徒劳无益的时候，有精神上的焦虑，有失望，不过这些与他快乐而有效的工作时间相比，根本不能相提并论。每次我见到他，他的身体看起来都比前次更佳，因为近些年来他的锻炼远远增加了，而且他还经常旅行。他为有妻室儿女感到幸福，想到他能给予他们所有的舒适和享乐，他一定常常觉得开心，即便他死了，他的家人也不会缺吃少穿。他有足够的朋友和熟人，意气相投的人聚集在他桌边，在那些无论远近的令人愉快的住宅里，他受到欢迎。他得到所有人称赞，而这些人的称赞是值得的。他不仅有了这一切，而且还能够很有见识地避免明显的危险，他并没有放弃自己的隐居生活，似乎也没有任何危险让好运给惯坏了，工作对于他不只是为赚钱而已。他谈论手头的一本书，几乎像过去一样精神饱满，兴味盎然，而那时他一年的收入才几百英镑。我也注意到，他的闲暇时间并没被当今的各种出版物充斥，他读的旧书和新书一样多，仍然有着不少早期的那些热情。

他是我衷心喜欢的人之一。我并不认为他非常喜欢我，但这毫无关系。他喜欢与我交往，竟至于专门赶到德文郡来，这就足够了。我当然向他讲述了过去的日子，他因此总是对我感兴趣。他比我小十岁，自然一定把我看成是个老古板，我确实注意到，他只是常常有点太恭敬了。他对我的一些作品怀有某种敬意，但是我肯定，他认为我在恰到好处时停止了写作——的确如此。假如我不是这么一个幸运

的人，恰如此时我仍然在为生计操劳，那么很可能我和他难得一见。因为N很敏感，不会让他高尚的富裕生活去面对格拉布街的穷困与忧愁，而另一方面，我也不愿想到他出于一种礼仪感才和我交往的。事实上我们是很好的朋友，一点也不拘束，几天来确实享受到彼此见面和倾听对方说话的乐趣。我为能够给他提供一间舒适的卧室，把尚可的饭菜摆在他面前，感到骄傲。如果什么时候我接受他真诚的邀请，在精神上我是不会有内疚的。

两千英镑！倘若在N的年龄我就得到这么多收入，结果会如何？我想只会有益无害吧，不过那将是怎样一种形式的“益处”呢？我会成为一个爱交际的人，一个施舍餐食的人，一个各种俱乐部的会员吗？或者，只是提前十年过上现在的生活？这更有可能。

我二十多岁时常对自己说：“当”我有了一千英镑时，那将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啊！瞧，我从来没拥有过那么多钱——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今后也绝不会有了。然而那并非是一种奢望，我想，不管它多么简单淳朴。

我们坐在花园里的黄昏里，烟斗的香气与玫瑰的芬芳合在一起，这时N笑着对我说：“嗨，对我讲讲，你刚听到自己有了遗产时感觉如何？”我无法告诉他，也没什么可说的，对于那一时刻我没有任何清晰的回忆。我担心N以为他不够慎重，因为他很快说到另一个话题上去了。现在仔细想想，我当然认识到用文字来描述自己生命中那个极其重要的时刻，是不可能的。我当时所感到的并非是高兴，我并没欣喜若狂，无论如何也没失去自制。不过我记得自己深深地吸了

两口气，好像立即从什么使人痛苦的负担或约束中解脱出来，只是几小时后我才开始觉得有些激动。那天我彻夜未眠，但次日晚上我睡的时间较长，也睡得更好——我记得二十年来都没这样过了。在第一周里我有一两次异常激动，简直控制不住流下了眼泪。奇怪的是，我似乎觉得此事发生在很久以前，似乎我已成为自由者多年，而不只是两年。的确，这就是我经常想到的关于真正幸福的方式——短暂的幸福与长久的幸福完全一样令人满足。我曾希望死前享受到没有忧虑的自由，在一个我喜欢的地方获得安宁。而这，我已得到了，即便只得到一年这样的自由生活，我所获得的享乐也并不比十年所得到的少。

二十四

那个来我花园挖地的诚实的人，对我的怪癖迷惑不解，不知如何解释。他的目光转向我时，我常瞧见其中显露出不无惊奇的思考。这都因为我不让他像通常那样布置花坛，并把房子前面的那一小块地真正弄得整洁美观。最初他把这说成是小气，但现在他知道不能那样解释。我实在更喜欢一座让每个住在乡间的人羞愧的、十分普通平常的花园，他对此无法相信，而我当然早已不再试图予以说明了。这个好心的人大概断定，我那些太多的书籍和独居的习惯，已多少影响了他所说的我的“理智”。

花园里的花，我只喜欢十分老式的玫瑰、向日葵、蜀葵、百合花等等，我宁愿看见它们尽可能地生长，仿佛是野生的一样。我厌恶整齐匀称的花坛，大多放到里面的各种花刺我的眼睛，它们有着稀奇古怪的名字，如乔尼莎、斯罗克莎。另一方面，花园就是花园，我不愿把在路边和田野给我带来欣慰的花也弄到里面，比如毛地黄，看见它这样被移进来我会难受的。

我想到毛地黄，因为这正是它们显现光彩的时候。昨天，我去了那条每年这时都要去看看的小路，它是一条留下深深辙印的车道，逐渐向下延伸，两边长满了水龙骨属植物的大复叶；在那个凉爽多草的角落上面，悬垂着山榆和榛子——在这个角落里，极其美好的花儿悬挂在和我差不多高的树枝上。我从没见过如此好看的毛地黄，我想它们之所以使我这么高兴，是由于我有着早年的记忆——对于一个孩子，它是给人印象最深的野花。任何一天我都乐意走数英里，去看一丛漂亮的花儿，正如我愿去水边看看光鲜的紫色珍珠菜，或者漂浮在静静的深水中的白色百合。

可是我和园丁一旦到了房子后面并置身于蔬菜之中时，就彼此理解了，在那片地方他发现我完全是正常的。我确实不能肯定，菜园所给予我的乐趣不比花园里的多。每天早晨，在早餐前我都要去菜园里转转，看一看情况“进展怎样”。当注意到豆荚长得更加丰满，马铃薯十分健壮，甚至萝卜和水芹也在发芽时，我真是快乐。今年我种了一片洋蓟，它们有七八英尺高，我看着那些几乎是主干的茎和美丽的大叶时，仿佛有了活力。那些红花菜豆也讨人喜欢，它们不得

不被一次次撑起来，否则由于长得很多会垮下去。我挎上一只篮子到它们当中去摘取，不无乐趣。大自然给了我如此丰富的食物，我感到好像她对我不错。这里的气味多么清新爽快、有益健康啊——尤其是如果不久前刚下了一场雨！

今年我也种了一些极好的胡萝卜，它们整齐匀称，尖端细细的，那颜色看着都开心。

二十五

有两样事让我时时想到伦敦。我喜欢听大师拉小提琴时发出的悠长的琴声，或者优雅的声音里那完美无瑕的韵律，我还喜欢看画。音乐和绘画对于我总是颇有意味，而这里我只能在记忆中享受它们。

当然，在音乐厅和展览室是让人不舒服的。由于不得不坐在人群里面，右边或左边某个白痴大声嚷嚷，我对于最美妙的音乐所怀有的享乐便会给彻底毁了，而绘画展览也会在最初的一刻钟里弄得我头痛。“今天的我并非是昔日的我”[1]，那时为了听帕蒂，我在顶层楼座的门前等几小时，音乐会结束时也不觉得有片刻疲乏。或者，在美术学院时，我吃惊的发现已经四点钟，而自从早餐后我已把吃饭

[1] 原文为拉丁文。

的事给忘了。事实上，如今凡是我不能“单独”享受的东西，我都享受不了什么。这听起来乖僻。那些善意的人如果无意中听到这样的坦白，我能想象他们会有怎样的评论。确实，我应该为这感到可耻吗？

我总爱读报纸上关于画展的文章，而风景画是最使我快乐的。仅仅绘画的名称就经常让我高兴一整天，它们会让一片海岸、河畔呈现在眼前，使我看到一眼沼地或树林。新闻记者的评论无论多么无力，他写这些题材时通常都是很欣赏的。他的描绘把我带到各种各样的地方，而我再也无法亲眼见到它们了。我感谢他无意中显现出来的魔力，毕竟，这比亲自去伦敦看绘画本身要好得多——它们不会让我失望，即便是英国最微不足道的风景画家，我也喜欢尊敬。不过我极力要同时看到很多画，对于现代生活的状况又产生了过去的那种心情，厌倦地抱怨起来。一两年来我都没怎么抱怨了，这对于我更好。

二十六

近来，我一直希望着听到音乐。一个偶然的机会满足了我的愿望。

昨日我不得不去一趟埃克塞特。大约日落时分我到达那儿，办完事情之后我再穿过温和的黄昏步行回家。在萨塞海，我正经过一座底楼的窗户开着的房子时，那儿传来钢琴的乐音——某一双灵巧的手弹出了悦耳的和弦。我停住脚步，期盼着，片刻后那位乐师弹奏出

我最喜爱的肖邦的夜曲——我不知如何叫它。我的心跳跃起来；我站在夜色渐浓的黄昏里，悦耳的声音飘浮在周围；我满怀狂喜，激动不已。然后是寂静，我等待着，希望再听一曲，可是什么也没有了，于是我继续赶路。

在我想听音乐的时候听不到音乐，这对于我是很好的。无疑，只有时时偶然听到一下它，我才能够获得如此巨大的欢乐。我一边走着，全然忘记了距离，在我以为才走了一半的路程时却已经到家了，这时我对那位不认识的恩人心存感激——很久以前我经常怀有此种心境。那并非发生在我最为贫穷的日子，而是发生在还算过得去的日子——当时在我寄宿的房子里，只听某人弹奏出钢琴来——这个时候我是多么欢喜啊！我说“弹钢琴”，这话含义很多。就我而言，我是非常宽容的，任何按照最广泛的解释可称为音乐的东西，我均欢迎和感谢。即便是我有时听到的“五指练习”，也比什么都没有好。因为我在桌旁辛勤工作时，钢琴的乐音在我听来是那么可喜宜人。我相信，有些人在这样的情况下会发狂的。对于我，任何像音乐之声一样的东西总是犹如天赐之物，它调和着我的思绪，使我的语言流畅起来。即便街上的管风琴，也使我心情愉快。我许多页都是在它们的乐音中写成的，否则我便会陷入忧郁之中。

不止一次我晚上在伦敦街上走着，身无分文，心中难受，这时从某一扇开着的窗户传出的音乐，就像昨天一样使我停下来。我能很清楚地记得在伊顿广场有过这样的时刻，那是一天夜晚我正返回切尔西：我既疲乏又饥饿，种种失意弄得我十分痛苦，这之前我已走了数

英里，希望疲劳后能睡一觉，忘掉一切。这时传来钢琴声，我看出那座房子充满了喜庆——在一两小时里我欣喜若狂，而任何一个被邀请的客人都不可能像我这样。待我到达可怜的住处时，我不再羡慕，也不再为心中的渴望发疯；但是在我入睡时，我感谢那个不知其名的人，是他为我弹奏并给我带来了安宁。

二十七

今天我读了《暴风骤雨》。这或许是我最喜欢的一出戏，由于我似乎对它很了解，所以通常打开书时把它给略过。然而当再次读到它时，我发现自己的认识并不像所以为的那样全面——正如在有关莎士比亚的作品上总是表现出来的那样。无论一个人活多久都会如此，只要你还有力气翻动书页，还有意愿读它们，就总会如此。

我愿意认为这是诗人最后的作品，并认为他是在家乡斯特拉特福德写的，那时他一天又一天地漫步在田野，在那样的地方，少年时代的他便喜欢上具有乡村风味的英国。这篇作品是最伟大的想象所取得的成熟果实，体现出大师完美的技艺。对于一位终生研究英国语言的人，有什么欢乐能够与注意到他那恰如其分的从容相提并论呢？莎士比亚即以这样的从容，仅仅凭借对文字的支配，便超越了他人的每一个成就——这些人如果不是和他相比，同样也是了不起的。我能想象在《暴风骤雨》里，他对这一力量有着奇特的意识：当

精灵（那是他的天才人物）以巧妙得无法模仿的话语和节奏无与伦比的诗句，向他低语时，他露出了微笑。他似乎拿语言作游戏，用其中的新发现来自娱，从国王到乞丐，每个阶层、每种心态的人都用他的嘴来说话。他已说出了仙境的传说。现在他乐于创造出一种既非人又非精灵的生命，一种介于野性与人性之间的东西，并用文字赋予它意义。这些文字多么富有多雨潮湿、不断孕育的大地的气息，以及离不开土地的生命的气息。我们对它没有足够的思考，我们吝惜自己的惊奇，因为我们没有予以充分的欣赏。在我们眼前创造了一个奇迹，而我们几乎没有注意到。它像任何别的自然奇迹一样为我们所熟悉，我们很少停下来对其加以思考。

在所有戏剧中，《暴风骤雨》所包含的事件是最为崇高、令人深思的。它体现了莎士比亚最后的人生观，凡是要对哲学的教义作出总结的人都不可避免地予以引用。它包含了作者最优美的抒情诗，和他最温柔的爱情事件，并让人瞥到一眼那个仙境——我不能不认为《仲夏夜之梦》中即使最美之处，面对这仙境也相形见绌：亦即普洛斯彼罗[1]告别“小山、小溪、静湖和树林的精灵”那部分。又是一个奇迹，这些东西哪怕一次次重现都不会让人感到乏味。不管你多么经常地读到它们，它们都总是显得新鲜，仿佛刚从诗人的头脑中产生出来的一般。由于很完美，所以它们绝不会在人们的厌腻之下枯萎（这厌腻产生于对不足的认知）。它们的长处是绝不会被完全欣赏尽

[1] 《暴风骤雨》中的人物。

的，不会在下一次再读它们时没有了令人刺激的趣味。

我为自己出生在英国高兴，这有很多原因，其中首要的一点就是我用母语读莎士比亚。假如我试图想象自己像个不能和他面对面认识的人，只能从遥远的地方听他说话，并且只有通过费力的心智活动才能触及到他活生生的灵魂，那么我会感到烦恼丧气，感到怅然若失。我常想到自己能够读荷马，假如有一个人能够欣赏他，无疑那就是我。但是，我能梦想片刻自己听到了荷马所有的乐音吗，梦想他的文字对于我，就像对于希腊富有生机之时正漫步于希腊的岸边的他吗？我知道，跨过茫茫岁月到达我这里的，不过是模模糊糊、断断续续的回音。我知道，要不是与那些青年时期的回忆融为一体——这些回忆像世上原始的光辉一般闪烁——那么它会更加模糊。让每一片大地都享有其诗人的欢乐吧，因为诗人就是大地本身；享有它的一切伟大与可爱，一切无法用语言表达的传统——人们为之而生死。我合上书时，心中充满了爱与敬意。是否我的整个心都为这位伟大的“施予魔法者”所动呢，或者为这座他施予了魔法的“岛国”所动呢？我不得而知。我不能把二者分开来想，在被至高无上的声音所唤醒的爱与敬意里，莎士比亚与英国是融为一体的。

第三章　秋

一

这一年阳光充足。一月又一月，天空很少有不亲切仁慈的时候。我几乎没有注意到时间从七月进入了八月，又从八月进入了九月。若非我看见乡间的小路边点缀着秋天黄黄的花儿，我以为还是夏天呢！

我把很多时间用在柳叶蒲公英上，就是说，我学着尽可能多地区分它们，并叫出名字。我无意进行科学分类，那不是我的思维习惯。不过凡是我散步时遇见到的每一种花，我都喜欢能叫出名字来（宁愿叫“俗名”）。为什么我会满意地说，“啊，这是一棵柳叶蒲公英”呢？因为，这比把所有黄色的花都叫做“蒲公英”更亲切。我觉得，这花似乎为我认识到它的个性而高兴。我明白自己多么感激所有的它们，我至少能够分别地致以问候。出于同样的原因，我宁愿说“柳叶蒲公英”而不是它的拉丁文属名。越是朴实的名字越是亲切友好。

二

有时一个人会突然产生想读某本书的心情，要么他不知原因何在，要么或许是由于什么最无关紧要的暗示。昨日我于黄昏散步的时候，走到一座旧农舍旁。在花园的大门边一辆车停在那儿等候，我看出是医生的轻便双轮马车。我走了过去，又回头望着它，只见烟囱那面的天空呈现出淡淡的晚霞，一线光在上面的某扇窗口闪烁。我自语说，《项狄传》，急忙回到家里，一头扎进我敢说已二十年没打开过的一本书中。

不久前，我一天早晨醒来时忽然想到《歌德与席勒通信集》。我急不可待地想打开这本书，所以比平常早起了一小时。这是一本值得早起阅读的书，它比使约翰逊从床上爬起来的老伯顿的书远更有价值。这书有助于让人忘记周围处处都有的无用或恶毒的闲聊，让我们希望拥有一个“有这样的人们”的世界。

我手边有这些书，在渴望读它们时我可以从书架上取下来。不过常常是，我心里想到的书无法轻易和快速地找到，我遗憾地低语着，只好把读它的念头放到一边。啊！那些一个人再也不会读到的书，它们曾带来了欢乐，也许还不止这点；它们给记忆里留下了芬芳，不过生命已经永远地经过了它们。我只有沉思，它们一本本地出现在我眼前。书是温和的，给人安宁；书是高尚的，给人鼓舞；书很值得认真研读，不是一次而是多次。然而我再也不会把它们捧在手里了。岁月飞逝得太快，岁月又太少了。也许在我躺着等待最后的时

刻时，一些失去的书会来到我游移不定的思想里，我会记得它们，就像记得我怀有好感的朋友——在路上过去的朋友。那最后的告别多么遗憾啊！

三

我想，每个人都会受到心中的幻术影响，它常常使我迷惑不解。在某一时刻，我正在读书或思考，并没能发现任何联想或暗示，但这时我的眼前浮现出某个自己知道的地方。为什么这个特别的地点会出现在我脑海里，不可能作出解释。大脑所产生的冲动是很微妙的，无法追踪其根源。如果我在读书，无疑书页上写着的某种思想、某个只言片语或者可能只是一个字，会唤醒我的记忆。如果我在做别的，那一定是某个看见的某个东西，某种气味，某一触动，甚至也许是身体的某个姿势，都足以使我想到过去的什么事情。有时这个幻象过去后就终止了，然而有时它又带来其他的幻象，因记忆完全独立于我的意志之外，一个场景与下一个场景之间看起来并无任何联系。

十分钟前我和园丁谈着话。话题是土地的性质问题——它是否适合种植某种蔬菜。突然间我发现自己仿佛注视着——阿伏洛纳海湾。先前我并没有往那方面想过，这是确定无疑的。出现在我眼前的画面使了吃了一惊，而此刻我仍在徒劳地极力查明自己如何注意到了它。

我曾见到过阿伏洛纳海湾，真是有幸，当时我正从科孚去布林迪西。船一直航行到快傍晚的时候，有一点风，由于十二月的晚上冷起来，我不久便睡觉去了。曙光出现之际我来到了甲板上，以为会看到我们快到意大利港口了。让我吃惊的是，我看到一个巨大的海岸，船正朝着它全速前进。经过询问，我得知这是阿尔巴尼亚海岸。我们乘的船由于不太适合航海，加之仍然刮着一点风（虽然还不足以让任何乘客不舒服），所以船长在快要跨过亚得里亚海一半时，便让船返回，此刻正在白雪覆盖的山的脚下寻找避风处。不久我们驶入一个很大的海湾，在它狭窄的港口有一座岛屿，我从地图上找到我们的位置，并且颇有兴趣地发现，守卫在南面海湾那长长的一排高山便是阿克洛塞洛尼亚岬，在内海岸可看见高高地耸立着一座小镇，那就是古老的奥龙镇。

我们在这里抛锚，停泊了一整天。因食品短缺，不得不派出一只小艇驶到岸边。除其他东西外，船员们还买来了一种特别难吃的面包——他们说是在日光中烤晒的。天空万里无云，风在我们头上一直呼呼地吹到傍晚，不过周围蓝蓝的大海一片平静。我坐在温暖的阳光里，饱览着美丽的悬崖峭壁，和树林茂密的岸边一个个山谷，然后出现了壮丽的日落景象，接着夜晚悄然将山谷笼罩——它们此刻染上了最深浓也最鲜艳的绿色。一座小灯塔亮起来，这时变得极其宁静，我听见海浪轻轻地拍打着海滩。

日出时分我们驶入了布林迪西港口。

四

对于大自然的热爱是英国诗歌特有的主题，尤其是在英国的乡村景色中所见到的自然。从我们语言最初的《布谷鸟之歌》，到丁尼生完美动人的优秀诗作，这一特征总是很突出的，它甚至在戏剧的成就之中也持久稳固。如果从莎士比亚的作品中，把有关自然的一个个描写，和偶尔对生活与乡村风貌的提及统统去掉，那是多么大的损失啊！一度盛行的抑扬格对句虽然受到了限制，但这种本土的乐音是无法被压制的。尽管有蒲柏，可还是创作出了《黄昏颂》和那首《挽歌》——在我们抒情诗的整个宝库里，后者在思想美与杰出的表达方式上都是无法超越的，也许它现在仍然是所创作出的最地道的英国诗歌。

我们民族精神的这一属性，甚至有助于产生了一个英国画派。它出现得较晚，但最终出现了，这本身就非同寻常。世上从来没有一个民族，似乎更不易于取得这种成就。英国人从草地、溪水和山丘上得到的喜悦是极大的，以至最后不满足于声音的表达，从而拿起刷子、画笔和蚀刻工具，创造出了一种新的艺术形式。我们的风景作品丰富多彩，但国家美术馆只是极不完整地体现出其中一部分。假如可能将各种表达手段创作出的最优秀的作品收集起来，并给予适当展出，我不知在英国人心中哪一种情感更为强烈：自豪还是狂喜？

特纳之所以长期被忽视，一个明显的原因在于这个事实：即他的才能不是真正的英国人所具有的。特纳的风景画，即便显现的场

面为人们所熟悉，但并没有显露出人们所熟悉的那种光彩。无论艺术家还是明智的外行都不感到满意。他给我们展示出光辉的景象，我们也承认其中的光辉——不过却发觉缺少了我们所认为的本质东西。我怀疑特纳是否体会到了英国的乡村风味；我怀疑他身上是否具有英国诗歌的精神；我怀疑，我们称为美的普通事物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是否展示在他的灵魂面前。这样的疑虑，并不影响他作为诗人在风格与形式上所表现出来的不凡，但是我想这始终是英国不能喜欢他的原因。假如任何我知道有头脑的人，向我承认他更喜欢伯克特·福斯特，我会露出微笑——不过我也会理解。

五

自从上次我写作本书后，已过去很长时间。九月我得了一场感冒，这意味着生了三周的病。

我并没有太受折磨，只是发烧，虚弱，每天什么也无法想，只能读一两小时最轻松的东西。天气不利于康复，经常刮起潮湿的风，没有多少太阳。我躺在床上观察过天空，研究过云块——只要它们确实是云块，而不只是灰白的水蒸气那样的废物，就总有其美。我始终很害怕不能读书。有一次我患上眼疾，由于担心眼瞎我几乎快发疯了。但是处在目前的状况中，置身于自己静静的房子里，不用担心有谁来打扰，没有任何让我焦虑的任务或操心的事情，因此即使没有书

的帮助，我也能并非不愉快地消磨时间。沉思，在我受到束缚的日子里是不为我所知的，这时带给了我安慰，我希望它使我在智慧上有了一点进步。

当然，一个人不是通过有意的努力思考变得明智的，生活的真理并非靠我们去发现出来。在未曾预料的时候，灵魂会受到某种仁慈的影响，这影响触及到一种情感——我们不知心智如何又将这情感转化为思想。只有在意识处于平静时这才会发生，此刻整个生命都屈从于冷静的思考。现在，我理解了寂静主义者那种理智的情感。

当然我那好心的女管家对我关照有加，她极少与我有不必要的谈话。多么好的女人！

如果要证明生活过得很好，就必需让人看到“尊敬，爱，服从，许多朋友”[1]，那么显然我的生活连一般的理想都达不到。朋友我过去有，现在也有，但是不多；尊敬和服从——唉，夸张一点，也许M夫人可以代表这些福分；至于爱呢？

让我把实情告诉自己吧。难道我真相信在自己人生的任何时候，我曾经是值得爱的人吗？我想不是。我总是太专注于自我，对周围的一切太挑剔，骄傲得太不合情理。像我这样的人生与死都独来独往，不管表面上多么有人相伴。我对此并不抱怨，而且，我还为一天又一天独自静静地躺着感到高兴呢。至少我没给别人带去任何麻烦，这是很重要的。我确实非常严肃认真地希望，在我以后的日子里不要长

[1] 语出莎士比亚的戏剧《麦克白》中的话。

期生病才好。但愿我从这个静静地享受的生活中，很快进入最后的安宁，这样，谁也不会想到我时怀着难过的同情或厌烦。无论最后的日子怎么来临，都会有一个——两个——甚至三个人惋惜，但我并不自鸣得意地认为，我除了是他们每隔很长时间会善意地想到的对象，还会是什么。这已足够了，它表示我没有完全错。当我想到自己每天的生活见证了一种善举——而这样的举动，我从来不能梦想应该从做出它的人那里得到——难道我还不深感满足吗？

六

我羡慕那些并没有受到什么经历的打击就变得谨慎明智的人！这样的人似乎并非不同寻常。我不是指在生活的种种可能中，对于利益和损失精于算计的冷漠无情的人，也不是单调迟钝的人，这些人从来没有足够的想象，使他们放弃已被别人走出来的安全之路。我指那些聪明伶俐、心胸宽广的人，他们似乎总是让常识引着往前走，稳稳当当地从生命的一个阶段走向另一个阶段，做着正确谨慎的事情，从来没有稀奇古怪的行为，凭借通常的进步赢得人们的尊敬，他们自己很少需要帮助，常常有助于别人：通过所有这一切，他们变得性情温和，考虑周到，幸福快乐。我多么羡慕他们啊！

因为就我自己而言，可以说无论一个贫穷的人可能做出什么蠢事，这样的蠢事我是犯下过的。在我的天性里，似乎没有任何理性

的、自我引导的本领。在做孩子和长大成人后，我都曾跌进每一处看得见的沟渠和沼泽。从来没有哪个愚蠢的人获得这样的经历，也从来没有谁为此让人看到这么多的伤痕。打击，打击！我刚从某个沉重的打击中恢复过来，就让自己受到另一个沉重的打击。“不切实际”，有些人这样温和地称我。“白痴”，我肯定很多语言更粗鲁的人这样说我。只要我回顾那长长的、曲折的道路，我都看到自己是个白痴。显然，我一开始就缺乏某种东西，某种给予许多有着这样那样身份的人的平衡原则。我有头脑，可是在一般的生活环境中它对我毫无帮助。若不是遇上好运，把我从迷宫中猛拉出来，让我进入天堂，我无疑直到最终都会犯下一个个错误。就在我要真正成为谨慎明智的人时，最后一个经历的打击会把我彻底摧毁。

七

早晨的阳光在慢慢聚集起来的云块中渐渐消失，但它的某些光线似乎仍在空中迟迟不去，并映照在轻轻地下着的雨中。我听见滴答滴答的声音拍打在花园静静的叶子上，这声音让人安宁，使人得以在平静中思考。

今天我收到德国的老朋友E.B的信。许多年来，这些信件给我的生活增添了快乐，不仅如此，它们还常常带给我帮助和安慰。在人生的大部分时间，在二十年也彼此见不到两次的不同国籍的人之间，却

一直保持着友好的通信，这必定是一件罕有的事。我们初次在伦敦相见时还是小伙子，于贫穷中奋斗着，充满了希望和理想。如今我们在人生的秋天里，回忆着那些遥远的人和事。B今天的这封信是在平静的满足中写下的，这对我不无好处。他引用了歌德的话：“人在青年时希望的事情，在老年时实现。”[1]

歌德的这些话一度是我的希望，后来，它们使我怀疑地摇着头。现在我又微笑着想到，就我自己的情形证明它们是多么真实啊。可确切地说，它们的含义如何？难道它们只是乐观精神的一种表示吗？果真如此，乐观主义就不得不以很不确定的普遍原则来满足它本身。难道真可以说，很多人都在晚年发现自己年轻时的希望得到了满足吗？十年前，我对此是会全然否定的，并且会以在我看来是充分的证据予以反驳。至于我自己，难道不是纯粹由于有幸的意外，才在晚年享受到所有我最渴望的生活吗？意外——可是并没有这样的事情。假如我成功地挣到了自己现在生活所花费的钱，我也不妨把它说成是一件意外。

的确，自从成年起我就渴望从读书中获得悠闲自在。这无疑很少是年轻人心中的一个愿望，不过对于可能是最理性地期待今后得到满足的人，这也许是他们的一个愿望吧。然而，那些一心想得到财富的大众又如何呢？——这财富代表着他们希望获得的权力、自尊和物质享乐。我们很清楚，成功地实现这个目标的人的确寥寥无几。而

[1] 原文为德文。

失去了这个目标，他们不就失去了一切吗？对于他们，歌德的话不仅仅成了嘲笑吗？

把它们普遍运用于人类，或许毕竟还是真实的。民族的兴旺与满足这个事实，必然意味着组成这个民族的大部分个人的兴旺与满足。换句话说，过了中年的普通人已经获得他所奋斗的东西——职业上的成功。作为一名年轻人，他也许不会如此一般的提出自己的志向，但事实上那些志向的结果不就是如此吗？为了替乐观的见解辩护，人们会强调说，要遇到一个怀有抱怨情绪的中老年人是难得的。这不假，但我总把有才能的人不得不屈服于生活环境这一事实，看做是个无限的悲哀。满足常常意味着顺从，意味着将务必受到禁止的希望放弃。

我无法解答这个疑问。

八

最近我一直在读圣伯夫著的《波尔·罗亚尔》，这本书我经常想到过要读，但是由于它较长，加之那个时期我又没多少兴趣，所以总是远远地离着它。幸运的是，我现在同时有了读它的机会和心情，从而增加了一点很值得拥有的知识。人们可以不无道理地说，这类书会给人以启迪，与“《波尔·罗亚尔》中的先生们”生活一段时间，对一个人更为有利。无疑，他们当中最优秀的人离天国并不遥远。

确实，他们信仰的基督教并非是最初的那种。我们置身在神学家们当中，教条的影子已经使清晨神圣的光彩变得暗淡，然而时时会产生一种凉爽温和的空气，它似乎并没吹过人类的普通世界，一点没有沾上人类的污点。

这仿佛是一个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令人感动的画廊。心灵伟大的德·圣西兰，想象着基督再生。勒梅特在辉煌的事业达到顶峰时，却从世间转向了沉思与忏悔。帕斯卡则凭借他的天才与成功，让人看到他的灵魂与苦难的肉体的斗争。朗斯洛——这位仁慈的朗斯洛——是理想的教师，他写有语法书，并编辑一些经典著作。精力充沛的阿尔诺与其说是个圣徒不如说是个博士，不过他长期苦于心中的信仰。还有所有那些不太重要的名字——瓦隆·德·博普伊、尼科尔、哈蒙——这些人非常谦卑温和，当你读到他们时，似乎有一种芳香从书页上散发出来。但我最喜欢的是德·蒂耶蒙，我真希望自己甚至有他那样的生活，置身于寂静与安宁之中，过上一种有着高尚信仰和积极地学习钻研的生活。他说，从十四岁起他就把自己的才智完全用到一个学科上，即教会史。他每天四点起床，之后开始读书写作，直到晚上九点半，中间只是做祷告时才中断一下，中午的时候休息两小时。他是很少离开的，不得不外出时，他就拿着手杖步行，一路自个哼着圣歌或小曲，从而觉得轻松愉快。这个博学多才的人，就像普通人一样有一颗纯洁天真的心。他喜欢在路边停下来和孩子们说话，知道在进行开导时如何引起他们的注意。他看见某个男孩或女孩在照看一头牛，便会问："你一个小孩子，怎么能够管住那头比

你大得多、强壮得多的动物呢？”他会说明原因，向他们谈到人的灵魂。所有这些关于蒂耶蒙的情况我都感到新奇。尽管我很熟悉他的名字（从吉本的书中了解到的），但我只把他看做是历史材料的辛苦准确的编纂者。虽然他的工作令人钦佩，但他干工作的精神才是需要仔细注意的。他为研究而研究，只为了追求真理。在他看来，不管自己的学识是否为人所知都不重要，任何时候，他都会把自己辛勤劳动获得的果实献给能够利用它们的人。

想想詹森的上述教徒们生活的世界，投石党[1]人的政党,黎塞留、马萨林以及声名赫赫的路易十四陛下的世界。将波尔·罗亚尔与凡尔赛比较，不管你对他们的宗教与教会的目的有怎样的判断，你都一定会说这些人的生活是尊贵的。相比之下，伟大的君主就成了一个卑鄙可怜的人。你会想到莫里哀被人拒绝埋葬的事——对于一个不再让自己开心的人，君王所表现出的轻蔑冷漠，是衡量君王的不凡的真实尺度。与这些庄重虔诚的人当中甚至最微不足道者相比，所有那些具有朝廷气派的人物又是多么渺小，不够纯洁啊。尊严不在“那里”——在宫殿的一个个室内和堂皇的花园里——而是在那些可怜的屋子中——波尔·罗亚尔的隐士们就是在那儿祈祷、钻研和教导的。他们的生活无论是否为人类理想的东西，都是值得的。还有什么比受到称赞的生活更珍贵的呢？

---

[1] 法国的一个政党，在路易十四幼年时发生内乱，向在朝党宣战。

九

注意到人们反对科学实证主义的种种表面形式，是有趣的。达尔文由于发明了理想恰当的词“不可知论者”——它极大地流行起来——而取得了显著成功。但是不可知论作为一种时尚，太过于合情合理了，以至无法持久。于是有了一种东方魔法的谣传（世界怎样反复做着同样的事情！），不久，凡是没有更好事情做的人都闲谈起“密教”来——那个给人救助的形容词在客厅里听起来是很不错的。它并没有持续很久，即使对于小说家们也是如此。对于英国人的品位而言，这样的密教太异乎寻常了。有人提出旧时的转桌术和招魂术——它们让人产生朴实的联想——可以用科学的眼光重新予以考虑，这想法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迷信在教授的眼镜里把自己打扮得很漂亮，它建立起实验室，印制出一份份严肃的报告，一天又一天它的范围在扩大。催眠术给传播奇特之事的人带来了素材，接着便有了一长串蹩脚的希腊文字——在通过实践使其变得完美之前有一点难认。另一个幸运的术语学家偶然发现了“psychical”这个词，其中的P发音或不发音都可以，视发音者的喜好和偏爱而定——科学时代的这些时尚人们是非常自由自在的。“一定有什么道理，你知道。你总是感到一定有什么道理。”瞧，假如你可以根据所读到的进行判断，那么灵魂“科学”与中世纪的巫术是不无惬意地携起手来的。据说，对于滴里嘟噜的术士而言，这是一个有利可图的时刻。假如禁止算命的法律，在上流社会也像有时在贫民区和上村庄那么严格，我们

就会有一个快乐的时光了。但是要起诉一位“心灵感应教授”是困难的，而他又是多么欢迎替他做宣传啊！

当然我很清楚，所有利用这些言论的人并非属于同种类型。有一种对人的头脑是健康和不健康时的研究，此研究要求得到足够尊重，就像人们对任何其他认真而富有才能地从事的研究一样。它虽然给了无聊和无赖的人机会，但并不反对任何诚实的思想倾向。你不得不尊敬那些深深地专注于灵魂研究的人，他们确信，自己接触到了用普遍接受的生命规律无法解释的现象。就算是这样吧。他们或许正要在无法感知的世界里发现一些东西。就我自己而言，任何这种事情不仅不让我感兴趣，而且我会怀着最强烈的厌恶不予理睬。假如把“灵魂界”所检验的每个奇妙故事放在我面前——其真实性有着不可抗拒的证据——我的感觉（说是我的偏见吧）也不会有任何变化。对于下一批故事我也会同样厌倦地打呵欠，并把它们置之一旁——不错，还要带着某种反感。“来一盎司[1]麝香，好药剂师！”[2]我说不清为什么自己会这样。比如，对于有关唯灵论的事实或设想我都漠不关心，正如我对待电力最近在机械上的运用一样。爱迪生和马可尼可能会用令人惊骇的新奇事物震动世界。他们也会像震动每个人一样震动我，但我随即就把自己的惊讶给忘记了，又变得一如往常。此事简直与我无关，如果明天所宣布的发现被证明是某个记者的错误或捏造，我也毫不关心。

[1] 1盎司约28.35克。

[2] 语出莎士比亚的戏剧《李尔王》。

那么，我是一个死板的唯物主义者吗？如果说我了解自己，那么我绝不是那样的人。有一次在与G. A. 谈话时，我提到他持有不可知论者的立场，他纠正我，说："不可知论者认为，在人的知识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着什么。我对此毫不承认。在我看来，所谓不可知的东西是完全不存在的，凡是存在的东西我们都能看见。"瞧，这使我有几分吃惊。一个具备如此才智的人竟然有这样的观点，我似乎难以置信。迄今为止，对于我自己和我周围世界的解释，无论是科学的还是其他的，我都并不满意，以至每天面对宇宙的秘密时我无不为之诧异。鼓吹人类的认识取得成功，对于我似乎比幼稚无知更糟糕。现在，我们依然只知道一件事——即我们一无所知。什么！我能采摘路边的花，并在凝视它的时候感到，如果我了解组织学、形态学等等与之相关的知识，我会穷尽它所包含的意义吗？除了言论、言论，还是言论外，所有这些还有什么呢？是的，作为意见它们是有趣的。而越是有趣，就越是容易激起人们的惊奇和无望的质疑。你会注视着，思考着，直到头脑发晕——直到手中的小花变得就像天上的太阳一样，成为一个势不可挡的奇迹。没有什么需要知道的吗？那朵花只不过是一朵花，就这么回事？人只是进化律中的一种产物，他的意识和智力，仅仅有助于他对身为其中一部分的自然机制予以考虑？我发现，很难相信这是任何人的内心所怀有的信念。我宁愿认为，人们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所产生的绝望，以及或许对假装解决了问题的人所怀有的不耐烦情绪，使他们对一切具体事实以外的事情坚决予以蔑视，最终似乎就有了愚蠢的自我欺骗。

十

我们所称的不可知的东西，将永远不为人知，这是很有可能的。在这样的看法里，不是有一种无法形容的悲哀吗？人类有可能存在和消失。整个人类，从那个于世界的黎明在自己可怕的头脑中第一次产生“生命之主”的偶像的人开始，到最后时代处于黄昏中的那个人为止，都会跪倒在一个石神或木神前。在那个长长的世系之中，没有一个人懂得了自己生命产生的缘由。先知与殉教者们高尚地忍受的巨大痛苦，都是徒劳无益的。智者们极力想永恒，但这只是一个黄粱美梦。那些心灵纯洁的人（他们的生活充满对现世的上帝的幻想），那些受苦受难、不无悲哀的人（他们在来世才能得到安慰），那些非正义的牺牲者（他们向“至高无上的法官”发出呼吁），无不彻底归于寂静，归于承载着他们冷冷的尸体在无声的太空不断旋转的地球。这样一个悲剧最可悲的方面，在于它并非是不可思议的。灵魂虽然反感，但在这种反感中却不敢看到必定会有更高尚的命运。当这样看待我们的生活时，难道我们不是更容易认为，这个悲剧演出时并无任何观众吗？事实上，说实在的，会有什么观众呢？这一天终将来临：即对于所有活着的人，“最显赫的名字”也将只是一个空洞的象征，并受到理智和信念的排斥。然而悲剧仍会继续演下去。

我说，这并非是不可思议的，但这并不等于说，生命在超出它给予人的智力的意识之外没有任何意义。人的智力本身就拒绝这样一

种假定，就我而言，我还感到不耐烦和轻蔑呢。我所了解的世界上的任何理论，对于我一刻也不能接受。可能有一种解释会让我的心灵得到安宁，这在我是难以想象的。我也完全同样相信，有一种“至高的理性”，它超越了我的理解力，丝毫也不会触及到我的忧虑。这个理性必定意味着一种创造力，因此即使它是我思想中所必需的，也被思想批评得一无是处。一种类似的自相矛盾的原则，也影响着我们对于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的认识。谁会说，理性的进程已经发展到了最后的阶段呢？也许在我们看来是不可逾越的思想极限，在人类的历史上却不过处于初期阶段。那些使其成为“未来状况”的一种证据的人，必然会认定在那样的未来有着渐变的过程。几乎没有摆脱野性的原始人，也像最高级的文明中的人一样进入了“新生活”吗？心中的这些探索证明了我们的无知。奇怪的是任何人都能拥有这些探索，以此证明我们最后得到的认识就是无知。

十一

然而，那也许会是未来的人的思想，假如不是他智力发展中最后达到的状况，无论如何也是一种长期的自我满足，被视为是最后的定局。我们谈论“富有抱负的灵魂”，理所当然地认为如果一种信仰消失了，另一种信仰必定会产生。但是假如人不久发现自己没有了精神需求呢？他的人生的这种变化，不能被认为是不可能的。我们

今天生活中的许多迹象，似乎指明了这个变化。如果受到自然科学证实的思想习惯只会陷得很深，并且没有任何巨大的灾难阻止人类走向物质满足，那么真正的实证主义就会产生。那时，“认识事物的原因”[1]就会成为普遍的特权，“超自然的”这个词会变得毫无意义，迷信将被朦胧地理解为早期种族的特性。在我们现在认为是令人震惊的“神秘”之处，一切都会变得像几何证明一样清楚明朗。这样一个“理性”的时代，或许是这个世界所具有的最幸福的时代。确实，要么会成为这个样子，要么就永远都不会发生。因为了不起的“玄学博士们”是既受苦又悲哀的。记住了这点，你就不会太期待理性主义者的太平盛世了。

十二

斯宾诺莎说，自由的人常常只想到死亡。按照他对这个词的认识，我是不可以自称自由的。我经常想到死亡，这个想法确实不断出现在我的脑后，但是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我又确实是自由的，因为死亡一点不使我畏惧。我一度害怕它，不过那只是因为，这意味着会对依靠我工作的人带去不幸，终止生命本身从来都无力使我苦恼。我是不能很好地忍受痛苦的，也确实忧虑地想到长期遭受卧床不起的折

[1] 原文为拉丁文。

磨。一个人在整个充满压力和抗争的生活中，怀着某种富有男子气概的平静面对命运，而在临近死亡的时候，也许仅仅因为疾病而变得软弱，有失体面——这真是一件遗憾的事情。但有幸的是，我并不常常为那种令人忧郁的预期之事所困扰。

我总是从路上走到一边，穿过某一片乡村墓地。这些乡间的安息之处吸引着我，而城里的公墓却让我觉得讨厌。我辨认着墓碑上的一个个名字，想到对于所有那些人而言生活的烦恼与担忧都已过去，我便深感安慰。我丝毫也不感到悲哀，不管那是一个小孩还是老人，我都同样有着成就了什么事情的快感。既然死亡已经到来，并随之带来了永久的安宁，那么它来得迟或者早有何关系呢？没有“长眠于此”这样地满足了，任何尊严也不能与死亡的相提并论。在人类中最高贵的人走过的路上，这些人跟随而去，所有现在活着的人最需要的东西，他们已经获得。我无法为他们悲哀，不过想到他们消失的生命，我产生出一种兄弟般的柔情。这些死者置身于树叶笼罩的寂静中，似乎在低声鼓励着死亡迟迟不到的人：你也会像我们这样的，看看我们多么安宁！

十三

有许多次，当感到生活艰难时，我便求助于斯多葛派的哲学家们，这并非毫无意义。马可·奥里利乌斯常常是我的枕边书之一，我

曾在夜更时读他的书，那会儿我因为苦恼无法入睡，并且确实也无法读别的书。他并没有消除我的精神负担，他对于无用的世间烦恼的证明，对我也没有裨益，不过他的思想中有一种给人安慰的融洽，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得到平静。仅仅希望我能从仿效那位崇高的榜样中找到力量（虽然我知道自己决不会），这本身就是一种防卫，让自己不会在不幸时产生更可鄙的冲动。我现在仍在读他，但是绝没有任何混乱的情感——与其说我想到哲学不如说想到他本人，他的形象在我内心深处很是亲切。

当然，这个理性的假定（它使得他的体系在我们今天的思想家看来站不住脚）在于：我们了解绝对的东西。通过实践他的理性，一个人就可以与“理性要素”——即世界的灵魂——相互交流，这个信念是高贵的。但正由于我们无力在自身发现任何这类可靠确定的导向，我们今天才接受了怀疑主义贫乏的命运。另外，斯多葛派哲学家的如下观点，即，人在宇宙体中既处于从属地位，又有着支配万物的命运，使得他与我们自身的哲学观有了联系；他的关于人“社交的”属性的学说，以及关于相互责任（它们存在于所有活着的人之间）的学说，与我们这个时代更加优秀的精神是完全相投的。他的宿命论不只是屈从而已。一个人无论命运如何，他不仅必须把它看做是不可避免的而予以接受，并且必须带着高兴，给予赞扬。我们为何在这儿？这与让一匹马或一株葡萄产生的理由一样：为了扮演造物主分派给我们的角色。由于明白事物的状况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所以我们能够引导自己与之保持谐调。虽然意志无力控制环境，但它可以

自由决定心灵的习性。首要的职责就是自律。而与自律相应的首要特权，就是对于生命规律的天生认识。

但是，我们面对着不愿接受任何预先假定的质问者，不管这假定性质多么高贵，意向多么仁慈。我们如何知道，斯多葛派哲学家的理性与世界的规律是一致的呢？也许，我会从一个截然不同的角度来看待生命。在我看来，理性所指示的不是自我克制，而是自我放任。我在自由地运用我的激情中，也许会发现某种与仿佛是造物主的指示远更协调的生活。我感到自豪，是造物主这样造就了我。让我的自豪表明其合理性吧。我是强壮的，让我发挥出自己的力量，而体弱者的命运就是在我面前跌倒。另一方面我又柔弱无力，遭受痛苦。什么有助于命运是公正的这一纯粹的主张，从而使我平静、乐观地接受这个被蹂躏的命运？不仅如此，因为在我的内心有一种东西命令我反抗，让我对自己未知的某种不公正力量大声反击。假定我不管是否愿意，都被迫承认某些事物的一种体系——它让我不得不做这做那——我如何能确信才智或者道德责任会予以默认呢？于是出现了无休止的质问者，对于他确实没有任何答案。因为我们的哲学再也看不到至高无上的认可，再也听不见宇宙的和谐之音。

“不公正的人也是不虔诚的人。因为‘宇宙的造物主’既然创造出所有的理性动物彼此相依，他们最终会相互善待的。根据几个人和几个场合的情况，他们或多或少会如此，但他们决不相互伤害。显然，违反造物主这个意志的人，对于一切神中最古老可敬的神是犯有不虔诚之罪的。”我多么乐意相信这点！不公正就是不虔诚，的

确是极大的不虔诚，这一点直到最后一息我都会坚持认为。但是如果我用这样的推理来支持自己的信念，那么这纯粹是假装有一种高贵的情感。说正义是宇宙的规律，我对此看不到任何一点强有力的证据。我倒是看到不计其数的迹象，倾向于证明它不是。我宁愿理解为，人以某种难以置信的方式，会在处于最佳的时刻代表一种“原理”，它暗地里与为我们所知的、盛行于世的原理相斗争。假如正义者确实是最古老的神的崇拜者，那么他必定会认为，要么自己崇拜的对象属于一个没落的王朝，要么那燃烧在他体内的神圣火焰是一种“未见的事物的明证”[1]——这自古以来一直是他的托词。倘若我任何一个假定都不能作出呢？这时还有无望的理由留下的尊严，即，“但是失败的方面使加图高兴”[2]。可是怎么会传来了赞美之声呢？

“这是大家共有的造物主赐予每人的最好东西——她真的赐予时，便是赐予的最好东西。”这是“必需”的乐观主义，也许还是人所能获得的最高智慧。“记住，它们只可以欣然地、自由地服从于理性生物。”对于这一崇高的主题，再没有人比我更意识到它的说服力了。这些话在我耳边响起，生命就像那边秋天的落日一样，焕发出柔和的光彩。“想想人生多么短暂，所以要谦和而满足地离开，甚至就像一粒成熟的橄榄，在掉下去时应该赞扬承载它的土地，并感谢生出它的那棵树。”当那一刻到来的时候，我乐意这么去想。这是艰苦努力时的心情，但也是休息时候的心情。这比极力保持冷漠所得到的

[1] 语出《圣经·新约·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一节。
[2] 引自古罗马诗人卢坎语。

平静更好（确实，如果那对于人是可能的话）；也比人在期待未来的无上幸福时，对于世间的艰辛予以蔑视所怀有的忘我境界更好。不过，这不是通过任何可以作出的努力来实现的，那是未知力量的一种影响，是傍晚像露珠一样滴落在心灵上的一种宁静。

十四

我又一次头痛得非常厉害，整整一天一夜我不知何故深受折磨。瞧，用斯多葛派的治疗法去对待它吧。身体患病绝不是邪恶，稍有一点决心，把它看做是某种自然进程中的自然结果，你就会很好地忍受疼痛。你的安慰在于，记住它不会影响到灵魂，因灵魂带有永恒的性质，人的身体不过是“心灵的外衣或小屋”。让肉体遭受折磨吧！我，绝对的我，会站在一旁，成为我自己的君主。

与此同时，记忆，理性，属于我智力上的每一官能，都被淹没在模糊不清的遗忘之中。难道灵魂是某种不同于精神的东西吗？如果这样，我便失去了它存在的所有意识。在我看来，精神和灵魂是同一的，正如我很感动地被提醒的那样，我生命的要素就在“这儿”——头脑在此颤动和痛苦着。代表我的躯体会示意，会叫嚷，但我丝毫不会知道其用意和荒诞的想法。那个实在的我，很显然，只是由我身体要素的某种平衡组成，即使在我最初有轻微的头痛时，我也已经不是自己了。我的思想不再沿着正常的轨迹，我意识到了异常。几小

时后，我不过成了一种行走的疾病。我的头脑——如果可以用这个词——已变成一台手摇风琴，不断地反复拉出一两节无效的音乐。

我对于这样服务于我的灵魂会有多信任呢？你会说和对于感官的一样多——正是通过这些感官，我才得以了解自己生活的世界。而据我所知，它们在通常的运用中对我的欺骗，甚至比在某些我能够对其进行检验的场合更为厉害。一样多，不会再多了——假如我这样断定是对的：即精神和灵魂只是身体所具有的微妙功能。如果我身体结构的某些部分偶然紊乱了，那么我的智力也会立即发生紊乱。注意，我身上“带有永恒性质”的“某种东西”，促使我出现反常的举动，这样的举动是没有任何无穷智慧的意味的。我的精神即便在正常情况下（如果我能确定那是什么情况），它也显然受制于一些琐碎的事情。我吃了什么不适合的东西后，突然间生命的整个面貌都改变了。在这一搏动失去了它的力量后，另一个我以前一刻也不会产生的搏动，又成为最强大的力量把我控制住了。总之，我对自己就像对“永恒要素”了解得一样少，并且心里常常怀疑自己也许仅仅是一台机器，我的每一想法和行为都归因于某种利用我、欺骗我的力量。

我为何要这样思考，而不是享受正常人的生活，让自己与世界保持和睦，就像一两天前那样？显然，仅仅是因为我的健康出现了暂时的失调。现在病已经好了，我对于不可想象的事已经想了很多，我感到自己又平静下来。我恢复了健康，这有什么好处吗？我能够凭借任何意志上的努力，避免这样的疾病吗？

十五

树篱上挂着许多草莓，使我想起很久以前的事。那时不知怎么我已逃避到乡下，走过很远的路后中午觉得饿了。路旁的野生黑莓结着果，我摘了一些边走边吃，直到看见一家我本来会在那儿吃午饭的客栈。可是我已经吃饱，不用再吃什么了，想到这，我产生出一种惊奇的怪异感觉，一种困惑。什么！我可能吃了什么东西——并且吃了不少——并且“根本不用付钱”吗？我感到这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那时，我不停地老想到的，就是如何弄到钱维持自己的生命。我曾忍受过许多日子的饥饿，因为不敢把手头的几枚硬币用掉，而我可以买到的食物无论如何都是单调乏味，不能让人满意。但是在这儿，造物主却让我享受到一顿似乎是美味可口的盛宴，我吃到了所有想吃的东西。我为此惊讶了好长时间，直到今天都还能记起它，理解它。

在一座大城市里如果很穷的话，会意味着什么，我想这是最好的说明了。我高兴自己曾经度过了那样的状况，我今天享受到的这种满足，要极大地归功于那些日子所受的痛苦。这倒不只是有了对比，而是因为我比很多人更懂得了以日常生活为条件的事实。对于一般受过教育的人而言，仅仅如何摆脱吃穿方面的焦虑即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当问及他时，他会承认说这样一种状况是令人愉快的，但这对于他只是一种有意识的快乐根源，正如身体的健康对于十分健全的人一样。对于我，假如我再活五十年，这种安全感也将是在每个新

的日子一次次获得的惊喜。我懂得与拥有生存的手段相关的一切，而没有我这种经历的人是办不到的。一般受过教育的人从来没有完全孤独无依过——除了身上穿着的衣服外再没别的，并且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即要从一个对他的生死漠不关心的世界努力夺取到下一顿饭食。根本不需要政治经济学这样的学校，如果你经历了那些教训，那么你对于这门遗憾的科学的基本术语所包含的意义便不再困惑。

我比许多人远更明白，对于别人的劳动我怀有怎样的感激。每年四季我“领取”到的钱，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从天上掉到我身上的。不过我很清楚，每一分钱都像汗水一样从人们的毛孔里流出来。谢天谢地，没有受到最卑鄙的资本主义那种公然的暴政——我的意思只是说，它是人劳动的产物。它也许有益健康，但却依然是被迫的。看得远一些，这意味着肌肉的辛苦，意味着更粗鲁的人的辛苦，这样的人维持着我们的生命所有复杂的结构。这样想到他时，这个人民的人便让我感激。这是一个来自远方的感激，我以前绝没有过——今后也不能够有民主的热情——这是我的心理特性使然，我很早就认为最终也会如此。我对富人的特权已经产生反感（难道我不记得自己在伦敦站过的那些地点吗？那时我看着走过去的有钱人，苦恼中非常气愤），但我又无法觉得自己与居住在一起的本地穷人是一致的。原因再简单不过了，我对他们太了解。凡在优雅与舒适当中培养自己热情的人，整个一生都会对那个低于他的世界怀抱一种幻想，我不否认这对他会更好。对于我而言，我却是不可能有任何幻想的。我了解穷人，知道他们的目标不是我的目标。我知道，我认为并不缺少

理想的那种生活（它多么朴实！），在他们看来却是使人乏味和轻蔑的——假如能让他们理解的话。要让自己和他们一起反对“上层社会”，那会是纯粹的欺骗，是彻底的绝望。他们心中所渴望的，在我看来徒劳无益；而我所非常希望的，在他们看来又永远无法理解。

我远不认为，我自己的目标表明了一种最适合于所有人追求的理想。它或许是，或许不是。我早已知道，提倡以个人偏好为基础的改革是无益的。把我自己的思想理顺已经足够了，不要去寻求给世界设计出一种新的经济体系。但是从一个人的角度清楚地看问题很重要：从中可知，我曾经珍惜的那些不幸日子给我的帮助实在不小。假如我的认识只是客观的，唉，它便只牵涉到我本人，我不告诫任何人。对于另一个人，假如他有着与我一样的出身和教育，一样的艰苦经历，但结果却可能截然不同。他也许会自认为是穷人之一，一生都满怀着最崇高的人道主义。我不会批评他，而只是说他与我的眼光不同。或许，他的视野更宽广也更正确，但在一个点上他与我是相似的。如果有了这样一个人，就问问他吧，你会发现他曾经吃过一顿黑莓——并为此思考过。

十六

今天我站在那儿观看收割庄稼的人们，产生了一种愚蠢可笑的羡慕。我希望自己也像那些肌肉结实、脖子晒得黑黑的男人一样，他

们能够从日出到日落都让肌肉保持紧张状态，然后毫不疼痛地回到家里好好睡一觉，让自己消除疲劳，以便次日接着干苦活！我是一个中年人，手脚和他们的没有两样，我也没有任何卧床不起的疾病，然而这地里最轻松的活，我怀疑自己是否能忍受哪怕半小时。这的确是一个男人吗？假如某个强壮的人转身用一种温厚而轻蔑的目光看我，我会惊讶吗？不过他绝不会梦想到我羡慕他。无疑，他会觉得我大概把自己与农场的某一匹马作不利的对比。

我有了那个无用的老梦：即让身心保持平衡，完全健康的身体与无比充沛的智力融为一体。如果那使我快乐，我为何不能在收获庄稼的地里干活，同时依然为思想而生活呢？许多理论家认为这是可能的事，并期待着在一个更好的时候实现。如果这样，必须先要改变两件事：文学这一职业将不再存在，而且几乎所有的图书馆都要毁灭，只留下几本被普遍视为国宝的书。这样——只有这样——身心的平衡才能实现。

向我们谈论“希腊人”是没用的。在提到他们时，我们所指的人只是少数小小的社会群体，他们的生活状况非常奇特，造物主赋予了他们最为与众不同的个性。那种零星出现的文明——我们太习惯于认为它仿佛既光辉灿烂又稳定持久——实际上由一系列最短暂的光彩组成，一会儿在爱琴海的海岸闪耀，一会儿又在地中海发光。我们所继承的希腊文学艺术是无价之宝，但希腊人的生活模式对于我们却毫无价值。那时的希腊人并不学习任何外国的东西——甚至某种外国语或者死语言。他们几乎不读书，宁愿倾听。他们是一个拥

有奴隶的民族，颇喜欢社交娱乐，根本不知道我们所谓的工业。他们的无知是巨大的，他们的智慧是上帝的恩赐。他们虽然拥有丰富的智力，但在道德上又存在严重缺陷。倘若我们能够同伯里克利时代一般的雅典人见面、谈话，那么他给人的失望是不小的——他身上所具有的野蛮人以及颓废者的东西，远比我们事先预料的多。更有可能的是，甚至他的体格也会令人失望。就让他留在那个旧世界里吧，那个世界对于少数人的想象是宝贵的，但在现代大众的心中，它就像孟菲斯或巴比伦一样与之毫不相关。

如我们所知，有思想的人差不多必定是健康受到损害的人。在某个家族里也会发现罕见的例外，这个家族或许确实在智力上超凡出众，不过在其所有成员中所体现出来的生活，与其说是勤学或好思不如说是积极好动。而这些有幸的思想家的后代，必定要么转向积极好动一类，要么显示出肉体对心灵常见的牺牲。我并不否认“健全之心寓于健全之身”[1]的可能性，那是另一回事。我也没说那些健康的人（有幸这类人仍然很多），他们同时个个明智，喜欢书籍。我所考虑的是这样一个人：他满怀激情追求着心中的东西；急不可待避开所有侵占他神圣时间的一般利益或焦虑；常被思想和学问的无限性的感觉所困扰；由于悲哀地意识到支撑其精神活力的种种条件，他无法阻止时刻将它们忽视的诱惑。除了这些天生的特性外还有一个常见的事实，即这样一个人必须推销他的成就，必须在贫困始终不断的

[1] 原文为拉丁文。

威胁下辛苦工作。既然他的血液要维持真正的节奏，他的神经要扮演造物主所安排的角色，他的肌肉要忍受紧张的特殊任务，那么还留下什么希望呢？这样一个人会羡慕地注视着“在太阳神眼中流汗”[1]的人，可是他明白自己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假如生活迄今为止都是仁慈的，经常使他能够静静地读书学习，那就让他从收割者们身上期待金色的丰收吧，并在感激中继续生活下去。

十七

田野里的某个劳动者，竟然同畜生一道辛苦地并肩干活，这既不令人渴望又没必要。他事实上是这样在做，你会听到只有头脑迟钝的农民如今才愿意过农夫的生活。他的孩子们学会了读报，个个尽可能快地奔向“希望之乡”，报纸在那儿印刷出版。而这里的某种东西完全错了，这一点无须任何福音传道者告诉我们，至今甚至没有一个先知指出补救的办法。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在雄辩中对耕作加以了赞美，但其多半是徒然的，因为它在极力证明一个谎言——农业生活本身有利于高雅的情感、甜蜜的思考和所有人类的美德。农业是最耗费精力的劳作形式之一，对于心灵的发展决非是有益的。它在世界历史上所起到的开化作用，仅仅在于如下事实：即通过创造

[1] 语出莎士比亚的《亨利五世》。

财富，让一部分人从犁耕的劳动中解脱出来。狂热者们曾试图改变庄稼人，其中有一位用值得注意的文字对他的经历这样写道：

> **“啊，劳动遭到世人的诅咒，谁要是沾上它没有不相应的变得粗野的。我把五个月的黄金时光用来为牛马提供食物，这是一件值得称颂的事吗？不是。”**

这便是纳撒尼尔·霍桑在“小溪农庄”时说的话。他幻灭后极度痛苦，以至走得太远了点。劳动或许是——并且也常常是——一件受到诅咒和使人变得残酷无情的事，但它确实不是应该遭到世人诅咒的事。不仅如此，它还是世人至高的福分呢。霍桑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他为此付出代价，变得精神失调。在他看来，显然喂养牛马是根本不恰当的工作。然而很多人会感觉到这种工作更好的一面，因为它当然意味着给人提供食物。引用上述一段话的意义在于如下事实：即像霍桑这样一位富有才智的人，都在完全毫无意识的情况下陷入了农民的那种精神状态，对乡下生活产生反感。不仅他的才智暂时被搁置起来，而且他的情感也不再是一个真正的向导。在我们这个时代，乡下人的头脑最糟糕的一个特点，不是它的无知或粗鲁，而是其具有反叛精神的不满。像所有其他的不幸一样，人们看到这也是事物的状况不可避免的结果，对之相当了解。农夫希望让自己“更好”，他讨厌喂养牛马，他想象着，他会更富有男子气概地走在伦敦的人行道上。

阿卡狄亚的那些景象毫无帮助。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昔日农民觉得生活更能忍受，而他们也比我们今天手中仍然握犁的乡下人明智。他们有自己的民歌，现在已被人们全然忘记；他们有浪漫故事和仙境传说，不过其后代却无法欣赏，正如这些人无法欣赏特奥克里托斯的田园诗一样。哦，不过请记住他们也有“家”，而这是一个给人启发的字。假如你说的农夫喜欢给他提供食物的田地，他就不会认为在其中劳动是艰辛的。他的艰辛将不再像牲畜的一样，而会是向上展望的，并从可见的天空以外得到光明。无视乡下生活所具有的艰辛与乏味的特征没用，就让它们被强调吧，从而让拥有土地并从中获益的人，可以持续对让土地变得多产的生命给予人道的关心，这样的关心在某种程度上，或许会有助于阻碍这个时代不得安宁的倾向。住在令人惬意的村舍里的人，不可能像暂时躲避在简陋小屋中的人那样希望离去；本意善良的人谈论着通过深思熟虑的指导，再次唤醒人们对乡村的喜爱。那样做有什么希望吗？似乎有可能回到过去吗？——那个时候，我们所有古老的英语花名，在乡下人的嘴里迸出是常有的事，它们的确初次从他们嘴里说出。种种鲜花、鸟儿、歌曲以及小精灵都几乎被遗忘了，这个事实表明乡村退化的过程多么严重。希望让任何往日的社会长处得以复苏，十有八九是愚蠢的。我猜想，未来的农夫将是报酬优厚的技工，是火车司机一类的人。他在干工作的时候，会哼起杂耍剧场最后的副歌，而他时常会有的假期也将在最近的大城镇里度过。我想，对于他而言，在关于“乡下的普通事物”这样让人愉悦的谈话中，几乎没有什么吸引力。

花儿——无论如何耕地和牧场的那些花儿——差不多将在改良中被统统去除。并且很有可能“家”这个字将只具有一个特别的意义——表示领取养老金的退休劳动者一般的住处。

十八

这天我不记下点什么便无法合上眼睛入睡，然而我却没有充分的文字来表达，真是蠢笨！日出时我向外望去，但根本见不到哪怕很小的一块云。树叶轻轻地颤动着，仿佛它们为照耀在其露珠上的天赐晨曦感到高兴。日落时我站在房子上方的草地里，观察着红红的球体沉入紫红色的薄雾中，而我身后紫色的天空升起了完美无瑕的月亮。在那个巨大转盘的影子轻轻转动的整个过程中，一切是多么可爱宁静，无法形容。我能想象，秋天在如此的壮丽景色里，从来没有覆盖上这样的榆树和山毛榉；我会认为，自家墙上的树叶从来没有在如此鲜红的色彩中焕发出这样的光辉。这一天绝对不需要出去漫步。在蓝色或金色的天空下面，不管你看到什么无不是美丽的，足以让你在如梦如幻的休憩中与大自然融为一体。从收割后的田地里传来乌鸦长长的叫声，时时响起的不无倦意的啼叫，让人知道附近有个农庄。我的鸽子在它们的小笼上面咕咕地叫着。我观察了那只黄蝴蝶五分钟还是一小时呢？它置身于花园的光辉里，好像被空气中一种不可感知的震颤掀动着。每一年的秋天都会有这样一个完美无比

的日子。就我所知，这是最让我感动并心情舒畅的，也最使我对其宁静充满了希望。

十九

我在小径上漫步时，忽然从远处什么地方传来一个乡下人的声音——说来奇怪，他正唱着歌儿。音调不太清楚，不过它们一时带着音乐所包含的哀愁传入我耳中，之后我突然产生出一个强烈的记忆，不知那是痛苦还是高兴。我曾坐在帕埃斯图姆的废墟中，听到过一个农夫的歌声，而我觉得这声音就像他的一样。这片英国的景色在我眼前消失，我仿佛看见用蜜黄色的石灰石建起的陶立克式大柱。我朝着一个方向看去，只见它们之间是一片深长的大海。我转过身，看到的是亚平宁山脉紫色的峡谷。在整座寺庙周围——我当时孤身一人坐在那儿——除了那长长的悲哀的音调外，便是充满死寂与寂静的荒原。我先前并没想到在这个地方，在我可爱的家中——这儿我几乎没有遗憾和渴望——我会有可能为想到遥远的事情深感不安。我低着头返回，那歌声仍然回响于我的记忆里。我在意大利的旅行中所得到的一切喜悦，再次在我心里燃烧起来。往日的魅力还没有丧失，我知道，它绝不会又把我从英国带走。不过那南方的阳光也不会从我的想象中隐退，当幻想到它在昔日的废墟上呈现出的光彩时，那一度充满痛苦的无声的渴望便在我身上复苏了。

歌德在他写的《意大利游记》中说，他在人生中的有一段时刻，对意大利的渴望成为一个几乎无法忍受的痛苦。最后，他甚至连听着或读着关于意大利的事情都受不了，哪怕看见一本意大利的书他都深受折磨，只好避开它。终于有一天，尽管受到种种阻碍，他还是屈服于相思病，悄悄地去了南方。我第一次读到这段话时，觉得它完全反映了我自己的心境。一想到意大利，我就觉得自己受到一种渴望的刺激，有时我确实会想出毛病来。我也曾经把拉丁文书籍搁到一边，仅仅因为我无法忍受它们使我产生想象时所受到的折磨。我也几乎没有什么希望（而且，多年里并无丝毫合理的希望），能够让自己的渴望平息下去。我自学了意大利文，那是很有意义的，我（半心半意地）学习口语书籍，而我的相思病只是越来越严重，以致快要变成绝望了。

时值初秋，我收到一笔钱（多么可怜的一点钱），那是我写的一本书挣到的稿费。我偶然听见某人说到那不勒斯——只有死亡才会阻止我前往那里。

二十

我的确上了些年纪啦。对于酒我不再有兴趣。

但另一方面，除了意大利的酒外，没别的酒让我十分高兴过。在英国，喝酒毕竟只是托词而已，仅仅玩着具有异国情调的灵感罢

了。丁尼生喝波尔多红葡萄酒，其中有一种好的老传统。雪利酒属于一个更高贵的时代，这些酒不适合我们的。就让有意的人去玩尝可疑的波尔多酒或勃艮地酒吧。要从它们当中得到好处——心灵的好处——你必须在三十岁以下。它们有一两次把我从绝望中救起。对有着葡萄酒大名的桶装或瓶装的任何东西，我无意说不好的话。但酒对于我已是过去的事情，我再也不会有“当玫瑰花称王，头发被香水滋润的时候”[1]这散发出醇香的时刻了。不过它是怎样留存在我的记忆里啊！

“这酒你们叫啥名？”我在帕埃斯图姆问那个守护寺庙的人，那时他请我喝酒。“卡拉布里亚酒。”他回答，这酒名多么光彩！我靠在海神寺庙的柱子旁坐着，在那儿喝了酒。我在那儿喝了酒，两脚搁在叶形的装饰板上，目光从大海移向大山，或者窥探着小小的贝壳——它们被放在圣石破碎表面的壁龛里。秋日渐渐退去，傍晚的微风吹拂着被抛弃的海岸。在远处山顶上方有一块长长的云静静地待着不动，它的色彩正和卡拉布里亚酒的一样。

在我的思绪游移不定时，有多少这样的时刻回到我身边啊！城市小路边是些暗淡的小饭食店，在被遗忘的山谷里、山腰上或无潮的海滨有散发出阳光气息的客栈，在那儿葡萄酒给予了我活力，让生活变成一种狂喜。除了十足的绝对禁酒者外，谁会抱怨我重新获得那些如此美好的时光呢？在那一座座古坟当中，在紫色的天空下面，

---

[1] 原文为拉丁文。

每一口酒都会使我一时变得更趋完善，更加宽广，更为勇敢，也更高尚。那是一种没有任何后悔的欢宴。假若我能置身于意大利的葡萄树荫里，永远生活在与生俱来的思想和感情之中！我在那儿倾听着神圣的诗人吟诵，与从前的智者一道漫步；在那儿，众神们将其永恒平静中的秘密向我显示；我听见红色的酒像小溪一般流入乡村的酒杯，我看见一座座小山上呈现出紫色光彩。请把酒给我再次斟满吧，你这位有着罗马人面孔，只差说罗马语言的人！难道那边不是亚壁古道显现出来的长长光辉吗？正如下面这首不朽的歌用古老的节拍吟唱道：

> “大祭司与缄默无言的贞女，
> 还登丘比特的神堂的时候。”[1]

是的，罗马祭司和贞妇在永恒的寂静中长眠了若干时代。让铁神的奴隶随心所欲地喋喋不休吧，费勒年葡萄酒绝不会向他流淌，九女神也不会向他露出微笑，让他听到任何悦耳的音乐。太阳西沉以前，夜色会在我们周围降临，请再给我把酒斟满吧！

---

[1] 原文为拉丁文。

二十一

在这个时刻，有没有如下这样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呢？他受过良好教育，但是手头无钱，得不到帮助；他唯一有的是头脑里焕发出的才气和心中坚定不移的勇气——他坐在伦敦的一处阁楼里，为宝贵的生活而写作。我想一定会有的。然而，近些年我所读到和听到的关于年轻作家的情况，却表明他们处于截然不同的状况。根本就没有住阁楼的人，这些小说家和新闻记者都在等候着提升。他们在时髦的饭馆里吃饭，招待评论家们——你可见到他们坐在戏院昂贵的坐椅里？他们住漂亮美观的公寓，不惜一切理由让人为有插图的报纸拍照。至少他们属于某个有名的俱乐部的人，身上穿的衣服让他们得以参加某个游园会，或者晚上举行的“在家会客”，而不会引起令人讨厌的注意。近十年间我读过许多有关作者的概略，它们不是介绍年轻的这位先生就是年轻的那位小姐，其所写的书用当今漂亮的语言说，就是“booming”[1]。可是从没有哪一篇文章提到艰难的挣扎、饥饿的肚子和冻僵的手指。我猜想“文学”之路现在是太容易了。现今，一个所受教育使自己跻身于中上阶层的青年，如果完全没有钱财而竟然希望献身文学业，那无疑是一件罕见的事。问题的根源就在这里，写作已被公认为一种职业，差不多像教会或法律一样刻板，一个青年可以在父母的充分赞同下、在伯父心甘情愿的支持下

[1] 意指“大受欢迎的”。

进入文学业。不久前我听说一位有名的律师，每年花几百英镑让他儿子学习小说艺术——是的，小说艺术，指导者是一位不太有那种艺术才华的教授。你想到这一点时，它的确是一个惊人的事实，一个颇有意味的事实。不错，饥饿并不一定使优秀的文学作品产生，但是对于这些富贵的作家们你会感到不安。对于两三个多少有点良心和远见的人，我希望他们遭遇不幸——这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他们会因此在街上无朋无友。他们也许会消失。不过将这种可能性，与他们目前几乎是确定无疑的前途——即灵魂的脂肪变性相比较吧。难道我的希望是不可接受的吗?

昨天我站在那儿观看壮丽的落日时想到这点，它使我回忆起三十年前伦敦那个秋天的落日。我似乎觉得，以后我所看到的任何落日都不如它们灿烂。事情发生在也是这样的傍晚，我当时在切尔西的河边无所事事，只是感到饥饿，并且想到在次日早晨来临前我会饿得更加厉害。我徘徊在巴特西桥上，那是一座独特的老木桥，西边的天空把我给深深吸引住了。半小时后我急忙赶回了家。我坐下，把所见到的描写下来，然后马上把它送到一家晚报，令我惊讶的是《在巴特西桥上》这篇文章次日就发表了。我对写的那篇小文章多么得意啊！我不太想再见到它了，因为那时我就认为它写得如此好，并肯定它现在会让我感到不快的。不过，我写它因为乐意这样做，也同样因为自己饥饿。它让我挣到的几个几尼[1]，和我任何时候挣到的钱所发

[1] 英国的旧金币，1几尼值1镑1先令。

出的响声是一样令人高兴的。

二十二

我不止一次看见有人提出，出版《安东尼·特罗洛普自传》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他去世后不久他及其作品即被人们忽略了。我不知是否真有其事。我愿意相信这点，因为这样一个事实从某个角度上看，对于“愚蠢的大众”是一种荣耀。当然，只是从某个角度上看。特罗洛普的作品所具有的明显的长处，不会因为某人对它是如何创作出来的有怎样的了解，而受到影响。在处于最佳状态时，他是通俗派里的一位令人钦佩的作家，其名声的消失并不意味着最终湮没无闻。像其他每一位有名望的小说家一样，他拥有两类崇拜者——一类人之所以读他的书，是因为他时时显得卓尔不群；另一类是不加区分的大众，他们从他身上得到了不相上下的娱乐。但是想到如下情况会是令人满足的：“愚蠢的大众”在其机体的某个隐秘地方，确实被自传机械的方式所揭示的情况给得罪了——这些方式对于更加明智地阅读它的人，要么使此部自传令人厌恶，要么又不无趣味。一个人把表放在眼前，每十五分钟写出完全一样多的字来——你由此想象到，如此情景甚至会令人不快地萦绕着穆迪书店最可靠的订户的思想，这情景还会出现在他（或她）与放在柜台上的特罗洛普的任何作品之间。

这一令人惊奇的事，被极其嘲弄地突然提到至此无辜的公众面前。在那个幸运的时候（似乎已是很久以前了），普通读者看到的文学新闻大多涉及文学作品，有着那个词意的好名声，而不像现在，所涉及的是“文学”的制造加工和“文学”市场的浮沉。特罗洛普自己就说，他曾怎样使期刊的编辑吃惊，那位编辑想让他写一个系列，他问应该写出多少千字来。这样一件轶事的确体现了往日的特点。从那以后，读者对于“文学”方式所揭示的东西便逐渐习惯，任何那样的事情都不会使他们吃惊了。如今产生出一个新闻学派，它似乎有意给自己定了一项任务，就是贬低作家职业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这些恶毒的小文人（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打字员），发现烦躁不安的时代的作家们太易于接受他们唯利是图的建议了。是的，是的，我像任何人一样明白，作者与出版者的关系需要改革。有谁比我更清楚，你的代表性作家在面对你的代表性出版商时，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处于可笑的不利地位？这样的不公正为何不应通过某种办法得到纠正呢？这无论在事情的本质上和礼仪上，都找不到任何理由。一种像特罗洛普身上所具有的巨大的、狂叫的和天生的兽性，会光明正大地坚持自己的立场，无论如何要强求得到其作品所创下的利润中可以接受的份额。一个像狄更斯那样头脑机灵、精力充沛和善于交易的人——他有一位忠实的律师朋友帮助——甚至能够做得更好，有时比自己的出版商的收益都多，从而使自古以来的不公平现象得到纠正。可是请问，夏洛特·勃朗特又怎么样呢？想想她那阴郁艰难的生活吧，假如她于后来的岁月里，在同样的时间内得到——咱们就说出

版商从她的书中赚到的三分之一吧，那么她的生活将是多么光明啊。我对这一切无不了解。唉！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了。我同样憎恶和讨厌各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卑鄙与庸俗，它们作为这新秩序的结果，正破坏着我们的文学生活。在这样的氛围中，要看到优秀伟大的图书如何再次产生是不容易的。也许可以指望，大众将再次以某种方式产生反感？——那种沿街叫卖的小贩的“文学”新闻之市场，哪一天将会萧条下去？

狄更斯，噢，在此也有一种对文学方式的揭示。福斯特不是让所有人知道了狄更斯的作品是如何写出来的，以及他是如何为其出版讨价还价的吗？广大的公众想象着他坐在书桌旁，了解到他在那儿坐了多久，并得知如果不在眼前放上一些小装饰品他就无法写下去，以及蓝墨水和鹅毛笔是他写作不可缺少的东西。这一切情况曾经让某个读者所怀有的忠心变得冷却吗？一方面是狄更斯坐在那儿写流行小说的某一章，另一方面是题材宽广的特罗洛普每十五分钟要写出那么多字来，两者的情景确实不同。我们知道，特罗洛普在他的回忆中所用的语调和方式有损于他自己，不过那种语调和方式表明其头脑和本性更逊色一些。而狄更斯——他在极力为增加已绰绰有余的财富（不是为他自己）中死去，那是他那个时代和阶级的恶劣影响所致——却在用艺术的率真和热情进行创作，这样的率真和热情特罗洛普甚至是没有的。他当然要有条不紊，任何长篇小说缺少有条不紊的系统创作都无法产生，不过我们知道，对他而言根本不存在规定每小时写出许多字来。他创作时的情景从他写的一些信中可

以看出，那是文学史上最令人鼓舞振奋的情景之一。在能够理解的人所怀有的爱与崇敬中，那样的情景为维护狄更斯的地位已经并将永远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十三

我今天漫步在金色的阳光下——这是快要结束的秋天一个温暖宁静的日子——这时突然产生的一个想法使我停住了脚步，并一时感到有些迷惑。我对自己说：我的人生结束了。无疑，我应该已经意识到这个简单的事实，它当然已成了我思考的一部分，经常影响到我的情绪。不过这事先前并没有明确地显现出来，没有准备好说出来。我的人生结束了。我又一两次说出这句话，以便我的耳朵可以检验其真实性。这个真实性是无可否认的，不管多么奇异，就像我去年生日时的岁数一样无可否认。

我的岁数？在人生的这个时候，许多人正鼓励自己作出新的努力，正计划着用一二十年时间进行追求和取得成就。我或许也可以再活一些年，但对于我不再有任何行动，任何雄心。我已经有过机会，并看到自己从中所明白的东西。

这个想法一时几乎是可怕的。什么！我——昨天还是个青年，计划着，希望着，就像期待着简直是无尽的事业一样期待着生活；我——曾经如此富有活力，满怀轻蔑——竟然到了今天这个明确地

产生回顾的日子？这怎么可能呢？但是，我什么也没做，我没有过任何机会，只是一直在自我准备着——我仅仅是个生活的学徒。我的大脑在开什么玩笑，我正产生一种短暂的幻觉。我会摆脱自己，回到通常的意识里——回到我的计划、行动和热切的享乐里。

然而，我的人生结束了。

怎样一个胸无大志的人！我知道哲学家们是如何说过的。我重复着他们关于人的生存年限的动听言语，可是直到现在我才相信它们。难道这就是一切了吗？人生会如此短暂，如此徒然？我会闲散地劝说自己说，从真正的意义上讲人生才开始呢，辛苦工作和担惊受怕之时根本不叫生活，现在只需凭借我的意志就可以过上值得尊敬的生活。那会是一种安慰，但它掩盖不了这一事实：即我将再也看不到眼前展开的可能出现的事物和希望。我已“退休”了，对于我的确就像对于退休的商人一样，人生已经结束。我可以回顾人生的整个过程，我是怎样一个胸无大志的人啊！我真想哈哈大笑，但我控制住自己，只是露出微笑来。

不是轻蔑而是充满自制地面带微笑，没有太多的自怜，这是再好不过的事。毕竟，那种事的可怕的样子从没有真正把我控制，我可以轻易将它置之一旁。人生结束了，那有啥要紧呢？从总体上说，无论它是痛苦的还是愉快的，即使现在我也说不清——这个事实本身，就让我不至于把损失看得太严重。有啥要紧呢？把面孔隐藏起来的命运之神注定要让我产生，并扮演我小小的角色，然后再次归于寂静。难道赞成或反对由得着我吗？让我感激吧，因为我没有遭遇

过任何无法忍受的错误，任何身心上的极大悲哀，而别的人——唉！唉！——他们在自己的命运中就曾遭遇过。我并不太费力地就完成了大部分人生旅程，难道这不是很有意义吗？假如我为人生短暂和意义不大觉得惊讶，唉，那是我自己的错。那些先走的人的声音已给我提出了足够的告诫。现在最好是看清事实并接受它，而不是在软弱的某一天陷入可怕的惊讶中，愚蠢地大声谴责命运。我将感到高兴而不是难过，我也会不再想到此事。

二十四

我过去在刚破晓醒来时，常觉得是一件最害怕的事情。本来可以让我重新开始工作的夜晚，并没有带给我任何睡眠之后应有的平静。我醒来的时候，眼前显现出来的是最令人忧郁的烦心事，在破晓后的数小时里我都眼睁睁地躺着——常常痛苦不堪。不过那已经过去了。有时，我还没清醒过来之际，头脑仿佛在与睡眠中的某个邪恶的精灵斗争着。然后窗户上有了光线，墙上出现了一些画面，使我又有了快乐的意识——由于做了痛苦的梦而觉得更加快乐。此刻，在我躺着思考的时候，最大的烦恼在于为人们一般的生活吃惊。我感到这是一件难以置信的事，以致它像个经常出现的幽灵压迫在心头。难道这是真的吗——人们为了一些区区小事会相互折磨、谩骂和残杀？连我这样一个远非圣者或哲学家的人，在考虑到这些事时都必

然会陷入惊愕之中？我能想象出一个人，他独自安宁地生活着，把平常的世界视为实际上并不存在的，而只是他在不健全时想象出的东西。有哪个疯子曾经梦想到的事情，与沉着镇静的理性之间，比每个称为健全的人群时刻想到和做出的事情更不协调呢？但是我很快把这一思考放到一边，它徒劳无益地使我不安。然后我倾听着小屋周围的声音，它们总是那么温和，给人安慰，使得大脑产生温和的思想。有时我什么也听不见，甚至连树叶的沙沙声和苍蝇的嗡嗡声都听不到，于是我想，万籁俱寂是再好不过了。

今天早晨我让一种连续不断的声音吵醒，不久我便听出是一大群鸟儿发出的阵阵尖声。我知道那意味着什么。近几天我已看见燕子聚集起来，现在它们排列在我的屋顶上，也许在开始重大的旅程前正召开最后一次政务会呢。我很明白事理，不会去谈论动物的本能，不会为其近似于理性的本能于同情中产生惊讶。我知道这些鸟儿所显示给我们的生活，比人类大众的生活远更富有理性，远更美好。它们彼此谈着，在谈话中既无恶意又无愚蠢的举动。它们为漫长而危险的飞行制订计划时的谈话，要是人们能够翻译出来就好了，然后再将其与无数可敬的人们的谈话相比较——那些人甚至现在正在南方为他们的冬天筹划着呢！

二十五

昨日我走过一条榆树林荫道，它通往一座美丽古老的房子。整个路面上都铺满了落叶，那是如地毯一般的淡黄色叶子。再往前一些，我来到一片种植园，其中多为落叶松。这片园林呈现出最鲜艳的金色，这儿那儿显现一片血红，那是幼小的山毛榉处于秋天的光辉时刻。

我看着一棵桤树，它上面满是柳絮，其粗糙的叶子染上了无数可爱的色彩。近旁是一棵七叶树，树枝上只残留着少数几片叶，呈现出深黄色。我看见酸橙树也已是光秃秃的了。

今夜的风声很大，雨水敲打在窗户上。明日我醒来时，看到的将是冬天的天空。

第四章　冬

一

从英吉利海峡吹来一阵风，同时下起了小阵雨，如泡沫一般的雾气向山上弥漫而去，我因此整天都闭门不出，但我一刻也没有发呆或闲着。此刻，在海煤的炭火快要熄灭时，我觉得自己享受到无比的舒心与宁静，以至非要在睡觉前写一写不可。

像今天这样的天气，我们当然应该能够对付，并在与它的抗争中找到乐趣。对于身体健康、心灵平静的人，根本没有坏天气这样的事。每一片天空都有它的美，而鞭打着我们的血脉的风暴只会使其跳动得更有活力。我记得曾有一时，我会满怀喜悦的到外面风吹雨打的路上去漫步；如今，我也许就会用生命为那样的尝试付出代价。我因此更加珍惜这美好的四墙所给予的庇护，珍惜这诚实可靠的创造性劳动，它使得我的门窗能够抵御袭来的大风。在整个英国这个舒适之乡，没有哪间屋子比我坐着的这间更舒适了。从“舒适”这个词美好古老的意义上讲，这屋子是令人舒适的，它带给心灵的安慰

并不少于带给身体的安慰。并且只有在冬天的夜里，它看起来才最家常不过了，最像个给人庇护的地方。

我第一年在这里过冬时，就设法烧木柴，事先即为此准备好了火炉。但那是一个错误，在一间小屋里你是不能很好地燃烧木头的，要么因为需要不断地加以照料，使火势保持大小适度，否则如果燃得过大屋子就会太热。炉火是一种令人愉悦的东西，一种同伴和灵感。假如我的屋子让某种可怜的热水管或热空气这样的现代发明物弄得暖暖的，它对于我，会像那焕发出美丽红光的炉火一样吗？——这样的火炉，如果我坐在那儿凝视着它，便会变成许许多多的奇迹。让科学尽可能温暖住在公寓和旅店里的、被上天遗弃的居民吧，倘若我不得不选择，那么我宁愿像个意大利人那样坐着，把自己裹在大衣里，用一把钥匙轻轻拨动火盆木炭银灰色的表面。有人说我们正在烧掉所有的煤炭，造成恶劣的浪费。我为此遗憾，但我无法因而让也许是自己生命的最后一个冬天变得毫无趣味。在家中的炉里可能是浪费，但这种恶劣的情况处处存在——太明显了，不需要指出来。在制作炉子方面，想尽一切办法运用我们的常识吧。仁慈的煤炭散发出的热，有一半以上竟然都从烟囱里跑掉了，可却没有谁想要得到它。还是坚持用敞开的炉火吧，正像你坚持用英国任何其他最好的东西一样。因为按照自然发展规律，它终有一天会成为过去（就像许多生活中其余值得拥有的东西）——难道这还不是一个应该尽可能长久地享受的理由吗？人类不久将会从药丸中获取营养。当我坐下来享用一大块动物的腿肉时，那种幸运的，由经济所提供的预见并没使我

受到任何谴责。

瞧，炉火与罩子里的灯多么友好地相处在一起，在给屋子带来光明和温暖中两者都扮演着类似的角色。炉火发出呜呜声并轻轻爆裂时，我的灯在油流到灯芯之际，也偶尔发出一点汩汩声，于是我便习惯地高兴起来。另有一个声音与它们的融合在一起，那便是时钟温和的滴答声。我无法忍受有一种吵个不停的小钟，它像高烧中的脉搏一般砰砰作响，只适合于放在股票经纪人的办公室。我的钟非常舒缓地滴答滴答着，仿佛它和我一样在享受每一分钟。它敲响整点时，那轻柔的声音如银铃般悦耳，毫无悲愁地告诉我生命中的另一小时计算出来了，又一个宝贵的小时——

“它永远不属于我们了，却还视为我们所有。”[1]

在把灯熄灭之后，我走到门口，这时我总要回头看看。我的屋子在燃到最后的煤块的火光里，多么舒适迷人，我真不想轻易离开。暖暖的红光反射到光亮的木头上，椅子上，书桌上，书架上，并从某一部装帧堂皇的书的金色标题上反射过来。它不是照亮了这幅画面，就是将那一幅的阴暗驱散。我能想象出，犹如在某个童话故事中一样，那一本本书的确只等待着我离去，以便它们开始聊起来。一点小小的火舌从行将熄灭的灰烬中亮了一下，阴影移动到天花板和墙上。

[1] 原文为拉丁文，引自罗马诗人马提雅尔的警句诗。

我十分满足地出了一口气，走上前去，轻轻把门开上。

二

今天下午刚到黄昏时我回到家里，因散步后感到疲劳，也有点儿冷，我便先蜷缩在炉火前，然后懒洋洋地躺到炉前的地毯上。我手里拿着一本书，在火光的映照下读起来。不久我站起身，发现打开的书页在暗淡的天色里仍然看得清楚。这种光线的突然改变对我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它太出乎意料了，因为我忘了黑夜还没有降临呢。从这个奇特的小小体验中，我看到一种富有智慧的象征。我手中的书是一部诗，那炉火焕发出的温暖火光，不是仿佛将书页展现给富于想象和同情的头脑吗？而从窗户照进来的冷淡呆滞的光线，则犹如把书页展现给一双双眼睛——在这些眼睛看来，诗歌只是有着可怜的字面意义，或者根本就没有意义。

三

当一个人很想放任一下，并且有能力花费一点钱而又不用担心时，真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不过把这样的能力用到施舍钱财上，要远更令人愉快得多！虽然我极其喜欢自己奇妙的新生活所带来的舒

适，但它所给予我的任何快乐，都比不上帮助另一个处于贫困中的人所得到的快乐。永远生活在困境中的人，只能够为自己活着。谈论行善做好事是很不错的，可实际上，当物质上处于艰难的境况时，便几乎没有机会或希望去做那种事。今天我送了S五十英镑支票，它就像上天的恩赐一样，无疑带给了施舍者和被施舍者同样多的福气。那么微不足道的五十英镑，有钱的傻瓜产生什么徒劳的或可鄙的念头时会随时花掉，连想都不想一下，但对于S它却意味着生命与光明。而对于我，这种施舍的能力是如此新鲜，所以我在支票上签字时手都在发抖——我是多么高兴和自豪啊。在过去的日子里我有时也给过别人钱，但那时手发抖是属于另一种性质，那会儿，在某个多雾阴郁的早晨，很可能我自己都在为可怕的需求乞讨。那就是贫穷最令人痛苦的祸害之一，它没有留下任何慷慨的权利。我的钱已绰绰有余——对于我是绰绰有余了，虽然对于每天生活在富裕中的人看来太少太少——我可以怀着最幸福的自由施舍。我感到自己成了一个男子汉，而不是低头弯腰的奴隶，随时把背准备好让困境的鞭子抽打。我知道，有些人错误地感谢上帝，而在钱财的问题上这种情况最容易发生。但是，哦，如果能所求不多，并且略为有余的话，那该多好啊！

四

前两三天热得不合时宜，令人压抑，天空虽然低沉但并没下雨。

今天早晨我醒来，发现大地上浓雾弥漫，根本见不到黎明，在应该天亮的时刻早已过去后，也只是在窗口才有一点惨淡可悲的微光。现在到了中午，我才开始隐隐觉察到一些憔悴的树影；同时，不断落在花园泥土上的水滴，在告诉我水汽已凝固，不久将下雨了。若不是我的炉火，在这样的日子我会觉得冷漠无趣的。但是炉火歌唱着，跳动着，它那美丽的红光映照在玻璃窗上。我无法专心读书，如果闲坐在那儿，我便会忧郁地一心想到不知什么上面去。最好让自己像过去一样机械地用笔写作吧，这倒使我不会觉得时间给浪费了。

我想到伦敦的大雾，那种雾呈暗黄色或全然是黑色，我因此经常一切工作都不可能做，成了一只消化不良的猫头鹰，在无所事事中闷闷不乐地眨着眼睛。记得在这样一个日子，我发现煤炭和灯油都没有了，我也没钱去买。我所能做的就是钻到床上，打算一直躺到天空又看得见为止。可是次日大雾一样浓，我在阴暗中从床上起来，站在阁楼的窗旁，看见街上仍像夜里一样照明着，一盏盏灯和店铺的正面完全看得清楚，只见人们忙着自己的事情。事实上大雾已往上散开，不过仍然笼罩在房顶上，天上的光线无法将它穿透。此时我再也忍受不了孤独，便出了门，在城里走了数小时。我回去的时候，有了几枚硬币可以买到温暖和亮光。先前我已把一本珍爱的书卖给二手书商，尽管衣兜里有了钱，但我却远更贫穷。

几年以后，我记得还有一个阴暗的早晨。在这样的时候我常会得一场重感冒，我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变得呆滞起来，一两个小时都没有知觉。周围传来可怕的叫喊声，我在黑暗中坐起身，听见男人

们沿街走去，一边大喊着刚刚执行的绞刑。“处决××夫人。”我忘记了女凶犯的名字。“绞刑台现场！”那是九点刚过，颇有胆量的报纸已迅速出版了绞刑版。时值仲冬，在可怖的浓雾笼罩下，屋顶和路面都覆盖上沾有烟灰的白雪。正当我躺在床上时，那个女人已经被带出去绞死了——绞死了。我不无恐惧地想到，自己有可能在那片荒凉的房子中生病死去，而我的上面只有“聚集起来的一片污秽致疫的雾气”[1]。我害怕得厉害，便从床上爬起来。窗帘拉开了，油灯点亮了，我靠着燃得旺旺的炉火，假装那是一个亲切温和的夜晚。

五

黄昏后我沿着大路散步，忽然想到伦敦的那些街道，于是突发奇想，希望自己到那儿去。我好像看见闪亮的店铺正面，一条湿湿的人行道显现出的黄光，匆忙的人们，出租马车，公共汽车——我希望自己置身于这一切。

除了我希望自己再度年轻外，还会意味着什么呢？我经常突然想象到伦敦的某一条街道，它也许是最沉闷丑陋的，会一时让我产生乡愁来。我想到的常常是伊斯林顿大街，至少已有二十年我没见到它了。你会说，在所有伦敦的大街中，任何一条想象起来都同样有

[1] 语出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

吸引力。可我就是想象自己在那儿漫步——踏着青年人敏捷轻盈的步伐，而魅力当然就在于此。我看见自己在孤独中工作了漫长的一天后，从寄宿的地方走出去。对于天气我全不在乎，下雨，刮风，起雾，那有什么关系呢！我的肺里充满了清新的空气，血液快速地循环着。我感到了自己肌肉的力量，在我走过的坚硬的石头上获得一种乐趣。或许我兜里有钱，我会去剧院，然后晚餐，款待一下自己——来点香肠和土豆泥，再来一品脱泡沫多多的啤酒。我多么高兴地期待着每一种享受啊！在剧场的正厅后排门口，我会在人群中间晃动着身子，挤来挤去，觉得有趣。什么都不会使我疲劳。夜深了，我会一路走回伊斯林顿，很可能一边唱着歌儿。倒不是因为我幸福——不，我根本不幸福；只是因为我才二十来岁，身体健康而强壮。

在这样一个寒冷潮湿的夜晚，如果让我去一条伦敦的街上，我会感到无聊不安。但在过去那些日子，要是我没弄错的话，我颇宁愿遇到天气不好的时节。实际上，我有着市民的真正本能，他们从人造的环境战胜自然的条件中获得乐趣；从怀有敌意的天空下，热衷于令人眩目、吵闹不休的繁忙生活——而如果在别处，天空便注定要带来令人战栗的不满了。在这样的时刻，剧院是相当暖和明亮的；每一家店铺都是一个幸福的避难所，在那儿，在柜台后面，站着十分轻松自在的人们，他们侍候你时会随时和你聊天；晚餐店在许多煤气灯的照耀下显得诱人；小酒店里挤满了个个有钱消费的人，然后传来悦耳的钢琴声——还有什么比这更欢喜的呢！

我好不容易才相信自己真有这样的感觉。不过，如果生活不是以

某种方式让我觉得还是可以的，我又怎么度过了那许多年呢？人有一种适应贫困的非凡能力。即使我现在被抛回到污秽的伦敦，除了在那儿居住、工作外别无他法，难道我就不住下来工作了吗？尽管会想到药店，但我想自己是会那样的。

六

我白天有一个充满光彩的时刻，就是下午散步回去后有点累了时，我脱下靴子换上拖鞋，并脱下出门穿的大衣换上舒适、随和、简单的外套，坐进肘部软和的深椅里，等待着送茶来。也许只有喝茶时我才最能享受到悠闲的感觉。在过去的日子里，我只能把饮料一饮而尽，因想到眼前的工作而匆忙仓促，常常觉得厌烦，对于我喝的东西所具有的香气和美味，我经常毫无知觉。现在，伴随着茶壶的出现，那十分柔和、沁人心脾的茶香便飘散到书房里！第一杯茶就给了我怎样的安慰啊，接下来我又怎样不慌不忙地呷起茶来！在寒冷的雨中漫步之后，茶又使我焕发出怎样的容光！与此同时我环顾着自己的书籍和图画，品赏着它们静谧安详的快乐。我看一眼烟斗，也许我在准备给它装上烟叶时，显得若有所思的样子。想必，刚喝过茶后抽上一支烟，它所给人的慰藉和让人产生的联想比什么时候都多——烟草本身就是一种激发灵感的温和之物。

在家庭生活中，英国的天才在下午茶——你几乎可称之为节日

的习俗——上，是体现得最为显著的。置身于简朴的屋顶下面，喝茶的时刻有着某种神圣的东西，因为它标志着家务活已完成，不再有什么担忧，使人平静、彼此交往的夜晚开始了。仅仅茶杯和茶碟的叮当声，也让人快乐安宁。我才不喜欢人们五点钟在时髦的休憩厅里喝茶，那样没有益处，令人乏味，就像所有沾染上世俗的东西一样。我说的是在家里喝茶，完全没有世俗的庸俗意味。让纯粹的陌生人坐到你的茶桌前是亵渎的；另一方面，英国人在此又表现得最为好客，朋友如果这时来串门喝杯茶，是最受欢迎的。这个时候茶点确实成了一顿餐食，因在九点的晚饭以前再没别的——又是从真正的意义上讲，它为一天中最家常简便的餐食。在谁知道多少个世纪里，中国人从茶中所得到的乐趣或好处，只有英国在过去一百年中所得到的百万分之一，这是可信的吗？

我喜欢看女管家端着茶碟进来。她的模样是欢快的，但在她的微笑中包含着一种庄重，仿佛她在履行给自己带来荣耀的职责。她已为晚上穿好衣服，就是说她工作时间穿的干净得体的外套，已经换成适合于悠闲地待在炉边的服饰。她的脸颊红润，因为她一直烤着香喷喷的面包。她的目光迅速地扫视一下我的房间，但只是高兴地注意到一切情况良好。在一天的这个时刻，是难以想象需要做什么重要事情的。她把小桌挪动到炉火能照着的地方，这样我就能自己享用茶点而不需改变舒适的位置。如果她说什么，那也只是一两句令人愉快的话；如果有什么重要的话说，那会是在茶点“以后”而不是以前。她本能地知道这点。我不在时，她也许会弯下身子，把自己先前

照看过炉火后掉下去的煤渣扫回去。她很快默默地把这事做了，之后仍然面带微笑退回去。我明白她要去温暖、舒适、散发出香味的厨房享用自己的茶和面包。

七

人们已听到过不少对于英国厨房的指责。我们特有的厨师被说成是缺乏想象力的粗野家伙，只能烘烤或煮炖。据说除了喜欢吃大鱼大肉的家伙外，我们餐桌上的菜会让任何人厌烦或反感。有人说我们的面包是欧洲最糟糕的，是难以消化的面团；我们的蔬菜适合于像动物一般饥饿的人吃，而不是给具有品味的人吃的；我们称为咖啡和茶的热饮料调制得非常粗心或无知，以至它们根本不具有在其他国家为人知道的基本长处。固然，对这样的指责作出说明并不缺乏证据。无可否认，为我们提供佣工的阶级是粗鄙愚蠢的，其每一种手艺经常都带有朴素的印记。尽管有这一切，英国的食物在质量上是全世界最好的，英国的烹调术在任何气候温和的地方也最有益健康，最美味可口。

正如我们许多其他的优点一样，这种东西我们是在无意识中取得的。忙于烹调的普通英国妇女除了把食物做得可以咀嚼外，大概没有任何别的想法。不过在把这事做得很好之后，想想结果吧，其中便显示出一种烹饪法来。这再简单不过了，但又是最恰当合理的。英国

人烹调的目的，在于处理人所需营养的原料，以便得到有益健康的味觉，提炼出所有天然的汁液和滋味，当厨师有着任何一点天生的或后天努力获得的技能时，我们在这方面尤其成功。我们的牛肉是真真实实的，而最好的牛肉在天下任何其他国家都无法吃到。我们的羊肉品质最为纯正——想想无角短毛羊的肩膀肉吧，在刀切下去时它最初会冒出怎样的肉汁来！每一种蔬菜都散发出各自特有的香味。我们从不会想到把食物本身的滋味掩盖起来，如果必须这样做，那么对于食物本身就会不利。有些自以为万事通的人嘲笑我们，说我们只有一种调料。事实上，我们的调料像肉的种类一样多，每种调料在烹调过程中都会产生天然的汁液，而这是可以想到的所有调料中最好的东西一种只有英国人才懂得“肉汁”的意味——所以，也只有英国人才有资格谈论调料问题。

自然，这种烹饪法是以保持食物最佳的品质为前提的。如果你的大牛肉和羊肉的味道几乎辨别不出来，无论其中哪一种都让人觉得可能是小牛肉，那么你所采用的会是截然不同的方法。你的目的必定是掩饰，造假，添加某种异样的味道——总之“除了”保持食物天然的品质外无所不做。有幸的是，英国人从来没有被迫采取这些权宜之计，只要是肉，无论禽肉还是鱼肉，每一样端上桌时都一清二楚，非常特别，绝不可能被混淆为别的东西。把一点鳕鱼交给你平常的厨子，让她按照自己的方式烹调，这个不错的人会小心把它煮好，仅此而已。她不需要运用任何技术就这样把鱼做好了，让上天赋予鳕鱼的特别味道更加明显可口。想一想我们许许多多牛羊的大块腿肉

吧，每一块都以本身的方式显得多么出类拔萃，与众不同。想象一腿炖羊肉吧，是的，是羊肉，最好的羊肉，那是造物主赐给人类的最美味的食物。同样一块烤好的大块羊肉虽然仍是羊肉，但味道却大有差别，非同寻常！重要的在于这些差别都是自然的，在制作它们时我们遵循了事物永恒的法则，而没有加入人们的任何奇思怪想。人工的味道在这儿不仅没有必要，并且令人不快。

就小牛肉而论，我们需要“填料”。是的，因为小牛肉是一种味道有点平淡的肉，我们从经验中发现了这个使其固有的长处突出地显现出来的最佳方法。这样的填料不是掩饰，也不是在寻求掩饰，而是使其特性得以突出。这种很好的小牛肉填料——仔细想想吧！——本身就是烹调本能取得的一个成功。它如此温和，而对于胃液又有着很强的效力。

我说小羊肉味道平淡吗？我得补充说，这只是与英国的大牛肉和羊肉相对而言——当我想到真正上等的小牛肉的切口边上那“褐色填料”时！

八

由于我心里常常想到赞美英国的东西，因此我发现自己为一种事后的思考苦恼着——我想到自己所赞美的是过去的某段时间。瞧，看看英国的肉食问题吧。一份报纸让我知道英国的牛肉已不复存在，

还叫那种名字的肉也只是短时间内在英国饲养起来的，并很快就宰杀了。唉，唉，我们只能对品质仍然那么好的牛肉充满感激了。我想，地道的英国羊肉仍然存在。假如任何其他国家能够提供我以前吃到的动物肩膀肉，我便会为之惊讶了。

谁知道呢？也许，甚至我们自己的烹调术都已经历过它最好的日子？英国大众如今再也品尝不到烤肉了，这是一个可悲的事实；他们所说的那种名称的肉，是在烤箱里烘烤的——东西完全不同，虽然我承认，它或许仅次于地道的烤肉。啊，过去的牛腰肉，我还能记得的三四十年前的那种牛腰肉！那才是英国人所特有的，没错，在人类的餐桌上，整个文明的历史都无法让人看到什么东西比得上它。把大块牛羊肉放到冒着蒸汽的烤箱里快速进行烘烤，这是上帝和人都不可饶恕的罪过。难道我不是亲眼看到它在烤肉叉上一圈圈地转动吗？它所散发的香味，本身对于消化不良就是一种治疗法。

自从我上次尝到一片清炖牛肉后，已经过去很久了。我怀疑此种东西正变得稀罕起来。在我这样的家里，“牛腿肉”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它很大，对于我们的需要完全太大了。不过我的脑子里留下了怎样美好的回忆啊！就连牛腿肉的颜色，也是多么新鲜，然而又多么柔和，多么细腻丰富！它的香味与烤牛肉的大不一样，可它又无可争辩是牛肉。它里面当然有胡萝卜，热的时候是君王享用的一道菜，不过凉的时候倒更为高贵。啊，那又薄又大的牛肉片，只在边上才有那种厚实的肥牛肉！

我们对于调味品是节省的，但我们所用的调味品，在人发明出

来的东西中又是最好的，我们懂得“怎样”使用它们。我听见有一位急不可待的改革者，在芥末的问题上嘲笑英国法律，并且他要求知道，为何芥末理所当然不应该和羊肉一起吃。答案很简单，这个法律是按照英国人的口味制定的——这样的口味完美无缺。我坚持它是完美无缺的！有教养的英国人，在所有与菜肴有关的事情上都是准确可靠的向导。“才智出众的人。”丁尼生在说明自己为何喜欢吃炖牛肉和新鲜土豆时说。“知道吃什么有益。”我把他的范围扩展到所有文明的英国人。我们只满足于最可口的味道，最地道的搭配。我们的财富和恰当的自然环境，培养了我们的口味——我们天生的智力是配享有这种口味的。顺便说一下，想想刚才提到的新鲜土豆吧，我们的厨师在制作土豆时，会把一枝薄荷放进炖锅里。这真是天才，此植物只有这样，香味才会如此完美，并且如此细腻地突显出来。我们知道里面有薄荷，但我们的味觉却只知道新鲜的土豆。

九

我对于素食主义文学有一种奇异的同情。我记得在过去的日子，自己曾在饥饿与贫穷中满怀热情读着那些期刊和小册子，极力让自己相信肉是一种完全多余甚至令人反感的食物。如果现在什么时候这样的东西出现于眼前，我会在感动之下对那些人产生半带滑稽的怜悯——他们出于贫穷而非意愿，赞同那种饮食上有关化学作

用的观点。我此时眼前浮现出了某些素食餐馆的模样，在那儿，用极少的钱我就假装满足了自己充满渴望的胃口；在那儿，我曾大口吃下“可口的肉片”、“蔬菜牛排”和我不知道什么空谈吹牛、有着虚假名称的不足之物。我确实记得有过地方，在那里花六便士就足以能吃到一顿饭——我不敢极力回忆都有些什么东西。不过对于客人们的面孔我现在的确好像看得很清楚——有可怜的职员和店员，脸色苍白的女孩和各种各样的妇女，他们无不努力从小扁豆汤和菜豆什么的当中找出某种美味来。那是一个让人异常悲哀的情景。

我十分憎恨给予小扁豆和菜豆的种种名称——那些对于胃口自命不凡的欺骗，那些被制成表格来宣传的骗人伎俩，那些自称为人类食物的、获得批准的乏味东西！据说，一盎司小扁豆或菜豆，相当于——多少磅？——最好的后腿牛排。在证实或相信这种说法的人的头脑里，可没有多少盎司的常识。在有些国家，这东西可吃可不吃，而在英国只有迫不得已时才吃它。小扁豆和菜豆不只是平淡无味，经常吃还会引起反胃什么的。尽管你会鼓吹并列表宣传，但英国人的味觉——它是最高级的法官——并不接受这种含淀粉的凑合东西：正如它不接受没有肉自然搭配的蔬菜，不接受把燕麦粥和烤饼作为午餐，不接受用柠檬水和姜啤来替代纯正的啤酒。

一个真相信化学分析与天然趣味旗鼓相当的人，有着怎样的智力与精神呢？从一小节地道的剑桥香肠——是的，从几盎司纯正的

内脏——中，我所得到的营养，比半英担[1]最好的小扁豆所提供的还多。

十

谈到蔬菜时，这个居住着众多人口的地球，可以拿出什么东西与英国人刚蒸好的土豆相比吗？我并非说它总是或经常见于我们的餐桌上，因为土豆的蒸法是烹调术中取得的伟大成就之一；但当它“真的”摆在面前时，你的身心会多么快活！即使一般的胃口，也会在日常的煮土豆——正如体面的家庭中所吃的——中，获得非同寻常的享受。不管新土豆还是老土豆，其美味都无与伦比。一些文明的国家存在之时，却不知道这种食物，而且还根据传言轻蔑地谈论它，极力想想此种情景吧！这样的评论家几乎没有想到，他们终生都没尝过一块。他们吞下去的有着那种名称的蔬菜，整个精美的特色都庸俗化或者让破坏掉了。想象一下“面粉球”（正如老派的主妇们所说）的情景吧，它放在盘子中，散发出最柔和微妙的香气；只要轻轻一碰，它随时就会粉碎，几乎融化。回想一下它的味道和吃过后的味道吧，这味儿与不管热还是冷的腿肉非常完美地搭配在一起。然后再想想用任何别的方法烹调的土豆，你会感到那多么可悲啊！

[1] 英国为一百一十磅，美国为一百磅。

十一

我走过一家杂货店，看见橱窗里陈列着外国的黄油时便感到气愤，这种东西使人对英国的前途产生忧郁。英国黄油的退化，是我们民族道德状况最糟糕的迹象之一。自然，这种食物会同时显露出其制作者在德行上的衰退。黄油一定要是乳品加工者真正为之骄傲的东西，否则就没有希望把它做好。开始节省你的劳动，一心赚到并不诚实的利润，厌恶或鄙视你的工作——搅乳器无不表明着这每一种恶行。这些恶行必定相当普遍，因为要吃到甚至尚可的英国黄油都是一件难得的事。什么！英国要依靠法国、丹麦和美国得到乳制品吗？我们只需有一位真正的政治家——一位人民的真正领袖——那么英国的土地所有者和农民的耳边，就会回响起证明他们无能的刺耳声音。

谁也不在乎。除了预示着我们将衰退下去的炫耀和说大话外，谁在乎别的呢？不久前英国的食物还是世界上最好的，但如今品质正在下降，甚至我们在烹饪上所具有的民族天才也显示出下降趋势。对于任何了解英国的人，这些就是颇有意味的事实。有些愚蠢的人空谈“我们岛国的烹调法”，要求按照欧洲大陆的模式改革，并且他们也找到许多愿意听从的人。其结果是，我们优秀的东西很快会被遗忘，并广泛地引进没有价值的种种方法，以及与之相配的无关紧要的食物。不过，假如有什么完全正确的通行法则，那么英国人的食物与英国人的德行——从德行这个词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密不可

分，便是一个明白无误的事实。

在菜肴的问题上，我们超凡出众这事不需怎么去想。我们现在应该做的，就是仔细想想我们过去本能地具有的东西，认识到我们出类拔萃的理由，并着手使之重新确立起来。当然，英国最为恶劣的烹调出现在伦敦。难道不是伴随着伦敦过度的增长，许多恶劣的东西在这片土地上蔓延吗？伦敦与家庭的理想背道而驰。一个社会改革家甚至不会往那个方向看一眼，而会将他的所有热情转向小镇和乡村，在那儿不良影响会受到扼制；并且在某一天，一种再生的民族生活也许会从堕落的巨大中心产生。我远更宁愿看到英国有很多烹饪学校，而不是普通学校，其结果将会远更充满希望。应该更勤勉地教小女孩烹调与烘烤，而非教她们读书。不过要始终考虑到英国人的重要原则，即食物只有在产生出最自然和最有特性的风味时，才算烹调得正确恰当。让那些调味品彻底被忘记吧——除了用肉汁制作出的天然调料。餐后甜点也一样。随时想到英国人在小烘饼（或者叫馅饼，如果你这样叫它们）和煮布丁上，所具有的无法超越的理想目标吧。这些食物既是最有益健康的，又是在发明出来的甜点中最美味的，只是存在如何制作好的问题。再看看面包。我们正习惯于吃质量不好、制作糟糕的面包，但是英国的面包最好时——比如你在每个村庄肯定吃到过的那种——可是生活中完美无缺的东西。如果颁布一项法令，规定每一个少女无论地位如何，都必须证明自己能制作出完美的面包方可成为妻子，那么想想在我们处于麻烦中的英国将会有一个多么光荣的革命啊。

十二

好心的S给我写了一封善意的信，想到我的孤独他觉得不安。我选择在这样一个地方度过夏天，这他还能理解；不过我冬天到城里去过肯定会更好些吧？我究竟如何熬过阴暗日子和漫长夜晚的呢？

我对于好心的S的同情哧哧一笑。在让人快活的德文郡阴暗的日子寥寥无几，即便在那样的时候我也没感到片刻烦闷。北方漫长、狂野的冬天会使我的精神受到折磨。可在这儿，秋后的季节纯粹是一个休息的季节，是造物主每年一度的睡眠期，我分享着这种使人宁静的效果。很多时候我都只在炉边打一小时瞌睡，时常让手中的书掉下去，满意地陷入沉思里。不过冬天的日子经常被赐予阳光，那温和的光线是造物主睡梦中露出的微笑。我走出去，漫步到很远地方，树叶掉落时我注意到景色的变化，觉得有趣。我看见了夏季时隐藏起来的小溪和池塘；我最喜欢走的小路呈现出新奇的样子，我与它们变得更加熟悉起来；然后，没有了外衣的树木显露出罕有的美。假如在庄重的天空下，雪或霜偶然使其窗花格般的形状披挂上银色，那真是一个绝不会让人厌倦的奇迹。

我一天天地看着酸橙树上那些珊瑚色的蓓蕾。在它们开始发芽之时，我的喜悦中便会掺杂进某种遗憾。

中年时——那是我一生中最差的——我对冬日夜里吵醒自己的风暴声常常感到恐惧。风和雨吹刮到房子上，使我充满痛苦的回忆和担忧。我躺在床上，想着人与人凶猛的斗争，经常看到自己面临的

命运，只是将被踩入生活的泥泞而已。风呼号着，在我听来仿佛是世界发出的痛苦声音，而雨水便是柔弱者和被压迫者的哭泣。但现在我能够躺在床上倾听夜里的风暴，而不会有任何难以忍受的念头了；即使最坏，也不过是回想到所爱的、再也见不到的人时，我会满怀同情地陷入悲哀里。就我自己而言，在那咆哮的夜晚甚至有了安慰，因为我感到了牢固的四墙所具有的力量，感到自己不再有可悲的危险——这危险曾在我整个艰难的生活中紧追不舍。“刮吧，刮吧，你这冬风！”[1]你无法刮走带给我安全的不多财产。任何“房顶上的雨水”也无法使我的灵魂产生疑问。因为生活给了我一切曾经要求得到的东西——还远远超出了我所希望的呢——在我的心中任何角落，都没有潜藏丝毫对于死亡的惧怕。

十三

倘若某个外国人让我告诉他，什么是英国最值得注目的东西，我会首先考虑他有怎样的才智。如果他是个普普通通的人，为了让其产生惊讶和赞美，我会对他说说大伦敦、黑区、兰开夏和我们文明社会的其他特征——尽管这个社会竞争激烈，但它在产生丑恶的过程中，仍然保持着我们现代的杰出地位。另一方面，如果他似乎是个

[1] 引自莎士比亚的戏剧《皆大欢喜》。

不乏才智的人，我便乐意带他去中部或西部一个古老的村庄，那儿离火车站较远，外表看来仍然没有受到时代更卑劣的趋势影响。我会对这位旅行者说，他在这里看到了只有英国才有的东西。建筑有着朴素的美，它与自然环境十分融洽协调；一切东西都整洁干净，不拘泥形式；处处修缮完好；村舍的花园优雅美观；那种宁静与安然，让看的人头脑中似乎回响起悦耳的声音——一个人如果要欣赏英国富有价值和魅力的东西，这些就是他应该看看和感受的。以此种地方为家的民族，最为显著的特点是喜欢井然的秩序。任何其他的民族，都不像它这样懂得“秩序是上天的第一法则”[1]的真理。有了秩序自然就会得到稳定，而把这些特性结合起来——正如在家庭生活中所见到的那样——就会获得英国人与众不同的结果；我们给予这个结果的名称，不过是其本身的一种淡淡的影子，并且是从外国借用来的：即“舒适”。

然后，英国人对于“舒适”的需求是其最佳的特性之一。他会在这方面发生变化，对于身心安逸的那种古老理想不感兴趣，这种可能构成最严重的危险，在我们这个时代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舒适”，请注意，并不只涉及肉体。英国人的家庭所具有的美好与整洁，从引导其整个人生的精神中获得价值——并且连其生存状态也是由此得来的。从村子走到贵族的府第去看看吧，这也是同类建筑中十分完美的。它有着岁月的尊严，墙体漂亮美观；周围的花园和园

[1] 引自英国诗人蒲柏的《论人》一书。

林也只有在英国才能见到，可爱无比。这一切体现了与英国人的村舍相同的道德特征，不过有着更大的活动范围与责任。假如贵族对自己的府第厌烦了，他会把它出租给某个粗俗的百万富翁，然后去住旅店和租来的别墅。假如村民不喜欢乡村的房顶了，他便会到肖迪奇的某个“街区”的六楼上去居住。你会清楚地看到，上述两者均丧失了“舒适”这个词所包含的英国人的古老意义，并在这种丧失的过程中，作为人和公民也都变得退化下去。这不是用一种舒适替换另一种舒适的问题。那种造就一个英国人的本能，在这些事情上已经不再存在。也许这本能正在从我们当中彻底消失着，被新的社会和政治环境所扼杀。只要看看新型的村庄，城里那些工人阶级的住处，以及有钱人的住地里一座座建起来的“公寓”，你不这么认为不行。也许不久会有一天，虽然“舒适”这个词继续在许多语言里使用，但它所包含的意味将根本见不到了。

十四

如果机智的外国人，发现自己来到从事制造业的兰开夏的某个村庄，他会得到另一番印象。在这里他也许会看到英国的什么力量，但至于英国的价值，却是微不足道的。他的目光处处会碰到令人难受的丑陋现象，人们的面容与声音，在他看来也与其环境十分类似。在英国的村庄与它们的居住者之间，存在着如此显著的反差，这在任

何一个文明国家都是难得见到的。

然而兰开夏是英国的，人们居住在工厂的一座座烟囱之间，居住在丑陋狭小的街道里，其家庭思想与更加和善的南方村民的思想，有着不可否认的相似之处。但是要明白“舒适”以及它所包含的美德，如何能存在于这样的环境之中，你必须深入到家庭内部，必须把门关上，窗帘拉上。在这儿，“家”是不超出门槛之外的。毕竟，那一排排污秽的房子——它们是人想到过的最丑陋的东西——比树木和草地中的可爱村庄更能代表今天的英国。早在一百多年前，势力便从英国南方转移到了北方。生活在特伦特河另一面的富有活力的种族，只在机械时代开始时才找到机会。它那长期停滞不前的文明，与更加古老的英国在一些明显的方面都不同。在苏塞克斯或萨默塞特，典型的居民无论多么迟钝和可笑，他显然属于事物古老的体系，代表了一种源自远古的从属状态。相比之下，北方粗鲁的人不过刚从野蛮中显露出来，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显示出不那么文雅的外表。十分不幸的是，他落入了现代世界所目睹的最残酷的贵族统治——那是一种科学的工业制度下的统治——他所有充满活力的品质，都屈服于一种建立在残酷、丑陋与肮脏的基础之上的生活体系。当然，他的种族传统使其显得格外突出。即便是农夫或牧羊人，他也与荒野或丘陵地区相同职业的人显著不同。不过他那在整个外表所显露出来的明白无误的野性，在其文明社会的进程中得到的是增强而非削弱；所以除非你非常了解他，给他以尊重，否则，他似乎甚至还有着一百五十年前本民族的半野性的特征。他那极度的腼腆，无礼的自我

关注，都是原始状态的特征。自然，他从没有学会像南方人一样住在房子里，因为气候和社会环境对于生活中所有优雅的东西都不利。如今你只能观察到他所管辖的范围对于古老纯正的英国的侵犯，而英国的势力和美德又如此截然不同地表现出来。那些可爱的村庄美丽而宽广的大地，除了对于古文物研究者、诗人和画家外，便没有了什么意义。的确，我把这片土地的美丽与宁静展示给观察敏锐的外国人是徒劳的，他只会面带微笑，然后看一眼正好沿路驶过来的牵引机，以示他在想着哪个方面的事。

十五

在整部荷马史诗中，我最喜欢的莫过于奥德修斯的那副床架。我已试着把描述它的一节这样译成英文诗：

在我的庭院里长着一棵优美的橄榄，
它那高贵的叶子茂盛又浓密，
树干像雕刻的圆柱一般高高地耸立。
我把房间的四墙建造在树的周围，
砌上一块块大石，再完好地盖上房顶，
并在入口安上一扇漂亮的小门，
铰链结实的门紧紧关上。然后我拿着斧头，

砍掉多叶的橄榄那些分杈的枝头，
又将树干劈成美观的四方形，
像展现手艺似的将其打磨、开槽和穿戳，
在树木根深蒂固地生长之处，
给我的床留下一个角落。我继续干着，
制作出一副完完整整的床架。
我用金银和象牙，
给木头安上光亮的装置。
最后，在直立的梁柱之间，我拉起
牢固的浸泡成紫色的牛皮皮带。

《奥德赛》第二十三章，第190—201页。

有谁模仿过这种令人钦佩的先例吗？假若我还年轻，并且拥有土地，我断然会这样做的。选择一棵优美高耸的树，砍掉头部和树枝，只留下干净的树干，把你的房子建造在它周围，让这棵根深蒂固的树的顶部比你卧室的地面高出几英尺。在房子的下端，不用让树干显露出来，不过我倒宁愿让它显露。我是一个树崇拜者，那样做，就好像可以看见家庭之神似的。要象征“家庭”的神圣，你还能有什么更崇高的办法吗？没有永久的感觉就不可能有家，而没有家也就没有文明——英国大部分人口都成为居住在公寓里的游牧民时，它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在某个理想的共和国里，你可想象有一张奥德赛式的床是某种常有的惯例，每个家庭的户主，不管他是村民还是贵

族（因为共和国必须有自己的贵族，去他的！），都要像祖先一样在“树房”里躺下休息。你会认为，这比在旅店里偶尔住一下的卧室多少更适合做新房。建造自己的家的奥德修斯，是个履行着至高无上的虔诚行为的人，在经过的所有时代中，那个形象一定保持着深刻的意义。注意他所选择的树，那是橄榄树，在和平的象征雅典娜看来是神圣的，当他和智慧女神相见并策划消灭王子们时，他们坐了下来（希腊版）。不错，他们的谈话是带着血腥气的，但那是为了惩罚使圣洁的家庭受到凌辱的人，是为了在净化之后重新建立起家庭的平静与安然。现代生活一个令人忧郁的方面，便是自然的象征丧失殆尽。我们没有了任何神圣的树。橡树曾经在英国人的心中占有一席之地，可如今谁还崇敬它？——我们把信任转向了铁神。圣诞节时人们拿冬青树和槲寄生来赚钱，可是除了卖主，谁会十分关心是否会根本得不到绿枝了？确实，一种象征把所有其他的都掩盖下去——即那种铸造出来的圆圆的金属。你可以很有把握地说，自从硬币第一次成为权力的象征以来，就所有的时代而论，在我们这个时代它所回报给拥有者心灵上的满足，是最为差劲的。

十六

今天我感到沉闷无趣，心里一直想着自己乐意了解的东西很多，但希望能掌握的却很少。知识的范围变得如此广阔。我差不多把所

有的物理实验都搁到一边，对于我它是无用的，或只是偶尔闲着出于好奇弄一下的东西。这就像对田地进行大清理，不过留下来的实际上还是无穷无尽。我有一些特别喜欢的课题，在整个一生中都或多或少地致力于研究——它们在我心里属于业余爱好——只要浏览一下我这些课题的名单，就会展开一片在智力上令人失望的景象。在一本旧笔记本里，我曾草草记下“我希望了解和非常了解的东西”这份名单。我那时二十四岁。如今用五十四岁的人的眼光看它，我必定会发笑。在这份名单中有如下适当的项目：“宗教改革以前的教会史”——“整个希腊诗歌”——“中世纪传奇领域”——“从莱辛到海涅的德国文学”，“但丁！”这些东西我将统统不会“了解和非常了解”啦，对任何一个都如此。然而在这里我仍然买着一本本书，它们把我引到充满新奇诱惑、永无止境的路上。对于埃及我需要了解什么呢？可是我已经被弗林德斯·皮特里和马伯乐吸引住了。我如何能声称又掺和到小亚细亚的古代地理中去呢？而我在此又买了拉姆塞教授那本令人惊讶的书，甚至怀着某种不无困惑的快乐颇读了许多页。之所以困惑，是因为我不得不想了片刻，看到整个这种事情，都仅仅是智力在严肃认真的努力结束之后，所作出的徒劳无益的努力罢了。

当然，这一切意味着，由于缺少机会，或许更由于缺少方法和坚持，我身上具有的某种可能给浪费了，丧失了。我的生活不过都是尝试性的而已，是一系列断断续续的错误起点和无望的新的开始。假如我让那种心情放任下去，我就会对不给我任何第二次机会的天命予

以反抗。“唉，若是丘比特能够给我带回过去的岁月！”[1]只要我能重新开始，只要有着已经获得的经验！我是指，让我的智力生活有一个新的开端。没别的，啊，上帝！没别的。即使处于贫穷之中，我也会做得远远更好。始终注意眼前某种确定的东西，某种并非不可实现的东西，某种有益的东西；坚决摒弃不切实际、造成浪费的东西。

这样做时，也许会成为一个长着猫头鹰眼一般的学究，对于他而言，有可能永远没有了我最后这些年所享受到的乐趣。谁说得清呢？也许正是我如此遗憾地有过的失足与错误，构成了使我最后得到快乐心境的唯一条件。

十七

为何我用很多时间读史书呢？难道它在什么意义上对我有利可图吗？对于人性问题，我能希望得到什么新的见解吗？在可能留给我的不多的几年里，对于我的生活会有什么新的指引吗？可是我读这一部部大书，并无任何那样的目的。它们只是满足——或似乎满足——我的某种纯粹的好奇心。在我合上一本书时，所读过的东西大多就给忘记了。

苍天也不容我把一切记住！我曾多次对自己说，我会把对于人

---

[1] 引自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

生的可怕记录合上，永远将它搁到一边，并极力予以忘记。有人声称历史显示了善行战胜恶行。无疑，善行是时时获胜的，但这样的胜利范围多么狭小，时间多么短暂。如果大部头的史书有一种声音，那么它听起来就像极其痛苦时发出的长长呻吟。不断想想过去吧，你会看到任何都只有在缺乏想象力的情况下，才能忍受对它的思考。历史是一个充满恐怖的噩梦，我们有兴趣读它，是因为我们喜欢一个个的画面，也因为人所遭受过的一切苦难都富有趣味。但是，让每一页染上血迹的情景栩栩如生地出现在你眼前吧——站在进行掠夺的征服者和野蛮的暴君面前——踏上地牢和拷打室地面的一块块石头——感觉一下火刑柱上的火——听听谁也数不清的平民发出的哭喊，他们在各个地方和各个时代，成为灾难、压迫和深受无数形式的不公正待遇的牺牲品——这时，你还有什么读史书的快乐吗？一个人如果明白这种情形，而仍然以此为乐，那他必定是个魔鬼。

不公正，这当中包含了让世人的记忆苦恼不堪的可恶罪行。奴隶注定要在主人的奇思怪想之下被折磨致死——你会觉得这是一件无法容忍的可怕事情，但它也只是在文明的每个阶段，被人们经历过和忍受过一百万次的粗野现象而已。啊，那些在种种冤屈中痛苦至死的人临终时的想法，谁也不愿意倾听！那种在极度的苦恼中，向沉默无情的苍天发出的无辜的呼吁，即使在整个编年史中只有一次这样的事例，过去都注定该被抛进可恶的遗忘之中。然而不公正这种最为卑鄙、最为凶残的行为，又无法摆脱过去一系列事情的经纬。如果某人想到这样的暴行再也不会发生，想到人类已经超越了这种骇

人听闻的可能，以此安慰自己，那么他对于人性的了解比对于书本的了解更少。

把我的许多时间用到不会留下痛苦回味的书上——用到我所喜爱的大诗人、思想家和使人安慰宁静的高尚作家身上——这样会更明智一些。有不少书从书架上看着我，好像在责备似的。我再也不会把它们捧在手中了吗？然而文字是宝贵的，我乐意将它们全部珍藏在心中的记忆里。也许我要改正的最后一个错误，就是促使我追求知识的习性。我昨天不是差点订购一部知识丰富的巨著吗？果真买了，我也是绝不会把它读完的，它只会浪费我宝贵的日子。我想，自己血液里流着清教徒的东西，它不允许我坦然承认，我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享受”，这是明智之举。获取知识的时间已经过去，我并不傻得还要去学一门新的语言，我干吗要极力把原来无用的知识贮藏在记忆里呢？

好啦，在我死前我会再读一次《堂吉诃德》。

十八

报上用了两个专栏的篇幅，报道某人最近一直在作演讲。我扫一眼那种印刷的废物，有一个词一次次引起我注意。那全是关于“科学”问题的，所以与我无关。

在有关“科学”方面，我很想知道是否许多人和我的感觉一样？

它不只是偏见的问题，还常常以令人可怕，并几乎是恐惧的形式出现。即便与使我感兴趣的事物有关的科学分支——它们涉及植物、动物和满天的星星——即便这些东西，我在思考时也总会不安，心里觉得不满。新的发现，新的理论，不管它们多么吸引我的智力，不久都会让我厌倦，并在某种程度上使我消沉。说到科学的其他种类——比如那些喧哗庸俗、无所不在的学科，人们借以成为百万富翁的学科——我便气愤地满怀敌意，于忧虑中不无怨恨。毫无疑问这是我与生俱来的，我无法把它追寻到生活的环境，或者任何我心理成长的特定时刻。我少年时对于卡莱尔的喜爱，无疑助长了这种性情，可是卡莱尔之所以这样让我喜欢，不正是因为我心中已经存在的东西吗？我记得，作为一个少年，我看着复杂的机器时感到退缩不安，对此我当然是理解不了的。我记得那种不安中的轻蔑，在“考试”期间我即怀着这样的心理放弃“理科考卷”。当时那尚未成形的恐惧，现在我足可以明白了：我反感的理由变得十分清楚起来。我憎恨和害怕“科学”，因为我深信在未来很久（如果不是永远），它将成为人类冷酷无情的敌人。我看见它将生活中的一切质朴与优雅和世上的一切美丽破坏；我看见它在文明的面具下恢复着野蛮；我看见它使人的头脑变得黑暗，内心变得冷酷；我看见它给一个时代带来了广泛巨大的冲突，这些冲突将使“古老的千年战争”变得黯然失色，毫无意义；很可能，还会将人类在浸透着鲜血的混沌中艰难取得的进步彻底淹没。

但是抱怨科学，正如与自然的任何其他力量争吵一样是无用

的。就我而言，我可以避而远之，尽可能少地看见自己认为该受到谴责的东西。可我想到一些亲爱的人，他们的生活将持续到冷酷、凶猛的新时代。去年夏天那个喧闹的维多利亚女王执政六十周年纪念日，在我看来是一个可悲的时机。它意味着很多东西都不复存在了——很多优秀高尚的东西，类似的东西世人再也看不到了，而一个只可清楚地看到危险的新时代，正向着我们猛然卷来。啊，四十年前那些丰富的希望与抱负！那时，科学被看做是救助者。只有少数人才能预言到它的暴虐，才能预见到它将使旧的邪恶复苏，并将使其最初的承诺遭到践踏。这便是事物的发展趋势，我们必须接受。不过，我这个微不足道的可怜凡人，与把暴君推上王位之事毫无关系，这又使我得到一些安慰。

十九

今天早晨敲响的圣诞节的钟声，把我引了出去。我不过怀着半成熟的意图，穿过温和朦胧的阳光朝城里走去，来到“教堂院子”，逗留片刻后听见首先传来的管风琴声，于是走了进去。自从上次圣诞节我步入英国的教堂以来，我想已过去三十多年了吧。过去的时光和面孔又活在我的记忆里，我看见自己出现在岁月的深渊遥远的另一面——那个自我根本不是我自己，虽然我注意到当时和现在两者之间存在相似之处。那个在另一世界的他，坐下来听见圣诞节福

音，要么根本没注意它，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幻想里；要么只是像个有着异教血统的人那样在听。他喜欢管风琴的音调，但即便在他那孩子气的头脑中，也能清楚地辨别出乐音与其片面的意图。不仅如此，他还能把文字和思想中悦耳的部分从教条武断的意义中区分开来，只欣赏其中一种，而把另外一种彻底抛弃。“在地上和平同善意归于人”[1]，这句话已经贮存在他智力的宝藏中，不过无疑只是因为其韵律与响亮的声音。在他看来，生活就是一种为了思想与语言的和谐，而进行的半意识的挣扎——他在开始为自己的道路拼搏时，要经过多少声音刺耳、混乱不堪的环境啊！

今天，我听着时根本没有受到异教的影响。那音乐无论管风琴发出的还是体现在字面上的，对于我比任何时候都更有意味，那种字面意义并没让我感到什么不安，我只是为自己听从了圣诞钟声的召唤高兴。我坐在影子般的会众当中——不在大教堂里，而在离这儿不远的一座教区小教堂里。我走出去时，吃惊地看到天空阳光温和，脚下的大地显得潮湿。先前我在梦中以为寒冷灰暗的天空会刮风，整个大地上刚下过雪，微微发光。暂时转向一边与死者共处，这是一种虔敬的行为；一个人的圣诞节并非不快地在独自度过——有谁会像他那样如此纵情于其中呢？如果可以的话，我现在也不愿成为一个使人高兴的同伴。最好听听那些长期沉默的声音，对只有我才能记住的快乐事情露出微笑。在我长到尚不足以能理解的时候，我便

[1] 引自《圣经·路加福音》，第二章第十四节。

在炉火边听人朗读《纪念诗》中圣诞节的那些诗节。今晚我取下了这本书，于是很久以前的声音再次向我读起来——任何别的声音都没这么读过，那声音教我懂得了诗歌，那声音只是向我讲述美好而崇高的事情。我现在还如此喜欢这过去的声音，无论生者的口舌发出的声音在其他时刻多么受人欢迎，难道我会让那些声调被它压制下去吗？我忠实地保卫着自己这圣诞节的孤独。

二十

英国人真的被深深打上了伪善这个邪恶的烙印吗？这一指责，当然起始于圆颅党[1]时期，在那以前，英国的民族性中根本不会有什么东西让人想到这点。乔叟时期的英国，莎士比亚时期的英国，断然都不是伪君子。清教主义带来的改变，在人们的生活中引入了那种新元素，它从此或多或少让旁观者看到在道德和宗教上搞两面派的习惯。保皇党的蔑视不难理解，于是产生了一个传说的克伦威尔，他在卡莱尔出现之前，即作为我们首要的伪善者显现于世人面前。随着真正的清教主义衰败下去，在虔诚和美德上又出现了特别为英国人所具有的表现，而其代表便是佩克斯列夫先生——此人与达尔杜弗完全不同，也许除了英国人自己外别人是不可能理解的。但这种为人

[1] 1642—1652年英国内战期间的议会派分子，头发都剪短，故名。

们所熟悉的谴责被持续不断地指向我们，却是在我们自己这个时代。它经常挂在不受束缚的年轻人嘴上，还在欧洲大陆的报社被铅印出来，以便每天给人留下印象。至于原因，不用很远就可以找到。拿破仑称我们是一个“零售商人的民族”时，我们还根本不是那种人。从这个词最严格的意义上讲，自从他那个时代以后我们才成为这样的人。想想一个兴旺的零售商的情景吧，他在商业方法上毫不审慎，不失时机地让整个人类把他视为宗教和道德的模范。这便是事物在我们上身体现出来的实际外表，是我们最严厉的审查员所看到的英国。那些指责我们“伪善”的人是有其理由的。

不过这个词选择不当，表现出一种误解。真正的伪善者具有的特性所表现出来的德行，英国人不仅没有，而且也无力拥有，并且他对之也不信。伪君子可能有——多半也有——一种自觉的生活准则（因为他是个有头脑的人），但这准则决不是他的伪善所针对的那种人的生活准则。人们深信达尔杜弗是个无神论者和感觉论者，他鄙视所有从相对观点来看待生活的人。可在英国人当中，这样的思想方法总是相当罕见的，如果假定它存在于我们典型的赚取钱财的人身上——这样的人把富有教益的情感挂在嘴上——那就会陷入一种奇特的判断错误。无疑这个错误一般的外国记者都会犯，因为他几乎不了解英国的文明。更多的开明的批评家，如果他们也竟然用这个词，那就太不谨慎了；在说得更准确一些时，他们称英国人像“法利赛人”[1]

[1] 古代犹太法利赛教派的教徒。该派标榜墨守传统礼仪，《圣经》中称他们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似的，这才更接近于实际了。

我们的缺点在于自以为公正善良，实际上我们是《旧约全书》中的那种人。基督教还从来没有进入我们的灵魂，我们自认为是上帝的选民，在精神志向上无论作出任何努力都不能变得谦逊。在这方面根本不存在伪善。令人侧目的暴发户修建起一座教堂，以那种方式花费自己的钱，这不只是赢得了社会的体谅。在他好奇渺小的灵魂里，他相信（只要他能相信什么）自己所做的既让上帝高兴，又使人类受益。他或许会为了每一镑拥有的金币而撒谎、欺骗，他会用不纯洁的东西来玷污自己的生活，他会犯下很多种无情与卑鄙的事——但这一切都是违背他心愿的，一有机会时，他就用其信仰所指出的并得到舆论所赞同的方式予以补偿。他的宗教信仰，严格说来，是“一种根深蒂固地相信自己虔敬”的信仰。作为一名英国人，他把真正的“虔诚”、真正的“道德”视为与生俱来的权利。唉，他“做错了”，这是不可否认的，但他决不否认自己的信仰，即便显露出最具有讽刺意味的眼光时。在公共宴会或别的地方，他会调整说话的声音，仿佛自己在道德或精神上得到教诲；他不像伪君子那样撒谎，“说的每个字都当真”。他表示出高尚的情感，不是作为一个人而是作为一个英国人在讲话，并且十分相信所有听到他讲话的人心中都有着同样的信仰。他是一个法利赛人，如果你愿意这样理解——但别误会，他的法利赛人的特性决非是个人的——那会完全是另外一种人。他固然生活在英国，但不是作为一种民族的典型。不是的。当涉及在信条上与他不同的同胞时，他从较小的程度上讲是一个法利

赛人；当涉及外国人时，他也是个绝对的法利赛人。他伫立在那儿，代表的是一个帝国。

“伪善”一词，也许最多地运用到我们在有关性道德的行为上，人们在此特别公然地予以滥用。大量英国人将民族的宗教信条置之一旁，不过，已不再相信英国公众所怀有的道德准则是世上最好准则的人，确实只占极少数。任何一个有兴趣的人都能轻而易举证明，英国的社会生活并不比许多其他国家的更纯洁。一些特别粗俗的丑闻每隔不久，就会给人们嘲笑提供丰富的机会。我们大城市里的一条条街道夜里所展现出来的类似情景，在世界上任何别的地方都是看不到的。尽管所有这一切，一般的英国人都理所当然地认为本国的道德更加优越，并且不失时机地贬低其他民族，对自己的优越性加以赞扬。把英国人说成是伪君子，只是不了解他。或许他本身就头脑迟钝、生活放纵，他与伪善的问题无关，“他相信美德”。告诉他英国人的道德仅仅是口头上说得好听，他会像人们历来那样真正地感到愤怒不已。他是自以为公正善良的典范，这再一次不是个人性的而是民族性的。

二十一

我所使用的是现在时，可我真的在谈现在的英国吗？近三十年来变革的力量一直起着强大的作用，要查明它迄今在多大程度上影

响了英国的民族性，是困难的，而且也不可能。你会注意到这个明显的情况：传统的宗教信仰衰退下去，人们自由地讨论着旧的道德标准。随之产生了有利于每一种无政府主义倾向的实利主义。人们担心自以为公正善良的行为会堕落下去，陷入真正的伪善这一更加邪恶的一面吗？因为，如果英国人不相信自己——不仅不相信他们潜在的善良，而且不相信他们在善良上所树立的卓越榜样和产生的杰出作用——那么这将意味着历史上所记载的最为无望的民族衰败。在过去，任何一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都不可能对其真正的崇拜具有很高的（尽管当然不是最高的）道德理想产生怀疑。他同样不可能否认，那些在我们当中被正确地视为“最优秀”的人——那些出身高贵或卑微的人，他们没有受到新精神的邪恶东西影响——从十分真实的意义上讲，仍然过着“诚实、庄重和神圣的”生活。这样的人，你知道，绝非多数，但在过去他们威力强大，从而成为英国“民族精神”的真正代表。如果说他们对自我的评价很高，唉，事实证明是有道理的。如果他们有时像法利赛人一样说话，那是一种错误的脾性所致，本身并不应受到什么严重的谴责。在所有的卑鄙方式中，他们最痛恨的就是伪善。其子孙后代也仍然如此，这些人是否继续在我们当中说话有威信，谁也不能断定。是否他们的威力已经丧失，是否谈论英国人的伪善者不再错误地使用这个词，我们不久便会知道。

二十二

现在我们再次思考一下清教徒主义。在从各种礼节（它们已失去了意义）中解脱出来时，自然要带着只看到极度狂热的眼光去回顾我们的那段历史。我们赞成“极度狂热”这个独特的短语，它似乎让人看到英国富有才智的人走进监狱，并用钥匙把它锁住。如今，在解放的危险就像制约的苛刻一样变得显而易见时，记住存在于清教徒的严格教规里的所有好处，记住它怎样恢复了我们民族的精神活力，并且促进了公民的自由——这是我们最高的民族特权——如此，将对我们十分有利。一个智力荣耀辉煌的时代，常常以随后总体衰退的时代为代价。想象一下在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下的英国吧，那时除了都铎王朝的新教外没有任何信仰。想象（不要想到更糟的情况）英国文学以考利为代表，而弥尔顿的名字却不为人知。清教徒像医生一样出现，在民族的活力得到极大展示，随之自然出现疲乏与懒散之际，他带来了滋补品。遗憾的是——如果你愿意这样说——英国为了其宗教信仰而求助于犹太人的书。我们民族对于狂热的东方神教突然表现出来的认同，也许并不难解释，但你不得不希望其虔诚行为采取另外一种形式。后来又有了“出霍恩德斯迪奇[1]”，其中产生了多少的冲突与痛苦啊！然而，这便是灵魂的健康所付出的代价。我们必须接受这个事实，满足于看到它更好的意义。在谈到人类时，健康当

[1] 霍恩德斯迪奇是伦敦东端的犹太人居住区。

然总是一个相对的词。从一个可以想到的文明社会的角度看，信奉清教的英国处于可悲的病态。不过我们必定总会问的，不是人们的状况更加好了多少，而是更加糟了多少。在所有的神学体系中，最令人信服的是摩尼教，它在另一个名称之下，当然是由清教徒们自己所支持的。我们所称的王政复辟时期的道德——就是说国王与宫廷的道德——在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下或许会成为民族的道德，不会有宗教革命的危险。

清教徒主义在政治上的作用是无法估计的，当英国再次面对暴政的危险时，这些作用会被人们更加充满感情地记住。我此时想到这一危险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由于有此种暴政的危险，我们便产生了在另外一些国家被说成是英国人的假正经的特性，这个指责暗示着，它是对伪善的整个指责中的一部分。据我们当中的一些观察家说，这种假正经的习性正在消失，它被看做是一件令人满意的事，是一种有益于健康的解放的迹象。如果假正经者指暗地里邪恶的，表面上却假装极其礼貌端庄的人，那么务必让这样的假正经者消失掉，即使以某种无耻为代价。另一方面，如果假正经者指某人过着端庄生活的同时，对于人性的基本事实，凭借爱好或原则培养出一种极其微妙的思想和语言，那么我得说这是在正确方向中出现的一个最显著的错误，而我也根本无意看见其普遍现象减少下去。总之，某些外国人谈到英国人的假正经时，想到的是后一种意思——无论如何，正如女人们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它所给予贞洁的污名，并不如给予自以为是的愚蠢的指责多。一个假正经的英国女人可能像雪一样没

有污点，不过她被认为有着雪的其他性质，而同时又是个相当荒唐、无法忍受的人。瞧，区别点就在这里。语言上的苛求并非是清教徒主义的直接结果，正如我们的文学作品所充分证实的。这是在把清教徒主义所教给人们的最好东西吸收进民族生活里后，文明社会随之产生的一种高雅的东西。我们凭借一生的经验了解英国女人，深知她们小心谨慎地选择语言，常常表示她们有着相应敏锐的头脑。英国人在说到自己的身体时拐弯抹角，兰道[1]把这看做是一种可笑的特性。德·昆西因这话而责备他，声称这证明由于他长期居住在意大利，显得不那么敏锐了。不管这个特别的解释是否有效，在涉及所谈的问题时，德·昆西完全正确。凡牵涉到让我们想到人身上存在的兽性的一切东西，说话拐弯抹角都是很好的。口头上表现出的微妙本身，并不会证明一个文明社会是先进的，但文明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确实会有那样的趋向。

二十三

整个上午，空气都处于不祥的寂静之中。我坐在一些书旁，似乎感觉到这种寂静。我转身往窗外望去，只看到广阔灰暗的天空，它显得平淡无奇，寒冷而阴沉。随后，正当我下午要出去散步时，某种白

[1] 兰道（1775-1864），英国散文家、诗人。

色的东西轻轻飘过我的视野。又过了几分钟，一切便笼罩在静静地下起来的白雪里。

这真让人失望，昨天我还半以为冬天快要过去。微风从山上轻轻吹来，缓缓飘动的云块之间显露出清澈的蓝天，似乎春天即将到来。天色越来越昏暗，我待在炉火边无所事事，向往起明媚暖和的日子。我遐想着，远远地进入了夏日的英国的一个梦幻里……

那是在布莱思河谷。溪水潺潺地流去，闪耀在被阳光晒得暖暖的褐色河床上；岸边绿色的菖蒲摇动着身姿，发出沙沙的声音；整个周围，草地在纯金色的毛茛的映照下熠熠生辉；山楂树篱开出光彩耀眼的花儿，使和风中充满芬芳；那边高高地长着石南，石南外面是黄色的金雀花；再过去一些，假如步行一两小时，我就会看见萨福克的那些沙质峭壁，并俯瞰到北海……

我在温斯利代尔谷，由多岩的河岸爬上去，此河从广阔的牧场中间飞快流过，直奔起伏不平的沼地。我不断往上爬着，直到双脚穿过石南花，一只松鸡从我前面呼呼地飞走。在夏日光辉灿烂的天空下，这高地上的空气仍然有着催人行动、让心儿跳跃起来的生机。山谷被隐藏着，我只看见呈现出褐色与紫色的荒野，其巨大丰满的山肩映衬在蓝天之下，西边远处，显现在视野里的是一些阴暗的高地……

我漫步穿过格洛斯特郡的一个村庄，在下午这令人昏昏欲睡的温暖时刻它好像被抛弃了。一座座房子用灰暗的石头建成，它们古老而美丽，向人讲述着一个时代——那时英国人无论为了富人还是穷人，都懂得如何建筑。花园里的花鲜艳夺目，空气里散发出美妙的

芳香。在村庄的末端我走入一条小径，它在草叶茂盛的斜坡当中向上蜿蜒而去，伸向草皮、欧洲蕨和高贵的山毛榉林。我在这儿见到科茨沃尔德丘陵地带的山嘴，眼前展现出宽广的伊夫沙姆谷，其庄稼正日趋成熟，由神圣的艾冯河灌溉的果园也结着果实。再过去一些，是呈现出柔和的蓝色的莫尔文山丘。近处的树枝上一只小鸟在啁啾，为自己躲在树叶浓密的幽静处高兴。有只野兔一下从蕨类植物中跳过去，一只啄木鸟从那边山谷里的杂树林中发出欢叫……

时值一个夏日的夜晚降临，我漫步在阿尔斯沃湖边。在落日的余晖中天空仍然暖暖的，落日呈深红色，潜伏在暗淡的山上。我下面是长长的一片湖水，呈铁灰色，两边暗淡的湖岸没有任何色彩。在这深深的宁静中，湖水那边传来一匹马小跑的声音，听起来异常近。在大自然的这个庇护所里，这声音只是让人更加感觉到它的宁静。我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孤寂，但绝无类似于凄凉的东西。我所喜欢的这个地方的心脏，似乎在周围渐渐聚集起来的无声的夜晚跳动着。我置身于永恒的东西之中，触摸着亲切温和的大地。我轻轻往前移动着，似乎我的脚步声是一种不敬。在路上的转弯处，一阵淡淡的芳香向我飘来，那是绣线菊散发出的香气。然后我看见农家的窗户里显现出一点微光，这微光背后是又大又黑的山坡，山坡下面的水静静地睡了……

一条小径引领着我沿弯曲的乌丝河走去。远处，每一边都展现出朴素的景色，有耕地与牧场，有灌木篱墙与丛生的树木，直到天空仿佛依托在温和文雅的山丘上面。河水缓慢沉静地从长满雏菊的两

岸以及灰绿色的柳林间流过。更远处是圣尼茨小镇。在整个英国，没有任何乡村的景色比这更朴素了；在整个世界，没有类似的景色比这更美丽了。牛群在富饶的草地上发出哞哞的叫声。你可以在这儿，在无比的宁静中，悠然地漫步和幻想；同时大块的白云从上空飘过时，将身影映照在水中……

我行走在南部丘陵之上。山谷里的太阳热热的，但在此处却吹拂着微风，它使人额头清新，心里充满快乐。我的脚步踩在短浅柔软的草皮上面，有一种不知疲倦的轻盈。我觉得能够一直不停走下去，甚至走到最远处的地平线，在那儿白云投下飘动的身影。在我下面——不过很远很远——是夏日里的大海，它宁静无声，那时刻变化着的蓝色和绿色在遥远的地方，在正午光亮的薄雾中暗淡下去。而在内陆一边则展现出起伏不平的广阔高地，高地上散布着零星的羊群；再过去是苏塞克斯的耕地和树林，其色彩像纯净的天空一般，不过更加深浓一些。近处是一座十分古老的村子，几乎隐藏在那边可爱的山谷的林子中，其褐色屋顶被饰以金色的地衣。我看见那座低矮的教堂塔楼，以及周围小小的墓地，与此同时，高高的天空上一只云雀正在歌唱，它飞下来，落向鸟巢，我能想象到它欢快的歌声中有一半的喜悦来自于对英国的爱……

天色差不多黑了。我一定借助映照在书桌上的火光写了一刻钟，我觉得那是夏日的太阳。雪仍然下着，我看见正在消失的天空下，显现出它那可怕的微光，明天它会厚厚地铺在我的花园里，也许会持续几天。不过当雪融化时，它会留下雪花莲，番红花也在这温暖

着大地的白色覆盖物下面等待着。

二十四

时间就是金钱——任何时代或任何民族最为通俗的格言这样说。把它掉转过来，你便会得到一个宝贵的真理——金钱就是时间。在这些天色阴暗、薄雾笼罩的早上，当我走下楼去，发现书房里充满光辉的炉火噼啪作响、不断跃动时，我想到了这一点。假如我很贫穷，无法买到那欢快的炉火，整个一天将会多么不同啊！要使我的头脑保持协调正常，必然需要物质上的享受，难道我不是曾经因为缺少了这种享受，而在生活中失去许多许多的日子吗？金钱就是时间。有了金钱我可以买到若干小时供自己快乐地使用，否则那若干小时无论如何都不会属于我，而且还会让我成为它们可怜的奴隶。金钱就是时间，并且，感谢上天，这种购买也用不了多少钱。拥有太多金钱的人，就金钱的真正用途而言，和没有足够金钱的人一样贫困。我们一生除了购买或极力购买时间外，还做什么呢？而我们很多的人，在一只手抓住时间的同时，另一只手又把它放弃了。

二十五

阴暗的日子快要结束了，不久春天又将到来。我会走到外面的田野去，把最近太多地萦绕在我炉边的不无失意与恐惧的思想抛掉。就我来说，不受外界影响的自我中心是一个长处。从各个角度看，我生活只是为了满足自我时，远比我开始为世界担忧时更有用处。这个世界让我惊恐，而一个惊恐的人什么好处也没有。我只知道一个途径，可以让我作为一名积极的公民起到值得称赞的作用——即在某个小乡镇成为一名教师，教半打可教的男孩为了学习本身而喜爱学习。我猜想这一点我是能够做到的。然而不行，因为我在上了一定年龄时，很难有与年轻人一样的头脑，没有徒劳无益的奢望，不受无法实现的理想影响。我像现在这样生活，比过去工作期间任何时候都更有功于国家；我认为，比许多因为有着活跃的爱国精神而受到赞扬的人更有功劳。

我并非把自己的生活视为任何人的榜样。我只是说，它对于我是有益的，并且至今对于世界也是有利的。在平静的满足中生活，的确是一份良好的公民职责。如果你只能这样，那就这么做吧，祝你成功！我知道自己是个例外的人。我始终发现，对于令人忧郁的思想这不失为一剂良药：即想象一下别人的生活，这些人在心智和环境方面都与我截然不同，他们带着快乐和充满希望的精神致力于摆在面前的平凡责任。然而，想到在今天的世界产生不小影响的蠢行与卑鄙，记起有多少明智的人勇敢地生活着——他们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看

到好处，不为种种不祥之兆气馁，竭尽全力做着必须做的事——这时你会觉得失望。在每个国家，都有不少没有种族或信仰区别的大型兄弟会。他们确实构成了人类，得到恰当的指派，他们的信仰也只有一个，那就是对于理性与正义的崇拜。未来属于他们还是会说话的类人猿，谁也无法说。不过他们生活和工作着，保护着神圣的希望之火。

在本国，我敢认为他们比过去更少了吗？有些人我是知道的，他们让我确信远近都有许多这样的人。这些人有着高贵的血统，他们勇敢无畏，慷慨大方，头脑清晰，目光敏锐，无论面对好运还是厄运都有着同样的精神。我看见地道的英国人，他的活力与德行均未受到损害，在他的血液里流动着正直的本能和对卑鄙的轻蔑。他不能容忍自己的话被人怀疑，他愿意给予一切自己拥有的东西，也不从平民的节俭中得到利益。他对于不必要的话才会节俭。他是个忠实至死的朋友，对需要他爱的人，温和中包含着庄严的亲切成分。他表面上是个禁欲者，实际对于自己视为神圣的目标满怀热情。他憎恨无秩序状态和无用的吵闹，不会待在乌合之众拥挤的地方。他对自己已经做的事毫不吹嘘，也不对将会做的事夸口许诺。在愚蠢的叫喊声很大，贤明的忠告压倒一切时，他会离得远远的，满足于手边平常的工作，在别人大肆破坏时干着修建、加固的活儿。他总是怀有希望，认为这是一个使国家失望的罪过。“不然，若是现今不好，未来不一定也不好。”[1]不管遇到任何邪恶的日子和邪恶的语言，他都记住从前的英

[1] 原文为拉丁文，引自贺拉斯的诗。

国人，那样的英国人面对每一个威胁都一直向前。他与那种英国人一样——如果必定如此——能够把站在那儿等待当做自己的职责与工作。

二十六

我急不可待地要看到春光，所以近来睡觉把窗帘拉开，以便醒来时就可看见天空。今早我正好在日出前醒了。空气是沉静的，西边呈现出淡淡的玫瑰红色彩，告诉我东边将会天气晴朗。我看不到一点云彩，在前方，只见显现出微光的半月朝着地平线下沉。

这个希望是可靠的。吃过早饭后，我无法在炉旁坐下来。的确，炉火几乎没有必要。太阳吸引着我出去，我一个上午都在潮湿的小路上漫步，为大地的气息感到高兴。

在回家的路上，我看到了最初的白屈菜。

这么说，一年又走完整整一圈了。多么快啊，哎呀，多么快啊！自从去年的春天之后，难道又过去了整整十二个月吗？因为我对生活十分满足，难道它一定要溜走，仿佛妒忌我的幸福似的？以前，一年曾在艰辛与焦虑中度过漫长的时间，并总是让等待受到挫折。再远一些，童年的岁月似乎没有止境。正是在与生活的熟悉中，时间飞快过去。当每天都在向未知的世界迈出一步时——比如孩子们——那么日子在积累经验的过程中是漫长的。而过去的一周，则已经处于对所

知事物的遥远回忆里；至于即将到来的一周，却远远地逗留着，特别是如果它预示着某种欢乐的话。过了中年，一个人学到的很少，期待的也不多。今天和昨天一个样，和明天也一个样。只有身心在受到折磨时，才会让难以区分的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拖延下去。如果你能享受一天，瞧，它便缩短成了瞬间。

我可以希望再活多年，然而，即使知道等待我的不到一年了，我也不会抱怨的。当我在这个世上觉得不安时，死亡将是很难的事。我曾毫无成效地生活着，我看得出来，在这样的情况下，死亡会显得突然和没有意义。如今，我的生活圆满了，它开始于幼年无忧无虑的幸福，并将结束于成年富有理性的平静。有多少次，在我长时间费力地写作某一部作品，并最终把它写完时，我把笔放下，感谢地叹一口气。作品里充满错误，不过我写的是真诚的，我在时间、环境和本性许可的情况下尽了力。但愿在我最后的时刻也会如此；但愿我在回忆生活时，把它看做是一项已经适当地完成的长久的任务——是一部传记。虽然错误不少，但我尽了努力把它写好——我现在唯一想到的是满足，怀着这个想法我将在发出“结束了”[1]的低语后，欢迎着随后到来的安息。

[1] 原文为拉丁文。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四季随笔
作者＝（英）乔治·吉辛著
页数＝２１５
ＳＳ号＝１２５９０３１５
出版日期＝２００９．０９

正文